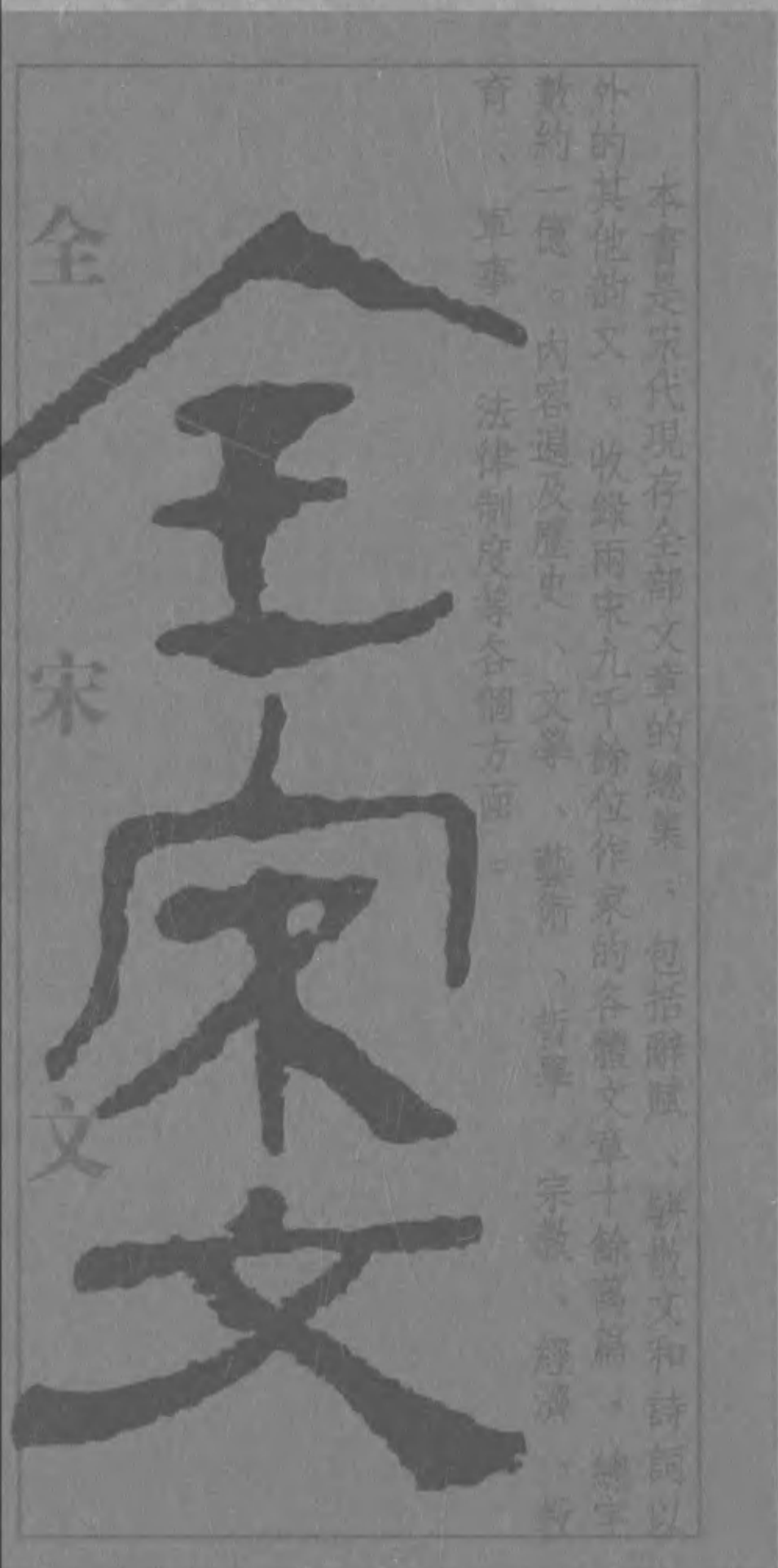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六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六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四九三

宋神宗 五七

更不奏舉諸州司理參軍詔	一
定文武官序位詔	一
熙州趙濟公事干繫人先次斷放詔	二
諭蔣之奇詔	二
諭韓存寶討蠻族事詔	二
令京西提刑司日具殺獲賊徒人數等以聞詔	三
坐探候安南軍興消息責罰張仲安等詔	三
依何正臣奏方澤不宜延對御批	三
星變後百官乞御正殿復常膳不允批答	四
賜宰臣王珪以下上第五表請御正殿復常膳允批答	四
審刑院併歸刑部詔	五

罷同知諫院黃顏職御批	五
遣楊景略案視信監埽使臣御批	五
張詵存撫人戶詔	六
誠約應副瀘州軍前事勿取於民詔	六
改官制詔	七
群牧司簡馬與養馬戶交市御批	八
朝廷送御史臺公事止令中丞與本察御史根治詔	八
諭司農寺主簿韓宗良詔	八
編刑房并法寺斷例詔	九
蓋造常平倉詔	九
狄諮等乞差大小教頭再行按試御批	一〇
答熙河經制司乞減約立定熙河路四色錢鈔等事詔	一〇
買馬支填陝西諸軍馬社所闕馬詔	一〇
押賜夏國主生日禮物使人到夏國許聽樂詔	一一
杜紘李世南特罰銅詔	一一
張氏遇大禮增奏親屬恩澤一人詔	一一

使相宰相封號詔	一二
加勳詔	一二
明堂赦天下制	一二
王珪授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依前平章事監修國史制	一四
楊遂依前殿前副都指揮使寧遠軍節度使加恩制	一五
薛向罷同知樞密院制	一五
弓箭手兵騎置隊如正軍法詔	一六
潘良器等編錄進呈與有司相干照用條御批	一六
不差官編修熙寧政錄御批	一七
張茂則乞下三司勾歷毀抹未請米麥俸錢御批	一七
令考實河東都運使陳安石所奏增收課利事詔	一七
措置帳法詔	一八
故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王陶贈吏部尚書制	一八
致仕官領職事官許代致仕詔	一八
中書相度司農寺京東西等路常平坊場積剩錢詔	一九

全宋文卷二四九四

宋神宗 五八

令提點司案視府界諸縣保伍之法詔	二〇
選彊毅官根究陵寢守吏不法事御批	二〇
李舜舉可文思使遙郡刺史御批	二一
賜文彥博詔	二一
令中書議褒顯文彥博詔	二一
議褒顯文彥博等詔	二二
責李定手詔	二二
令環慶等路委諸將按驗諸部族所買馬詔	二三
人戶養馬詔	二三
於巡教官下置指使分治教閱緝捉賊盜詔	二三
除韓琦所負當進馬價御批	二四
特與王仲千入內侍省內侍黃門御批	二四
三路教義勇保甲事詔	二四
秋銓試中人分等注官詔	二五
故刑部侍郎致仕李受贈工部尚書工部侍郎致仕王獵贈兵部侍郎制	二五

提舉府界常平陳向言保甲事狀不須行出御批	二六
續教到事藝成就馬軍兵級遣還本將下詔	二六
知隴州薛縝不覺察受贓先衝替御批	二六
劉昌祚奏北人取直路趨團山鋪往來答詔	二七
河北安撫司言移牒北人問人船入界事御批	二七
責罰趙濟等詔	二七
群牧司置簿催收地租等詔	二八
精選少壯者關提舉義勇保甲司教習詔	二八
王震奏乞蠲免陝西轉運司積欠別司錢答詔	二八
兼知州將官改令五日一赴巡教詔	二九
李端愿致仕特給節度見錢之半詔	二九
令中書籍知州通判治狀最優而未經任使者姓名詔	二九
差郭茂恂往與提舉買馬司會計買馬事御批	三〇
令中書參詳朱初平奏詔	三〇
令具析瓊管州軍常平事詔	三〇
立定瓊州等處每丁所買鹽數詔	三一

遷官磨勘詔	三一
以處置瀘州蠻事責罰喬叙等詔	三一
開封府解額撥屬太學詔	三二
河北十二將軍馬多不應格責罰段懷德等詔	三二
免府界都副等春夫詔	三一
韓存寶言欲相款乞弟相度討殺御批	三三
宋用臣依舊京城所職任御批	三三
盧政授殿前副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制	三四
李憲兼專切提舉本路采買木植詔	三四
提刑司取勘蔣之奇輒便捉送蘇賁事御批	三五
罰真定府路安撫司河北轉運提刑司銅詔	三五
賜祖無頗敕	三六

全宋文卷二四九五

宋神宗 五九

成都府梓州路支錢米供瀘州軍須詔	三七
禁約闌出北界采薪詔	三七

遣何正臣梁從政體量韓存寶退軍之罪詔	三八
差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巡檢公事詔	三八
開封府界保甲所省錢物付提舉保甲司詔	三九
樞密院得聖旨日具事日進入詔	三九
九天采訪使者進號九天采訪應元保運真君詔	三九
令楊安民照管般挈劉永保付其家詔	四〇
河東陝西推行開封府界團教之法御批	四〇
遣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穀詔	四一
許令弓箭手依官價自買合格馬詔	四一
五路義勇悉改爲保甲御批	四一
馮京罷樞密使制	四二
調遣軍馬詔	四二
諭彭孫助林廣討乞弟詔	四三
樞密院擬定彭孫討瀘州蠻賊隨行軍兵約束御批	四三
令彭孫無令所部兵失刑詔	四三
宗室克頌特給初官俸錢詔	四四

瀘州體量公事所鞫韓存寶毋得追將士詔	四四
華陰郡王宗旦私家出入許垂簾擔轎往還詔	四四
東南諸路團結諸軍爲十三將詔	四五
令河東經略司候北人增置鋪屋奏取旨詔	四五
沅州等地所修堡名詔	四五
推勘及根究公事約定日限詔	四六
毋得根治蕃官劉紹能李德平御批	四六
諸州軍馬管轄詔	四六
賑濟階成鳳岷州流民詔	四七
熙河經制司支錢赴河州糴糧封椿詔	四七
諸路起發至京錢物內藏庫寄帳詔	四八
酬獎姚兕等詔	四八
審實環慶路閑田詔	四八
楊景略覆檢計新城地步以聞詔	四九
緣邊機防不謹御批	四九
司農寺封椿府界減罷耆戶長雇錢撥還提舉司支用詔	四九

專遣使厚賜播州夷界巡檢楊光震金帛爵命御批	五〇
楊晟堅六保人户令沅州管轄詔	五〇
諸司見勘未結公案御史臺刑察不得取索情節詔	五〇
樞密院轉員韓縝押宿詔	五一
諭楊光震詔	五一

全宋文卷二四九六

宋神宗 六〇

王懷正差管押軍器往瀘州乞別給驛券御批	五二
太常禮院條具祠北郊儀以聞詔	五二
付涇原經略使盧秉御批	五三
密詔鄜延環慶路經略司應副王中正所須錢物御批	五三
兩省委官應副陝西河東軍馬錢糧器械御批	五三
令郭茂恂體量高士言與蕃部交易嫚罵事御批	五四
蹇周輔兼提舉江南西路廣南東路鹽事詔	五四
坐舉官犯贓責罰俞充鮮于侁詔	五四
种諤奏邊事御批	五五

賜知環州張守約手詔	五五
東南團結訓練諸將下置將官詔	五六
知群牧司封椿錢付殿前馬步軍司買置教閱射箭詔	五六
蹇周輔差官往瀛定澶州修封椿糧倉詔	五六
許宗室克類質外宅居詔	五七
渭州德順軍隴山一帶地令民依舊佃種納租詔	五七
令燕達相度調發塞決河事詔	五七
東南軍中有貧極者令措置御批	五八
東南諸路轉運提刑司體量軍士有無賠費詔	五八
令彭孫毋疑外楊光震詔	五八
劉瑄路昌衡教閱保甲有疑難事赴樞密院稟議御批	五九
開封縣鄧公鄉菜園內水泉許民汲取詔	五九
成都府梓州路常平積剩等錢椿管事詔	五九
除放内外市易務民戶見欠詔	六〇
放散瀛州見役急夫御批	六〇
楊光震乞補羅篲等充把截將等御批	六一

知遂州李曼發遣出川界詔	六
令李立之經畫合立堤防詔	六
李宜之督捕河北蝗蝻詔	六
諭林廣彭孫約期討乞弟詔	六
限百日結絕蓋漸之獄御批	六
河北招填諸州闕額廂軍詔	六
彭孫從便路進討乞弟詔	六
春銓試中人等第注官詔	六
招河北闕食人充填禁軍御批	六
開封府界捕飛蝗詔	六
責罰王鞏等詔	六
中書立散斂常平錢穀法詔	六
選人覘北界事御批	六
觀文殿學士王韶贈金紫光祿大夫制	六

全宋文卷二四九七

宋神宗 六一

熙河路及朝廷所遣四將漢蕃軍馬付李憲苗授總領照應手詔	六七
陝西諸路會集兵馬令二府會議允當詔	六八
賜河東轉運司末鹽錢糴買糧草詔	六八
令种諤與沈括處置本司事詔	六九
發府界京東西在營兵馬往陝西權駐劄詔	六九
令保安軍以經略司之命牒宥州御批	六九
令楊景略王得臣提舉捕蝗詔	七〇
令鄜延等路經略司具軍器什物闕數以聞詔	七〇
陝西京西增遞鋪人車備運軍器什物詔	七一
置簿樵轄勾銷詔	七一
定支賜禁軍起發裝錢詔	七一
令雄保州具自來知州通判與北界公牒往還如何結銜以聞御批	七二
諭麥文昞密詔	七二
夔州路轉運司速排備糧草詔	七三
彭孫與林廣會合聽林廣節制詔	七三
河北三處封椿糧草事詔	七三

補填陝西馬遞鋪人馬御批	七四
令陝西轉運司舉差守倅詔	七四
鄜延環慶涇原河東路進兵手詔	七四
李稷依鄜延路已得指揮招懷蕃部御批	七六
夏國涇原環慶熙河路對境圖付二府御批	七六
令將官與林廣豫講進兵次第詔	七六
答狄諮乞引見北京教場所教義勇節級保甲等奏詔	七七
宜豫措置夏人求援契丹御批	七七
河東第一副將張世矩與第六將高遵一對換詔	七七
委李憲等廣募鄉導多設奇計詔	七八
決汴河詔	七八
刑部貼例擬進公案并用奏鈔詔	七九
陝西運軍須糧草部夫官違期致闕依乏軍興法詔	七九
許差陝西義勇保甲饋運糧草詔	七九
夔州路轉運司言彭孫不取南平路入蠻界御批	八〇
涇原等路審度機會招納並邊首領詔	八〇

趙高李舜舉案閱推賞河北陝西河東見教民兵御批……………八一

征討瀘州蠻無功懲處韓存寶等詔……………八一

韓存寶正法令割下鄜延環慶涇原路經略司等御批……………八二

令盧秉速依應施行詔……………八二

閱賞軍銀器詔……………八二

差軍卒夫役赴鄜延環慶熙河詔……………八三

熙河路先擬修城寨更不修築御批……………八三

苗履奏下涇原等路經略司并王中正照會詔……………八三

支出界諸軍錢御批……………八四

折克行點兵三千隸張世矩等詔……………八四

鄜延等路各給敕告隨功大小補職詔……………八四

全宋文卷二四九八

宋神宗 六一

曾鞏充史館修撰手詔……………八五

廣南東路轉運司乞令交人自荊湖路入貢答詔……………八五

叙復歸尚書刑部詔……………八六

發府界第四將赴南平軍詔	八六
罷内外官司舉官詔	八六
王中正兼管鄜延環慶涇原三路軍馬詔	八七
賜敕書諭于闐遣使已回詔	八七
褒封程嬰公孫杵臼敕	八七
開封府界第四將止分兵一半往南平軍詔	八八
曉諭乞弟敕榜	八八
誠約熙河路都大經制司速措置進兵詔	八九
督郭茂恂速措置招買戰馬御批	八九
河東諸州軍城寨以義勇代運糧詔	八九
令京東西路諸州長吏募兵巡守詔	九〇
差高遵治同提舉捉殺瀘州蠻賊詔	九〇
种諤等未得輕易出兵詔	九〇
二府審議進兵御批	九一
令具析曾孝寬奏秦鳳路兵馬不足乞留存將兵御批	九一
王中正乞移開封府界第一將兵赴麾下答詔	九一

令高鋪分析謝麟於歸明蠻界置堡寨事御批	九二
令陝西諸路修整守禦之備御批	九二
推賞綏德城殺逐西賊有功人御批	九三
河東毋得於鄰接北界州軍差撥義勇保甲運糧詔	九三
楊元言西賊二萬餘人於無定河臨川堡出戰御批	九三
賜李憲手詔	九四
諭中書樞密院討捕乞弟事詔	九四
黃廉定驗北人有無侵越舊界等以聞詔	九五
諭河東轉運司謹密行事詔	九五
彭孫詳酌進討獠賊事詔	九五
再下都大經制司從節制處分御批	九六
經略司選使臣照驗蕃中出兵事御批	九六
涇原路經略司奏應副軍行戰守等事乞權許便宜指揮答詔	九七
賜沈括詔	九七
委李憲等量給漢蕃兵支費詔	九七
賜王中正詔	九八

鄜延環慶等路經略司并總兵官有乖失令轉運司具以聞詔	九八
戒沿邊州軍北界邊防事一切循常詔	九八
差使臣於陝西沿邊選充急脚遞鋪兵詔	九九
河東陝西應副軍興不得直行科率人戶詔	九九
邊臣密問投來首領等夏國事詔	一〇〇
劉永年赴闕供職詔	一〇〇
燕達除殿前副都指揮使武康軍節度使制	一〇〇
燕達授武康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一〇一
周革蘇注知倅滑州詔	一〇一
答宋用臣乞令馮景拘攔賣紙事詔	一〇二

全宋文卷二四九九

宋神宗 六三

招到並邊部族少壯隨軍老小即其地撫之御批	一〇三
安存西界投來人口詔	一〇三
令依約定期日進兵詔	一〇四
狄諮兼權提舉開封府保甲御批	一〇四

諭沈括手詔	一〇四
馬申胡宗哲兼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判官公事詔	一〇五
彭孫速領本軍赴渭州詔	一〇五
諭西南蕃羅氏鬼主下蠻首領沙取敕榜	一〇五
答河東路經略司詔	一〇六
犒賞酬獎漢蕃將士御批	一〇六
令王中正遵稟宣命毋得侵越責任御批	一〇七
涇原路兵悉出界詔	一〇七
令高遵裕相度會合環慶涇原路兵進討詔	一〇八
答沈括乞差準備應援軍馬詔	一〇八
依王中正議定期日與諸路協力進討詔	一〇八
賜鄜延麟府兵特支錢詔	一〇九
令种諤鼓勵士心全養氣力以俟師期御批	一〇九
諭李憲等詔	一一〇
又賜李憲詔	一一〇
禁漏泄軍事御批	一一一

河北緣邊諜報事毋得申大名府路安撫司詔	·····	一一一
令王中正高遵裕移兵近邊下寨牽制賊勢御批	·····	一一一
高遵裕領環慶路兵合涇原之師進討詔	·····	一一二
諭李憲詔	·····	一一二
胡宗哲發兩將援助熙河路已出界兵詔	·····	一一二
許兵將赴有樂筵會詔	·····	一一三
令諸將審察賊謀務在審重詔	·····	一一三
申諭陝西河東次邊近裏州縣守令警察賊盜手詔	·····	一一三
諭李憲詔	·····	一一四
軍興令沈括致禱名山靈祠詔	·····	一一四
濟渡橋筏椽木當就地應副詔	·····	一一四
諭經制瀘南蠻賊司與轉運司各專其責御批	·····	一一五
令王克臣發兵以赴軍期詔	·····	一一五
令李憲乘機撲滅賊巢詔	·····	一一六
高遵裕乞兩路進兵攻討御批	·····	一一六
令劉昌祚赴高遵裕麾下御批	·····	一一七

諭林廣謀報須事干急切乃得上聞詔……………一二七

諭李憲詔……………一二七

諭沈括詔……………一一八

諭沈括盧秉詔……………一一八

諭李憲詔……………一一九

全宋文卷二五〇〇

宋神宗 六四

李承之於汝州采伐購買修尚書省材木詔……………一二〇

招諭夏國勅榜……………一二〇

秋銓試中下等注官詔……………一二一

諭沈括詔……………一二一

坐小吳埽河決責罰張惠等詔……………一二一

林廣相度降與乞弟敕榜詔……………一二一

預選官移易北使經過新路州軍守臣詔……………一二一

謀畫廊延等路大軍濟渡之具御批……………一二三

賜沈括御批……………一二三

三司雇車輦絹處畫乖方令取索進呈御批	一二四
三司起發應副緣邊諸路絹事詔	一二四
遣甘師顏傳宣撫問熙河行營兵詔	一二四
諭趙高等詔	一二五
付沈括御批	一二五
令河東緣邊安撫司以朝命諭北界詔	一二五
遣使諭种諤詔	一二六
沈括奏种諤軍大捷請逾常獎酬其忠勇答詔	一二六
令李憲等候饋運稍辦即舉兵并進詔	一二七
諭李憲詔	一二七
沈括奏西賊寇德靖寨答詔	一二八
令路昌衡具河東路實用錢帛之數以聞御批	一二八
沈括移种諤密審議進兵事詔	一二八
劉昌祚姚麟統兵與李憲兵會合詔	一二九
委主兵官體察士卒詔	一二九
河東餽運乖方令趙高械陳安石黃廉詔	一二九

路昌衡乞於河北邊近州軍差科人夫搬擔軍須至太原奏御批	一三〇
三司給李稷錦袍銀帶詔	一三〇
趙高速往河東御批	一三一
候收復河南漢地當命官置守詔	一三一
應副軍興事件不得牴牾手詔	一三一
令王中正种諤和同商量進討事御批	一三一
諭廬秉詔	一三一
又諭廬秉詔	一三一
令劉昌祚等進兵攻討興靈詔	一三三
令攻討興靈詔	一三三
令中書速選佐錢勰之官御批	一三三
令廬秉詳審接納降人事詔	一三四
諭廬秉詔	一三四
除授職事官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詔	一三五
三省印制詔	一三五
定南北郊及諸祭三獻官詔	一三五

諭沈括詔 一三六

全宋文卷二五〇一

宋神宗 六五

賜沈括詔 一三七

賜高遵裕手札 一三七

諭王中正种諤招討方略詔 一三八

李穰乞朝廷指揮討除糧道後患御批 一三八

與王中正軍兵員特支錢詔 一三九

增差趙高措置麟府路軍馬事詔 一三九

令沈括應接招納蕃賊殘黨詔 一三九

令王中正兵歇泊詔 一四〇

諭雄州與北人理辨邊界小事不得全無瞻顧詔 一四〇

宿直詔 一四〇

令河東路經略司劾不覺察采柴等人員詔 一四一

熙河路都大經制司更不節制涇原路軍馬詔 一四一

高遵裕李憲互相計會進兵事詔 一四一

近付王中正种諤指揮可速行下御批	一四二
諸路轉運司檢察本路職事御批	一四二
依趙濟所奏催驅發遣急夫津般人馬食御批	一四二
付盧秉御批	一四三
得賊府庫總兵官親檢校均給有功將士詔	一四三
令張誠一置局結絕編修內諸司勅式所未了事務手詔	一四四
止河東路人夫運麟府緣邊糧草償卹延路御批	一四四
張世矩械繫府州獄詔	一四五
令林廣速進兵詔	一四五
張頡相度生黎歸向事詔	一四五
軍馬歇泊詔	一四六
支均鄧州所部夫錢米詔	一四六
諸省曹寺監互除尚書侍郎奏事郎官一員同上殿詔	一四七
沈括奏种諤軍馬逃潰答詔	一四七
种諤引軍安泊詔	一四七
招安种諤逃潰卒諭沈括詔	一四八

江西廣東鹽事令程之邵等奉行已降條約詔	一四八
諭李憲旋師本路詔	一四九
又諭李憲詔	一四九
令胡宗回具析饋運道路梗澀事詔	一四九
令彭孫巡綽照管道路詔	一五〇
諭劉昌祚等詔	一五〇
諭盧秉詔	一五〇
又諭盧秉詔	一五一
令种諤部領兵馬還本路安養詔	一五一
諭沈括將諸將軍馬節次分屯詔	一五二
令王中正簡選兵三萬入至韋州以北詔	一五二
諭高遵裕詔	一五三

全宋文卷二五〇二

宋神宗 六六

八路差官委提刑司逐季取索詔	一五四
令中書樞密院議治李稷罪御批	一五四

責罰李稷張亞之詔	一五五
令鄜延環慶路州縣畢備糧草支費等詔	一五五
堂選堂占悉罷詔	一五五
二府吏止分隸三省詔	一五六
併力收復靈州詔	一五六
蠲非軍興所急調發詔	一五七
諭李憲詔	一五七
彭次雲乞差官點檢昌化朱崖萬安軍答詔	一五八
陝西路建置城壘用物具名數以聞御批	一五八
諭沈括令种諤來德靖駐劄詔	一五八
諭高遵裕詔	一五九
李憲苗授並歸本路撫定所分地詔	一五九
以沮壞市易責罰范百祿等詔	一六〇
令議攻守長策以聞詔	一六〇
令种諤子細驗認所斬級詔	一六一
諭李憲放散隨行人夫詔	一六一

開導逃散廂禁軍義勇保甲人夫自首詔	一六一
諭沈括銀州毋庸把守詔	一六二
李憲乞暫赴闕稟攻討策答詔	一六二
特許張世矩以功贖過御批	一六三
王中正兵依前詔歸本路御批	一六三
諭高遵裕未可赴闕詔	一六三
環慶涇原路行營兵特支錢詔	一六四
劉昌祚等率部還本路歇泊詔	一六四
賜李憲銀絹各二千詔	一六四
不得展托熙河蘭州西使城以東地分詔	一六五
胡宗回乞放環慶義勇保甲令歇泊答詔	一六五
令李憲具攻取靈州得失等事赴闕論奏詔	一六五
責降高遵裕等詔	一六六
令种諤休息士馬別聽處分詔	一六六
警邊詔	一六七
馬申胡宗哲止令在外承勘詔	一六七

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職事各依舊詔……………一六七

彭孫降官詔……………一六八

賜付安南詔命事詔……………一六八

羈防覺察歸順人等詔……………一六八

全宋文卷二五〇三

宋神宗 六七

慈聖祥禪畢百官請舉樂不允批答……………一六九

請舉樂第三表不允批答……………一六九

慈聖光獻從子誦同判軍器監御批……………一七〇

將來討西賊築城堡詔……………一七〇

司設吳氏特進位尚宮御批……………一七一

令沈括具行營入寨兵馬確的存亡實數以聞詔……………一七一

魯福授閣門祗候御批……………一七一

諭李憲携邊策赴闕詔……………一七二

開封府京東西逃歸士卒依陝西河東首限施行詔……………一七二

放陝西諸路士卒軍前所犯罪詔……………一七二

根治李貴扇搖兵衆逃歸詔	一七三
諭李立之詔	一七三
令王中正以選募軍馬付都總管司發赴闕詔	一七三
商量北界不得展縮御批	一七四
陝西河東緣邊事差辟官事詔	一七四
陝西集教場出等義勇保甲再檢視元試弓弩詔	一七四
府界提點司體量陸宣不修職事以聞詔	一七五
論決彊盜保甲教閱軍器者詔	一七五
守戍之人展一年爲替限詔	一七五
河北路保甲司團教詔	一七六
給還差借戶馬詔	一七六
諭沈括詔	一七六
令雄州具夏國事移牒涿州御批	一七七
三路集教詔	一七七
差諸路使臣剗刷軍器詔	一七八
措置開封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詔	一七八

許女真假道高麗國以馬與中國爲市詔	一七八
聽北人取直過往御批	一七九
置渠陽縣隸誠州詔	一七九
葉康直權管勾環慶路御批	一八〇
再議西討詔	一八〇
苗授安心供職御批	一八〇
沈括等言所奏舉文武官應有違礙並乞追差諸處不得占留御批	一八一
頒諸官儀制詔	一八一
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詔	一八二
免陝西諸路出界死亡義勇保甲二稅兩料詔	一八三
賜鄜延軍士病不能歸者家絹十匹詔	一八三
會計亡失兵數詔	一八三
李憲計度洮河作蒙衝戰艦運糧濟兵詔	一八四
決罰軍前逃回人詔	一八四
乞弟平班師詔	一八四
給涇原路經略制置司空名詔	一八五

全宋文卷二五〇四

宋神宗 六八

曉諭陝西百姓等勅榜	一八六
令呂大防苗授選官增繕東西嶽廟御批	一八六
限外首身逃亡兵級只劾逃亡罪詔	一八七
諸處役兵並權罷御批	一八七
提舉河北東西路保甲司言被水保甲乞候歸業點擇答詔	一八七
何正臣改差判兵部兼知審官東院御批	一八八
朝辭物給董訥芝臨占詔	一八八
諭沈括體問的確有功恩賞未當之人奏聞詔	一八八
宗旦幼子仲暖遷右監門衛率府率詔	一八九
諭李憲詔	一八九
河北緣邊州軍保甲與兩輸戶連接者不起教詔	一八九
委苗授告諭董戩等推賞立功首領詔	一九〇
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詔	一九〇
令軍器監疾速支足團教保丁弓弩弦箭詔	一九〇

補填陝西弓箭手闕額詔	一九一
諭沈括愛惜財用詔	一九一
張頡審計朱崖軍生黎戶歸順事詔	一九一
令鄜延路經略司嚴行收捕緣邊防拓將下士卒逃歸者詔	一九二
曲赦梓州路州軍德音	一九二
定班詔	一九三
董戡等封賞詔	一九三
搜捕京西地界河東陝西亡卒詔	一九四
鄜延路經略司乞朝廷差發馬答詔	一九四
令陝西諸路經略司嚴誠城守詔	一九四
令陝西逐路選兵將使臣擊西賊入界者詔	一九五
責罰韓璣等詔	一九五
諭沈括羈察新附屬羌詔	一九五
答文彥博手詔	一九六
京東西保甲養馬事手詔	一九六
隨王中正出界開封府界大保長各遷一資詔	一九七

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誼特勒停御批	一九七
阿里骨除肅州防禦使詔	一九八
涇原路經略司案劉昌祚等棄界外物具數以聞詔	一九八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一九八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	一九九
賜沈括手詔	二〇〇
具化外羈縻歸明蠻徭等合補職名資級請受則例等以聞詔	二〇〇
諭李憲手詔	二〇〇
太廟祠祭事詔	二〇一
保甲詔	二〇一

全宋文卷二五〇五

宋神宗 六九

元豐五年日食正陽德音	二〇二
責罰趙定等詔	二〇三
輒支用保甲封椿錢物論如支封椿錢法詔	二〇三
委李憲詳裕勒藏喀木投附事詔	二〇三

葉義叟不宜使嶺外御批	二〇四
專委官整葺陝西五路馬遞鋪詔	二〇四
司農寺撥錢與相邢趙磁州詔	二〇四
諭沈括促曲珍保明將士功狀以聞詔	二〇五
春銓試中人循資注官詔	二〇五
諭沈括差使臣管押內附羌酋入見詔	二〇五
諭王安禮捕匿名書者詔	二〇六
諭李憲手詔	二〇六
滿中行落侍御史知雜事御批	二〇六
文安郡夫人曹氏增給俸錢依舊支破御批	二〇七
河北都轉運司奏河防事答詔	二〇七
沈括奏欲遣曲珍將兵於綏德城照應討除賊界葭蘆寨左右答詔	二〇七
諭沈括葭蘆寨攻取之策詔	二〇八
令提舉司案實饑民以聞詔	二〇八
諭李憲計置軍糧事詔	二〇八
知欽州許奏子孫一人恩澤御批	二〇九

諭李憲防西蕃與夏人成和手詔	二〇九
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經制司欲於熙河州戰兵對替答詔	二一〇
蕃弓箭手陣亡依漢弓箭手給賻詔	二一〇
破蕩乞弟巢穴以瘴死者推恩詔	二一〇
誠約鄜州官吏不得非理耗費官錢及額外配率御批	二一一
李憲繪奏將來進兵出塞築立堡障及制賊方略乞從中裁答詔	二一一
付苗授御批	二一二
亡命入塞士卒依在京降配法斷遣詔	二一二
王光祖免前罪爲梓夔路鈐轄知瀘州兼瀘南緣邊安撫使詔	二一三
范鏜上捕賊使臣答詔	二一三
王珪左相制	二一三
蔡確右相制	二一四
百官見執政詔	二一五
紙色依久例詔	二一六
陝西涇原創添員闕諸般請受權於關東州軍或在京支給詔	二一六
王右丞制	二一七

蒲左丞制	二二七
更不除館職詔	二二八
除職事官罷舊職事詔	二二八
安疆寨招廂軍押送經略司刺充詔	二二八
賜呂公著手詔	二一九
六曹尚書侍郎給事中並賜服佩魚詔	二一九
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於河北計置封椿糧草詔	二一九
内外市易務錢等展三年詔	二二〇
沈括奏曲珍已分遣將佐城葭蘆寨答詔	二二〇
付沈括御批	二二〇

全宋文卷二五〇六

宋神宗 七〇

諸官上馬序詔	一一一
全支内外闕額禁軍例物詔	一一一
諭苗授趙濟詔	一一一
誠諭百官詔	一一一

諭詳定官制所手詔	一二三
付四方實封奏詔	一二三
徐禧同詳定官制詔	一二三
諸司不知所屬申尚書省詔	一二四
訴訟不得理應赴省訴次第詔	一二四
遼人毋禮同諸番詔	一二五
罷建環州百魚平等寨詔	一二五
王隱與三班借職俸祿終其身詔	一二五
孫固以私喪給假御批	一二六
張舜民追記環慶軍中嘗陳述裨贊事上聞御批	一二六
修兩省樞密院時政記詔	一二六
令急體量鄜延路諸軍人情手詔	一二七
諭沈括體卹士衆詔	一二七
林廣上討蕩蠻賊獲首級人功狀答詔	一二七
陳安石職事委莊公岳蔡曄悉力奉行詔	一二八
速差官權領太學之類官局手詔	一二八

速根研裁議留滯事御批	二二九
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於三省用申狀詔	二二九
諭沈括李憲苗授詔	二二九
諭沈括詔	二三〇
令京東路轉運司分析未容百姓陳訴災傷詔	二三〇
入進文字書臣名詔	二三一
直翰林醫官院至祇候依舊詔	二三一
軍前漢蕃士卒特支犒設等限日支給詔	二三一
逐路走馬承受遇差發軍馬出入常切體量人情詔	二三二
陝西運糧應副軍興差雇諸州車乘人夫詔	二三二
諭沈括招安逃竄部落手詔	二三二
刺得西賊屯聚處選兵將掩擊詔	二三三
諭沈括畫邊略圖手詔	二三三
令兩省官各舉御史宣德郎以上員各二人御批	二三三
翰林學士兩省官見執政官議事儀詔	二三四
諭陝西路都總管司築城寨事詔	二三四

新築葭蘆吳堡寨詔	·····	一三四
六曹寺監長貳以下許獨至執政聚廳處申議已見詔	·····	一三五
鄜延路經略司照管應援葭蘆吳堡寨詔	·····	一三五
蕃官高永能乞支撥田御批	·····	一三五
徐禧李舜舉往鄜延路議邊事詔	·····	一三六
諭沈括深講城橫山利害手詔	·····	一三六
懲治趙卨御批	·····	一三六
令陝西都轉運司均給諸路錢銀鹽鈔市糴軍糧封椿詔	·····	一三七
諸司供報修注事詔	·····	一三七
賜新除門下侍郎章惇赴闕詔	·····	一三七

全宋文卷二五〇七

宋神宗 七一

省尅期天渾定羌等寨詔	·····	一三八
鄜州制勘公事限十日結案詔	·····	一三八
諭陝西都轉運司所起乾糧事詔	·····	一三九
宗室防禦使等磨勘詔	·····	一三九

分析張守約畏怯事御批	二三八
王珪加恩制	二四〇
推勘葉康直公事限十月結絕詔	二四一
別選官代王居卿張世矩御批	二四一
張大寧移永興軍路詔	二四一
令李憲速具自熙寧寨進置堡障利害以聞御批	二四二
復三省職詔	二四二
李憲功賞勘會取旨御批	二四三
成都府路應副瀘川邊事曲赦免二稅役錢詔	二四三
繪五路都對境圖御批	二四三
紫衣師名止令尚書祠部給牒詔	二四四
廣南路保甲自置裹頭無刃槍等閱習詔	二四四
選官賑濟宜州溪峒安化三州御批	二四四
賑濟宜州谿洞安化三州詔	二四五
堅壁清野詔	二四五
三省職事詔	二四六

六曹申尚書省等文字隨事立日限詔	二四六
改定官告及奏鈔體式詔	二四六
諭趙濟按省蘭州等處守禦器具詔	二四七
將下諸軍從軍前走回者特免押赴軍前詔	二四七
付張頡御批	二四七
誠約諸司不得以非應奏請事輒奏詔	二四八
臣僚朝拜諸陵詔	二四八
尚書侍郎等奏事上殿詔	二四八
將兵計所部多寡所亡所獲比折分釐定賞詔	二四九
諸路廂軍不當留涇原冗食御批	二四九
宗諤卒中書擬封於魯御批	二五〇
發運司奏沿流拋糴乞展限三年送納御批	二五〇
中書隨特旨定事理輕重詔	二五〇
付李憲等御批	二五一
引洛水入禁中名天源河詔	二五一
賜在京秋閱諸軍銀器詔	二五一

謝麟經制宜州溪峒事詔	二五二
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讞案詔	二五二
三省樞密院獨班奏事日不過三班詔	二五二
開封府推判官以下赴起居朝會詔	二五三
具析進兵捨直就迂以聞詔	二五三

全宋文卷二五〇八

宋神宗 七一

譯經潤文使同譯經潤文并罷詔	二五四
李察差團結廂軍三萬人聽李稷賦功詔	二五四
令經略司取問策木多伊克西界事以聞詔	二五五
刑部貼例擬進公案并用奏鈔詔	二五五
樞密院言欲募人告捕淮南群賊御批	二五五
王中正爲昭宣使金州觀察使提舉西太一宮詔	二五六
臺察事由尚書省取索詔	二五六
官名應避者擬以次官詔	二五六
令趙濟雇募人修蘭州城櫓詔	二五七

參酌條上朝拜薦獻景靈宮禮詔	二五七
令廣南西路安撫司據前後官推賞詔	二五七
諸路兵聲援詔	二五八
蔡京蔡卞共處官局無害御批	二五八
遷補都知押班并三省樞密院同取旨詔	二五九
提舉司具析開封府界團教場簿籍紙劄雇直從何出辦以聞詔	二五九
令徐禧沈括計議鄜延路見修六寨詔	二五九
蹇周輔言定州修倉已見功緒御批	二六〇
押赴歸順有功夏人部長等御批	二六〇
洪州奏乞先次出賣新鹽然後趁辦舊課御批	二六〇
乞弟逃竄事詔	二六一
叙復歸刑部尚書詔	二六一
謝麟於湖南北選兵詔	二六一
衣糧樣歸太府寺司農寺詔	二六二
禁借支河北三州封樁軍糧詔	二六二
涇原路經略司言西界十二監軍司人馬欲寇鎮戎軍大川答詔	二六二

誠約環慶等路經略司不得占留李憲追兵詔	二六三
范子奇與都水監同相度滑州天臺埽衛州齊賈上埽詔	二六三
更免酒行下户倍罰麴錢一分詔	二六三
皇子均國公傭進封延安郡王制	二六四
昭容朱氏進位賢妃制	二六五
熙河秦鳳兩路買馬事詔	二六五
趙濟言鐵牟山嘯聚西賊數萬欲以本路及涇原秦鳳漢蕃兵會合掩擊答詔	二六六
宗諤子女轉官封郡君縣主詔	二六六
三省樞密院等許御史彈糾詔	二六六
蔡曄從便計置軍糧詔	二六七
定執政官退朝上馬處詔	二六七
夷門山樊家岡等處禁葬埋詔	二六七
曾鞏草韓維再任潁昌制復送中書省改詞行下御批	二六八
付鄜延路計議邊事司承受文字張禹勤詔	二六八
酬獎鄜延路諸招納歸順蕃部人詔	二六八
銓試中人依等第循資注官詔	二六九

特支段貴銀絹錢詔……………二六九

全宋文卷二五〇九

宋神宗 七三

种諤王中正降官御批……………二七〇

王中正种諤降官制……………二七〇

付張禹勤詔……………二七一

河北河東陝西行團教之法所須錢糧事詔……………二七一

吳潛體量朱崖黎峒事宜詔……………二七二

修閉原武決口手詔……………二七二

遣劉仲熊行視被水患畿縣民詔……………二七二

戶馬法以屋契錢爲物力詔……………二七三

無丞處縣主簿非檢覆災傷勿差出詔……………二七三

付沈括徐禧李舜舉御批……………二七三

諭樞密院被御寶批旨無稟議事理更不覆奏詔……………二七四

修明法式事詔……………二七四

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詔……………二七四

與涇原等路起發救應鄜延路兵馬特支錢詔	二七五
沈括言西賊圍永樂城奏答詔	二七五
委沈括种諤密諭徐禧等詔	二七六
差李杲權管勾轉運判官詔	二七六
內弓箭南內外兩庫毋以帳供兵部衛尉寺詔	二七六
永樂城事付沈括御批	二七七
付苗授御批	二七七
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閣門各置使副等職詔	二七八
令种諤以厚賞鼓激河東陝西援兵詔	二七八
福建路監司上斬獲康誚人功狀詔	二七九
詳定官制所罷局詔	二七九
義勇保甲事隸樞密院詔	二七九
簡填龍猛龍騎指揮詔	二八〇
西界邊事等不得申牒河東緣邊安撫司詔	二八〇
量與支賜大理寺獄吏詔	二八〇
教閱廂軍於下禁軍內增入指揮名額詔	二八一

付苗授御批	二八一
督捕聞喜縣軍賊詔	二八一
蔡卞日下召試御批	二八二
張世矩罷管勾麟府路軍馬詔	二八二
營葺照管新復之地御批	二八二
省罷提舉河北路保甲司巡檢尉司指使詔	二八三
定各殿御容告遷入內日詔	二八三
廊延路邊事不得傳報詔	二八四
義勇保甲得班行者不許試換文資詔	二八四
贈徐禧吏部尚書謚忠愍敕	二八四
贈永樂死事臣徐禧李舜舉等詔	二八五
定給歸明人官田數詔	二八六

全宋文卷二五一〇

宋神宗 七四

嚴切戒約須度兵力乘隙掩殺詔	二八七
諭苗授詔	二八七

諭种諤詔	二八八
給熙河鄜延環慶等路錢計置糧草詔	二八八
謝麟等便宜措置邊事御批	二八八
諭种諤詔	二八九
責罰張免等詔	二八九
定承務郎及使臣已上致仕給俸詔	二八九
原廟奉安畢赦天下制	二九〇
諭李憲密體量李浩詔	二九〇
給鄜延路戰沒使臣家屬欲歸鄉者行李錢詔	二九一
與故淑妃董氏恩澤四人詔	二九一
令陝西逐路廣爲隄備自作枝梧詔	二九一
放蘭州守禦兵就近裏州軍就糧詔	二九二
樞密院畫旨送承旨司文字更不送門下省詔	二九二
諭提舉教習馬軍所詔	二九二
大宗正司不隸六曹詔	二九三
州縣官得替計程支庸錢詔	二九三

石禹勤知撫州詔	二九三
錄呂惠卿所立鄜延路守禦等條約割與范純粹詔	二九三
付苗授御批	二九四
溫杲改差本路鈐轄御批	二九四
諭門下省覆駁中書省樞密院文字事詔	二九五
團結厢軍萬人至熙河蘭會路詔	二九五
賢妃周氏進位德妃制	二九五
差王震同詳定六曹敕令御批	二九六
點檢諸房文字稽滯詔	二九六
景靈宮繪像臣僚子孫推恩詔	二九七
出等武藝人先次解發赴闕按閱詔	二九七
李清臣等以官制成推恩詔	二九七
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詔	二九八
令三省樞密院同議定酬應遼使之辭御批	二九八
移賜葭蘆吳堡寨緣邊都巡檢使詔	二九八
諸路監司兼提舉都作院詔	二九九

三省樞密院詳度見遼使用樂事御批	二九九
范純粹言呂宗岳託故不肯就事乞先衝替御批	三〇〇
定在京新城外四壁城壕闊深詔	三〇〇
正旦朝拜詔	三〇〇
點檢催促行下趙福獄詔	三〇一
封贈詔	三〇一
諸舉官試刑法條詔	三〇一
梅福封壽春真人制	三〇二
封馬援爲忠顯王詔	三〇二

全宋文卷二五一

宋神宗 七五

新城四面濠溢毀公私舍屋土田估值給之詔	三〇三
葺周漢以來帝王陵廟詔	三〇三
酬獎謝麟等詔	三〇四
糴價詔	三〇四
樞密院得旨事更不送尚書省詔	三〇四

四廂使臣各轄太醫生二人詔	三〇五
械繫隆德寨官案罪以聞詔	三〇五
宗室非袒免親蔭補外官支俸詔	三〇五
向宗旦唐義問各特衝替詔	三〇六
許彥先劉何講議廣西峒丁保甲集教團教法詔	三〇六
官司轄下有申請須明具合用條例行下詔	三〇六
永興秦鳳兩路保甲集教團教權罷御批	三〇七
特免蘇注衝替詔	三〇七
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乞於民間等第科配楠桑檀木御批	三〇八
委李憲行遣候望之人詔	三〇八
三省吏書功過詔	三〇八
鄜延轉運司立限首納散卒私易於民間器械詔	三〇九
逐路將副訓練精通者保明聞奏詔	三〇九
選差使臣計會差撥榷場物詔	三〇九
熙河蘭會經略制置司計置蘭州人馬於次路州軍剗括橐駝詔	三一〇
李憲奏欲擊天都答詔	三一〇

責罰李憲等詔	三一一
復楊景略爲承議郎御批	三一
河北保甲司教頭等推恩詔	三一
唐淑問差監撫州鹽礬酒稅務詔	三一
除私鑄錢罪至死者妻屬編管法詔	三一
許奏舉雄州管勾機宜文字官詔	三一
河北河東緣邊不教閱地以南二十里外方置團教場詔	三一
种諤奏西事答詔	三一
權暫對移遼使所過州軍通判詔	三一
有小疾禁軍據見今武藝降等教習御批	三一
拜諸陵各差官詔	三一
軍器監每作實役工至萬依舊例詔	三一
御史臺根究戶部失於應辦詔	三一
委王欽臣具氈皮隨州縣發夫般運詔	三一
賜熙河路坊場積剩錢一百萬緡御批	三一
劉振孫王安民各罰銅三十斤詔	三一

御史臺勿劾鄧潤甫詔	三二六
委李憲遠置斥堠詔	三一六
御史臺按法舉察諸司稽違詔	三一七
秘書省長貳毋得與著作修纂日曆事詔	三一七
招納或投順西人據人口以至日給食詔	三一七
馬希孟頌景靈新宮之文可觀御批	三一八
北使經過處更不借官令權服金紫詔	三一八

全宋文卷二五一二

宋神宗 七六

駙馬都尉及七年令尚書吏部磨勘詔	三一九
李舜聰捉殺封丘縣賊盜御批	三一九
吳居厚更賜紫章服詔	三二〇
范純粹往延州權管勾經略安撫司事御批	三二〇
江湖荆浙六路轉運司當認年額詔	三二一
王何等各遷兩資手詔	三二一
封丘縣劫賊先敗獲徒黨限十日結案手詔	三二一

處斬劫賊張再興等手詔	三二二
誠止李宜之行牒詔	三二二
祈雨詔	三二二
擘畫創立課利遷資詔	三二三
廣西邊事申經略司詔	三二三
李浩等推恩詔	三二三
開封府界五路保甲輒投軍者杖八十詔	三二四
刺充某指揮配軍改云某指揮雜役御批	三二四
王桓奏移唐垌近裏州差遣御批	三二五
封丘縣群賊不用恩原免詔	三二五
答吳處厚言石大受自盜贓買物等事詔	三二五
訾虎特遷內園副使康州刺史詔	三二六
蠲梓州路差雇工役之家二稅五分詔	三二六
諸課利場務監官敷及祖額依舊卯入申出詔	三二六
劾邾亶曠弛罪詔	三二七
增賜熙河蘭會路錢詔	三二七

諭劉昌祚詔	三二七
減罷勾當皇城司官御批	三二八
王懷正上邕州展白塔泉井圖御批	三二八
特給元儼女月俸百千詔	三二八
見任官召赴闕上殿訖限次日朝辭詔	三二九
令范純粹體量种諤前死數日陳奏出於何人裁處御批	三二九
永興等路安撫司奏乞有賊盜許追呼已集教大保長捕殺答詔	三二九
依范純粹乞令王愍仍舊御批	三三〇
張藻應遷三官令回授子孫詔	三三〇
衝替根勘杜純御批	三三〇
陝西轉運司乞吳安憲通判延州御批	三三一
大忌日六曹諸司不爲假詔	三三一
京東路新法賣鹽錢令運至北京左藏庫封椿詔	三三一
王世隆更不推恩詔	三三一
下熙河路經略司分析財利增虧詔	三三一
廣南西路轉運司乞於梧州置鑄錢監答詔	三三一

承幹加贈安定郡王詔	三三三
郭惟賢高永翼遷官詔	三三三
范純粹乞令提點刑獄胡宗回等不須躬親照管西人頓遞答詔	三三三
邾亶除太僕丞指揮更不施行御批	三三四
改配善馬與有武藝舊人詔	三三四
開封府大理寺繫囚連夜結竟詔	三三四
給度僧牒過每年數目先具以聞詔	三三五

全宋文卷二五一三

宋神宗 七七

令郭忠紹密竊防西界僞鈐轄香布詔	三三六
臣僚恩例陳乞差遣詔	三三六
李憲等特放罪詔	三三七
令陝西乘豐熟收糴詔	三三七
許雍王顥曹王顒建外邸詔	三三七
令陝西轉運司訪名山靈祠祈雨詔	三三八
諸案申臺移察詔	三三八

廢蘭州南城詔	三三八
令涇原路經略司別選官充本路都鈐轄詔	三三九
撥還荆湖南路轉運司造甲葉工料錢詔	三三九
銓試中等人循資注官詔	三三九
差張誠一張山甫專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御批	三四〇
吳居厚具可推行鹽法者以聞詔	三四〇
具舟教戰詔	三四一
邵州歸明蠻頭首等與補名目詔	三四一
同總領熙州蕃兵將王贍乞以功賞恩澤折除亡父所欠錢答詔	三四一
提舉陝西買馬司更不兼茶場司詔	三四二
訾虎毋得輕易出入詔	三四二
韓忠彥乞以繪像恩增差弟粹彥監相州酒稅答詔	三四二
令刑部指揮提刑司催督諸路結竟繫囚詔	三四三
諭盧秉詔	三四三
大理寺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送定斷官看詳詔	三四三
令蹇周輔李南公約吳居厚面授京東路新行鹽法詔	三四四

降敕獎諭吳居厚詔	三四四
吏部四選應犯罪人不許指射家便差遣詔	三四四
軍器監官吏特放罪詔	三四五
封椿錢物分管詔	三四五
外官宗室大禮陪位者免特恩支賜詔	三四五
許災傷處第四等以下戶結保借請糧種詔	三四六
信使往還治道役日與折春夫詔	三四六
修玉牒關防漏泄詔	三四六
三省樞密院進呈諭秉常詔御批	三四七
賜夏國詔	三四七
許保甲充弓箭手詔	三四八
宋用臣等各遷一官詔	三四八
勘會楊光震賞賜俸給進呈御批	三四八
議賞席汝明御批	三四九
令陝西河東經略司誠約邊吏無輒出兵詔	三四九
拆修舍屋詔	三四九

優賜楊吉等詔	三五〇
尚書省六曹諸司主事更不帶正官詔	三五〇
令永興秦鳳路督責搜捕逃亡兵卒詔	三五〇
撥市易下界所納到市易欠錢與上界詔	三五〇
文武臣各舉應武舉一人詔	三五〇
每路各選奏大使臣一人具姓名以聞詔	三五〇
審實處斬撰匿名書人李方御批	三五〇
令宜州取問莫世忍子公效事詔	三五〇
契勘楊叔儀所奏虛實御批	三五〇

全宋文卷二四九三

宋神宗 五七

更不奏舉諸州司理參軍詔 元豐三年八月癸巳

諸州司理參軍自今並依舊條差注，更不奏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定文武官序位詔 元豐三年八月癸巳

文武官非相統攝而官同者，其序位以職；職同，以服色；服色同，以資序；資序同，以改官；改官同，以出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熙州趙濟公事干繫人先次斷放詔

元豐三年八月癸巳

蔣之奇見勘熙州趙濟公事日久，其干繫人宜先次斷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諭蔣之奇詔

元豐三年八月癸巳

點檢到環慶經略、安撫司違法支用撫養士卒錢官吏，不以赦降、去官原免，根究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諭韓存寶討蠻族事詔

元豐三年八月甲午

令韓存寶選人告諭蠻族，如能嚮順，即將老稚量留，點發丁壯，令作先鋒，如獲乞弟首級，並依官推賞。若不用命，意持兩端，即行誅剪。兼乞弟黨與不堅，即易爲攻取。若未遇乞弟，先殺蠻人，稍致一兩族疑懼，則人人皆有鬪心，或協力拒捍官軍，或相爲耳目，以資寇利。令存寶全以重兵威勢彈壓，須使其自相攻討，盡獲首惡，覆其巢穴，即爲全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令京西提刑司日具殺獲賊徒人數等以聞詔 元豐三年八月甲午

京西軍賊張晏等數日未見續奏斬捕，可令提點刑獄司日具殺獲賊徒人數及捕盜官行徑襲逐在所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坐探候安南軍興消息責罰張仲安等詔 元豐三年八月丙申

秘書丞監在京糧料張仲安、著作佐郎孫朴、將作監主簿孫野並贖銅，特衝替。西頭供奉官白隨降一官，遠小處監當。中書主事周溫降一資。餘吏人江文等各降名決杖有差。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依何正臣奏方澤不宜延對御批 元豐三年八月丁酉

今日御史何正臣上殿劄子言，方澤前後議論反覆，操守頗邪，朝廷鄉已照見姦回，罷其職事，不宜延對，以惑士聽。可依所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星變後百官乞御正殿復常膳不允批答

元豐三年八月己亥〔一〕

天變不虛，謬在人事，厥惟警戒，是佑朕躬。損膳避朝，式昭忱念。神休感格，雖即弭消，日監在茲，敢忘祇畏！方期交飭，永答顧懷。懇復舊常，朕所未諭。《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

〔一〕己亥：原誤「乙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改。又原繫年後云：「五表乃從。」

賜宰臣王珪以下上第五表請御正殿復常膳允批答

變象在天，誠告不治，震動怵惕，罔知所從，故貶食避朝，思惟厥咎。而群公卿士，勤啓朕意，祈復故常，懇惻不回，數至于五。《詩》曰：「我其夙夜，畏天之威。」其務懷保庶民，共承上帝，弼違救過，同國之憂。重却乃誠，勉徇來請。《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

審刑院併歸刑部詔

元豐三年八月己亥

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其刑部主判官二員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詳議官爲刑部詳議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〇三頁）。

罷同知諫院黃顏職御批

元豐三年八月庚子

同知諫院黃顏向以疾病，精神頓弊，自居諫職，無所建明，可罷職，知禮院。以國史院編修官、江陰縣主簿、崇文院校書蔡卞爲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同知諫院兼管勾國子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五四（第三冊第二四二四頁）。

遣楊景略案視信監埽使臣御批

元豐三年八月壬寅

今歲夏秋農時，並河之民，累經調發，人力已困。又前奏雄武流離埽已遠，更無可虞，豈有伏槽

之際，致危急之理！此乃官司不卹百姓，疲於役事。信監埽使臣張皇呼索，可遣權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楊景略案視，如不應差發，劾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張詵存撫人戶詔

元豐三年八月甲辰

知成都府張詵覺察姦盜，存撫人戶，務令安靜。應犯罪情涉兇惡，法不至編配者，聽出川〔二〕，俟瀘州事平日如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七（第七冊第六六三五頁）。

〔二〕聽出川：《宋會要輯稿》作「聽編配出州」。

誠約應副瀘州軍前事勿取於民詔

元豐三年八月甲辰

夔、利、成都路轉運司，其應副瀘州軍前係軍馬所由道路，即辦具應副，非所由者，不得輒有計置，即應急速者，並從官給，勿取於民，毋致搔擾，提刑司其覺察以聞，失覺舉者與同罪。《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〇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

改官制詔

元豐三年八月乙巳

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小大詳要，莫不有叙，分職率屬，萬事條理。監於二代，爲備且隆，逮于末流，道與時降，因致駁雜，無取法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資碩輔，準古創制，義爲可觀。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尚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二〕，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二〕。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士大夫蒞官居職，知所責任，而不失寵祿之實，豈不善歟！其合行事件，中書門下可條具聞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一（第四冊第三六二五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東都事略》卷八，《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一〕寺：《長編》作「守」。

〔二〕悉：原作「委」，據右引改。

群牧司簡馬與養馬戶交市御批

元豐三年八月己酉

近立京師諸路戶馬法，既有期會，必爲猾商乘時射利，以高價要養馬戶，使良法不得速成。宜令群牧司簡驍騎以上馬千匹，定價與民交市，即毋得與不養馬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朝廷送御史臺公事止令中丞與本察御史根治詔

元豐三年八月癸丑

自今朝廷所送御史臺公事，止令中丞與本察御史根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諭司農寺主簿韓宗良詔

元豐三年八月乙卯

如所折糴可以般運，不致損壞，及有貯積處，即依此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編刑房并法寺斷例詔

元豐三年八月丁巳

中書以所編刑房并法寺斷例再送詳定編敕所，令更取未經編修斷例與條貫同看詳，甚有法。已該載而有司引用差互者，止申明舊條，條未備者重修正，或條所不該載而可以爲法者，創立新條法，不能該者著爲例，其不可用者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四六八頁）。

蓋造常平倉詔

元豐三年八月丁巳

開封府界諸路提舉司於要會州縣指占空閑地或空營，蓋造常平倉，仍度歲所收積定間數，其所費並以常平息錢充。如省倉有空閑或官舍可修葺者，亦令指占，其不闕者，不得一例蓋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狄諮等乞差大小教頭再行按試御批

元豐三年八月戊午

宜止令逐路提舉官、武臣就提舉教馬軍所隔手按試訖，將帶前去，如內有事藝不至精強之人，仰牒馬軍司退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答熙河經制司乞減約立定熙河路四色錢鈔等事詔

元豐三年九月壬戌

四色錢鈔依奏撥充經制司年計，并以熙河路所收諸色稅賦課利相兼支用，其每年合用紬絹布絲，令陝西轉運司依例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買馬支填陝西諸軍馬社所闕馬詔

元豐三年九月甲子

陝西諸軍馬社闕額斂率不易，自今並罷所闕馬，令買馬司支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押賜夏國主生日禮物使人到夏國許聽樂詔 元豐三年九月甲子

押賜夏國主生日禮物、中冬持服使人將來到夏國，許比附三路，沿邊臣僚並令聽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杜紘李世南特罰銅詔 元豐三年九月丁卯

建州百姓張勝等案，刑部至今一年有餘未決，其判刑部杜紘、詳斷官李世南各特罰銅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張氏遇大禮增奏親屬恩澤一人詔 元豐三年九月八日

魏國安仁保祐夫人張氏，自今遇大禮，增奏親屬恩澤一人，仍歲加賜冠帔三道。《宋會要輯稿》后妃三之三十一（第三冊第二六三頁）。

使相宰相封號詔

元豐三年九月丙子

開府儀同三司爲使相，不繫大敕銜；見任宰相，使相食邑實封通及萬戶，前任宰相食邑及萬戶，並封國公；宗室如舊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加勳詔

元豐三年九月丙子

臣僚加恩，並依舊，勳已至上柱國，即併加食邑實封，給諫、待制許加實封，省副、知雜許併加勳，勳已至上柱國，食邑自今當加，食邑減數，令中書本房立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八（第三冊第二六〇九頁）。

明堂赦天下制

元豐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辛巳

門下：朕承五聖積累之基，接千載神靈之統，順迪古訓，惠綏黎元。玩心於幾微，儲思乎昭曠。夙興夜寐，永惟二帝之盛時；日就月將，思繼三王之絕業。然而禮殘於商周之後，樂失於韶濩之餘。

究觀本原，寢紊彝制。祀事習行，而怙於舛誤；祠官妄舉，而闊不講修。廼者刺六經之文，采諸儒之議，被飾陋典，發揮褻容，祇奉乎天地神祇之尊，答揚乎祖宗功德之懿。于時五躔來叙，三農屢豐，星氛弭消，民氣休靜。乃涓路寢之室，乃度崇堂之筵。諏季秋之靈辰，備庶物之美報。念神莫帝之大，肇新專饗之儀；念人莫親之隆，載陳嚴配之禮。於是駕齋輅之潔，建鸞旗之華，被袞冕以款琳宮，執鬯圭以裸清廟。還登陽館之陞，大奏我將之詩。文物燦庭而輝煌，璧玉爛席而華絢。昭事上帝，克禋克祀而精意通；燕及皇天，如幾如式而美祥下。悽然涼露之感，肅然榮光之臨。豈朕眇冲，敢私貺施！垂恩隤祉，既膺自天之降康；蕩垢滌瑕，嘉與含生而均慶。可大赦天下。云云（一）。於戲！德隆報薄，無馨氣以動于神明；享厚施豐，有膏澤以洽于黎庶。保乂中外，輯寧邦家。尚賴三事協恭，群公輸力，如股肱之衛予體，如符契之合予心。豈獨一時，天人助信順之至；又將百世，君臣同福祿之多。《宋大詔令集》卷一二五。

〔二〕此制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載有部分內容，今錄於此：「熙寧十年以前配沙門島罪人，具配到後有無過犯以聞。百姓移鄉十年不犯徒者，轉運司酌情輕者放逐便。」（《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七）「諸路進士、諸科嘉祐二年以前禮部試下，六年以前殿試下，并進士明經殿試下三舉、禮部試五舉，諸科殿試下五舉、禮部試下七舉，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治平二年以前禮部試下四舉、禮部試下五舉，並免解。」（《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三）「民欠元年以前二稅、免役常平息錢，及在京免行月納百錢以下者，皆除之。」（《長編》卷三〇八）

王珪授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依前平章事監修國史制

元豐三年九月丙戌〔二〕

門下：朕稽若古訓，肇新庶官，必也正名，率由道揆，因以制祿，庶無食浮。粵惟宰制之司，首被甄升之命。誕揚渙號，播告治朝。尚書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王珪，直恭惠和，敦大簡重。富有賢業，蔚爲名臣。選繇譽髦，擢秉機務。夙夜匪懈，毀譽不回。納忠告猷，有謨明弼諧之效；揆策圖事，得消萌禦侮之謀。歷選是從，具瞻惟允。進西臺之要地，兼右相之崇資。若時茂恩，屬我良弼。於戲！循明責實，庶圖保乂之勳；經體贊元，允賴惠疇之輔。往踐厥位，永孚于休。可特授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依前平章事、監修國史，勳、封、食邑如故，主者施行。

《宋大詔令集》卷六二。

〔二〕丙戌：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補。

楊遂依前殿前副都指揮使寧遠軍節度使加恩制

元豐三年九月丙戌〔二〕

門下：朕涓練時日，共嚴帝親，款祠靈宮，告假清廟。備鸞車之盼飾，張黼幄之煥黃。惟咸一德股肱之臣，與不二心熊羆之士，或相祀左右，或禦侮後先。逮熙事之休成，宜寵光之布濩。具官楊遂矯矯嗜義，惓惓秉忠。得氣俗於山西，有威名於疆外。總司武旅，訶衛鉤陳。肅若萬兵之無譁，逮茲三獻之畢禮。屬均靈貺，特舉褒章，增衍爰田，陪敦真食。於戲！欽翼祗慄，已極事天之誠；夷易龐鴻，俾同稱物之澤。毋怠丕訓，益宣壯猷。《宋大詔令集》卷一〇一。

〔二〕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補。

薛向罷同知樞密院制

元豐三年九月丙戌

左右近密之臣，朕所與謀國機務。不根持論，而自反覆贊襄之體，朕何望哉！具官薛向頃繇朕知，拔侍帷幄。本兵之政，皆所參決。且賦民馬，以待國用。而彊宗豪室，橫議動搖。此宜爲政者所嫉，從而牽惑妄沮有司，亦何以率勵衆民哉！言者及茲，審覈得信。其罷乃位，出守方州。往其省

循，毋重前悔。《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弓箭手兵騎置隊如正軍法詔 元豐三年

凡弓箭手、兵騎各以五十人爲隊，置引戰旗頭、左右僉旗，及以本屬蕃首、將校爲擁隊，並如正軍法。蕃捉生、蕃敢勇、山河戶亦如之。凡募弓箭手、蕃捉生、強人、山河戶，不以等樣，第募有保任年十七以上、弓射七斗、任負帶者。廊延路新舊蕃捉生、環慶路強人、諸路漢弓箭手、廊延路歸明界保毅蕃戶、弓箭手，皆湮於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

潘良器等編錄進呈與有司相干照用條御批 元豐三年閏九月丁酉

其間頗有已經衝革不用者，若付之臺察，令憑以糾治，所謂廢法者乃是奉令，於罪否之際，極爲不便。宜更送都承旨以下通檢詳官節貼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不差官編修熙寧政錄御批

元豐三年閏九月庚子

中書擬差檢正禮房公事王震兼編修《熙寧政錄》，據先進擬藁，既無倫類，又紀事滅裂，縱使成書，亦不可傳後。宜更不差官，其已修卷帙，可降史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張茂則乞下三司勾歷毀抹未請米麥俸錢御批

元豐三年閏九月庚子

方今廉隅之風，頽靡不振，士大夫之於朝廷，鮮知欽其事而後其食者，宜因茂則之請聊勉之。可依所乞，降詔獎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令考實河東都運使陳安石所奏增收課利事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庚子

河東路提點刑獄司考實具奏，仍勘會安石曾與未曾推賞，其以次官吏，令安石等第保明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措置帳法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庚子

措置帳法並提舉三司帳勾磨勘等司錢總所奏帳法事，其縣鎮倉場庫務帳本州勘勾，諸州帳轉運司勘勾，內錢帛以下，具收支應見在逐色總數造計帳申省，每三年各繳已經司計帳一道送省架閣，餘並依所奏，內錢帛糧草圖并策，令措置帳法所立法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故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王陶贈吏部尚書制

元豐三年閏九月

勅：地嚴官盛，譽士之髦，存歿哀榮，恩禮宜稱。矧予藩邸之舊，寔稱侍從之賢。厚往飾終，寵數尤異。具官某，受才敏博，操行直方。比以明揚，踐更華要。出臨屏翰，公望愈隆。奄忽淪亡，朕用傷盡。吏部六曹之重，尚書八座之崇。尚其營魂，膺此殊命。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

致仕官領職事官許代致仕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戊申

自今致仕官領職事官，許代致仕。若有遷轉，止轉寄祿官；若止係寄祿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見

任致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宮三師、三少外，餘並易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中書相度司農寺京東西等路常平坊場積剩錢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戊申

中書以司農寺、京東西、淮、浙、江準福建路常平并坊場積剩錢相度，具可起發數，委提舉司依元豐勅召人兌便，計置物貨上京。其附五路處，即轉致五路要切州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全宋文卷二四九四

宋神宗 五八

令提點司案視府界諸縣保伍之法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庚戌

聞近日府界盜賊甚多，韋城縣密邇都城，至敢殺傷巡檢。即是保伍之法，全不整嚴，故惡少有所容匿。可速令提點官遍行諸縣，其有弛慢不舉職者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選彊毅官根究陵寢守吏不法事御批

元豐三年閏九月庚戌

陵寢重事，今守吏不法如此，不可不痛加懲治。昨差閭安，止是點檢驅磨，初無指揮根究。可選一彊毅官就置司根究取勘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李舜舉可文思使遙郡刺史御批

元豐三年閏九月辛亥

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李舜舉左右歲久，清謹寡過，可文思使、遙郡刺史、帶御器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賜文彥博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壬子

卿在二祖朝，蚤冠三事，懷忠奮策，迄有大勳，來覲外廷，相成宗祀，崇進公品，往莅洛師，錫燕賜詩，昭示殊禮。仍敕近輔，序而識之，庶傳無窮，著見賢業。其承朕志，體服眷恩。今賜卿詩序，至可領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令中書議褒顯文彥博詔〔二〕

元豐三年閏九月

文彥博蓄德深厚，身之功善，不自矜伐，故雖久處朝廷，懷此社稷大功，乃絕口不言，是以中外搢紳近臣莫有知者。今緣故臣之子明其父勳，始得信其本末，乃知援立之功，厥有攸在，嘉祐之詔，

但宣之耳。其議所以褒顯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又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三之一，同治《永新縣志》卷二二。

〔一〕同治《永新縣志》錄此詔題作《宋神宗頒付劉沆等家詔》，首云：「中書門下：沆、彥博、弼、堯臣蓄德深厚」云云，末云：「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元豐三年十月。」當是劉氏後人傳會虛擬。

議褒顯文彥博等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

朕恭聞仁宗皇帝深爲天下大本，意有所付，而執政大臣文彥博、劉沆、富弼、王堯臣實左右贊順，以成聖志。及英宗皇帝進位元儲，繼承大統，四方上下，莫不安寧，而彥博等勳績蔑有聞者。比覽故臣家奏，考驗不誣，其謙厚忠實，可謂至矣，宜議所以褒顯之。庶幾上昭仁祖知人之明，文考報功之意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又見同治《永新縣志》卷二二。

責李定手詔

元豐三年閏九月

定言開封府養馬事於民弗利，既見朝廷黜薛向，兼元法亦無改更，定即更不敢論列，乃是從初有

失審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令環慶等路委諸將按驗諸部族所買馬詔
元豐三年十月己未

諸部族所買馬，委諸將按驗，及格堪披帶者，每匹於撫養庫給賞絹五匹，更不支銀楮。其廊延、秦鳳、涇原路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人戶養馬詔
元豐三年十月己未

當養馬路分人戶，如鄉村、坊郭並有家業，計直各不該養馬者，通計從輕牧養。其鎮坊郭依縣坊郭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於巡教官下置指使分治教閱緝捉賊盜詔
元豐三年十月戊辰

府界巡檢、縣尉指使並罷，於逐巡教官下置指使二員，分治教閱、緝捉賊盜。仍令王中正於省罷人內選留，如有堪充巡教使臣，亦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除韓琦所負當進馬價御批

元豐三年十月壬午

韓琦勲在朝廷，非諸故臣可擬，其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特與王仲千入內內侍省內侍黃門御批

元豐三年十月癸未

入內內侍省後苑散內品王仲千，其祖繼恩在先朝平蜀賊有功，見於國史。今家緒衰落，惟仲千一人仕宦，非緣罪降，止以繼恩之子先亡，懷珪養充次男，因補得上件名目。可特與一入內內侍省內侍黃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三路教義勇保甲事詔

元豐三年十月甲申

三路教義勇、保甲，令將下日輪兵級一二十人并押隊使臣赴集教場，講問習射次第。《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〇九。

秋銓試中人分等注官詔

元豐三年十月丙戌

秋銓試中稍優一人堂除差遣，中等二十四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二十二入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

故刑部侍郎致仕李受贈工部尚書工部侍郎致仕王獵贈兵部侍郎制

元豐三年十月丁亥〔二〕

勅：厚往飾終，是爲愍錫，念勞懷舊，宜異恩章。具官某，昔以宮臣，入侍先帝，進繇攀附，致位顯榮。樸茂謹勤，簡在朝論。逝日愈遠，賢聲不亡。追賁有加，用昭幽宥。尚其無泯，膺此寵名。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

〔二〕十月丁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補。

提舉府界常平陳向言保甲事狀不須行出御批

元豐三年十月丁亥

陳向狀宜依此指揮，且收，俟提點司奏上，一處相度進呈取旨，不須行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〇九。

續教到事藝成就馬軍兵級遣還本將下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辛卯

提舉教習馬軍所見教諸將下馬軍兵級，除已得精熟引見訖發遣外，其後來續教到事藝成就人，宜令具姓名人數聞奏，聽旨呈驗訖，遣還本將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知隴州薛縝不覺察受贓先衝替御批

元豐三年十一月乙未

縝嘗以賣酒過度得罪，今又不能率履勵行，整飭職事，乃因循縱弛，有甚前日，不可不痛懲治。其隴州干繫官，令轉運司劾之。縝先衝替，今任內舉縝官，亦案後收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劉昌祚奏北人取直路趨團山鋪往來答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丙申

如北人來境上問語言，密諭使臣等以理道婉順開說，毋得先爲形迹，致使別起事端。《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一〇。

河北安撫司言移牒北人問人船入界事御批

元豐三年十一月丙申

移牒已數，可具止之，恐其習玩，不以爲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責罰趙濟等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丙申

右正言、直龍圖閣、前知熙州趙濟落直龍圖閣，追三官，勒停。太常博士、前管勾機宜文字許醇、鎮寧軍節度推官、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勾當公事趙輝，各追一官，并勒停。崇儀使、涇原都監第六將張恩、西染院使、熙河都監第二將許利，見各追一官指使。西頭供奉官張祚、三班借職呂忱各贖銅十斤，並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群牧司置簿催收地租等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壬寅

會校諸路馬不出牧，以歲入地租除補還轉運司所費草粟價直外，餘並合入群牧司，兼轉運司已承認積欠及歲額等錢，宜下群牧司置簿，以時舉催勾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精選少壯者關提舉義勇保甲司教習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丁未

訪聞河北諸將下教頭多未諳習新法事藝，則所教人不應格可知。今側近各有集教場，可遍下諸將據諸色事藝人數精選少壯者關提舉義勇、保甲司教習，候成就，遣還將下分教。河東、陝西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王震奏乞蠲免陝西轉運司積欠別司錢答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壬子

所欠三司經略淤田并博馬鹽引、提舉催驅秦熙等州市易錢物並與蠲免外，餘限三年撥還。《續資治

兼知州將官改令五日一赴巡教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壬子

應兼知州將官若於巡教悉免，則與獨任將副一同，其諸軍武藝進退皆不與責，爾後更無以考驗職事修廢，以爲賞罰。可改令五日一赴，即當巡日在營，其州軍職事非急速，不得行遣及接見官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李端愿致仕特給節度見錢之半詔

元豐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太子少師致仕李端愿，故獻穆大長公主之子，自致仕後，特給節度俸見錢之半，餘人不得援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五一（第五冊第五一四八頁）。

令中書籍知州通判治狀最優而未經任使者姓名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己未

諸路監司具到部下知州、通判治狀，最優有未經任使者，令中書籍其姓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差郭茂恂往與提舉買馬司會計買馬事御批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申

諸路教民兵多用馬，陝西買馬司上供歲額有限，在京支遣常不足。可差群牧判官郭茂恂往，與提舉買馬司會計每歲朝廷所給買馬錢帛當買若干，除上供及就配陝西諸路土軍、弓箭手外，有若干可以益發上京應副民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令中書參詳朱初平奏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申

中書宜參詳瓊管體量安撫朱初平等累奏請速處分，庶朝廷萬里遣使，不爲徒往，崎嶇島處之民，早霑惠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令具析瓊管州軍常平事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申

瓊州、萬安、昌化、朱崖軍，令依威、茂、黎、雅州罷免役法，依舊差役。其瓊管州軍皆有常平，若推行如法，自無人戶倍稱出息之弊。據初平等所奏，措置海南事不少，並不及常平等事，令具

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七二六頁）。

立定瓊州等處每丁所買鹽數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二日

瓊州朱崖等處官賣鹽不售，令主吏陪買者，與放免。又海南州軍買鹽於民，前後官政擅增其數，或不給錢，鹽戶多破產逃竄。下廣南轉運使司立定每丁所買鹽數。《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二〇四頁）。

遷官磨勘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甲子

應遷官除授者並即寄祿官除。大兩省待制以上至太中大夫，餘官至朝請大夫，並通磨勘。進士八年，餘十年一遷。所理年月，自降指揮日爲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以處置瀘州蠻事責罰喬叙等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丙寅

前權發遣瀘州左藏庫副使喬叙，太常少卿、前梓州路轉運使高秉並除名。太子中允、集賢校理、

權發遣夔州路轉運判官許安世降一官，與本等小處差遣。知遂州、比部員外郎范純禮，前涪井監判官王參各衝替。瀘州指使三班借職楊可久勒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開封府解額撥屬太學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午

開封府解額並撥屬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五〇七頁）。

河北十二將軍馬多不應格責罰段懷德等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辛未

將副段懷德、王用各特追兩官，勒停。押隊苗遇、楊立、石舜、封全特勒停。仍令承旨司具將副不職事狀并今次行遣遍下諸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免府界都副等春夫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甲戌

府界都副、保長、大保長與免春夫一名，及承代大保長充教頭人並與免。體量草內至送納處不及

百里，免二百束，每加遠百里，遞減六十束，至一百二十束止。如本戶不合出夫草，并草數不足，並詳計會別戶折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韓存寶言欲相款乞弟相度討殺御批

元豐三年十二月庚辰

乞弟昨既傷官兵，又已害王宣等，朝廷遣兵，必誅首惡。存寶自進兵以來，未嘗大有斬獲。今所收乞弟乞降文字，未知存寶且欲以計款賊，乘便進討，或果欲受降。如以計款賊，乃用兵所宜；若果欲受降，深非朝廷出師之意。如乞弟尚能蟻聚，委存寶多方擇利掩殺。如賊黨逃潰，亦選名將搜捕，購募殺獲。若逗遛不能成事，必正軍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六（第七冊第六九二二頁）。

宋用臣依舊京城所職任御批

元豐三年十二月癸未

供備庫副使董嘉言差管勾京城四壁兼房園等課利，內藏庫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可依舊京城所職任，仍改提轄爲提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盧政授殿前副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使制

元豐三年十二月癸未

內衛王宮，莫重親兵之寄；外分將閫，有嚴總帥之權。肆擇虎臣，式綏貔旅，誕揚明命，孚告大廷。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黔州管內觀察使、使持節黔州諸軍事、黔州刺史、定州路副都總管、上柱國、平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三百戶盧政，受材勁彊，秉志莊翼。義色形于介冑，奇略得于韜鈴。蚤更武服之勞，久握軍符之重。赴功不懈，治衆有方。顧千列之周廬，拱三階之紫極。申嚴師律，繫予心膂之良；增廣國威，屬爾爪牙之任。錫之徒御，授以鉞旄。非特厚顧榮之私，蓋以觀董齊之政。於戲！維寬猛允濟，廼輯睦於士心；維忠順迪常，可保承于天寵。往肩誠節，勿替訓辭。可特授依前持節黔州諸軍事、黔州刺史、充殿前副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黔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赴闕貢職。《宋大詔令集》卷一〇一。

李憲兼專切提舉本路采買木植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乙酉

非久修建尚書省等，方今天下，獨熙河山林久在羌中，養成巨材，最爲浩瀚，可以取足。即今合用之數，宜專差都大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事李憲兼專切提舉本路采買木植，其合置官屬并創立約束，

並仰畫一條具聞奏。其本路以東涉歷路分，應緣今來職事，他司不得輒干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提刑司取勘蔣之奇輒便捉送蘇賁事御批

元豐三年十二月丙戌

勘會走馬承受公事係朝廷所遣小行人，設有貪贓不法，監司自當具罪狀聞奏聽旨，送獄推劾。今秦鳳路走馬承受公事蘇賁未見有巨蠹罪惡，權發遣秦州蔣之奇輕率恣橫，於十二月十二日夜，差人輒便捉送下獄取勘。緣自來守臣未嘗有如此狂悖無禮者，宜速下提點刑獄司取勘。其蘇賁仍限指揮到，立便疏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罰真定府路安撫司河北轉運提刑司銅詔

元豐三年十二月

真定府路安撫司、河北轉運提刑司各保明懷德實有材勇，而本官近以不職罷，可各罰銅十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〇。

賜祖無頗敕

敕祖無頗：省權知開封府王存上來稱賀三院獄空事。開封典治畿甸，稱爲浩穰，獄刑之蕃，其來舊矣。汝協心帥職，囹圄空虛，載惟公勤，良以褒尚。今賜汝銀三十兩、絹三十疋，至可領也。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十七日勅。《龍學文集》卷一六。

全宋文卷二四九五

宋神宗 五九

成都府梓州路支錢米供瀘州軍須詔

元豐四年正月甲午

成都府路提舉司支錢二十萬緡、米十萬石，梓州路支錢十萬緡，供瀘州軍須，並先以本處支外，見在錢米通成此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禁約闌出北界采薪詔

元豐四年正月甲午

聞代州諸寨昨經分畫地界處，尚有守鋪卒及弓箭手等闌出北界采薪，致引惹詰問。其令經界并緣邊安撫司申明約束，犯者於本地分界首斷遣。官吏不察治，亦法外降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遣何正臣梁從政體量韓存寶退軍之罪詔

元豐四年正月丁酉

韓存寶總領重兵，往討小蠻乞弟，自至瀘州兩月餘，進兵不過二百里。但常令偏裨與蠻賊接戰，不能擒戮首惡，虛有暴露士卒，使忠勇之士，無所效命。又擅遣諭乞弟，令齎投降文字至軍中，不候朝旨，輒自退軍，逗撓怯避，其狀甚明。韓永式同商量軍事，輒敢符同。今遣何正臣、梁從政同往體量，俟林廣至，即於軍前告諭存寶、永式罪狀，當正典刑。仍曉告各將校士卒，並由存寶節制，不任退軍之罪；其斬獲首級合推功賞，令逐將保明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四二頁）。

差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巡檢公事詔

元豐四年正月丁酉

開封府界保甲，朝廷專命官訓習武事，加以肅清姦盜。可差昭宣使、果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中正兼都大提舉開封府界巡檢公事。仍差澧州團練使、澶州摠管燕順同提舉。其見今巡檢、縣尉、下長、上番、上保甲並罷，并諸縣尉惟主捕縣城及草市内賊盜，鄉村地分並責巡檢管勾，其餘職事皆仍舊。及逐縣巡檢教使臣，元令二年代巡檢，今宜即令承替，仍復置城四面巡檢二員，其增減錢糧，並

送樞密都承旨司會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七八〇頁）。

開封府界保甲所省錢物付提舉保甲司詔

元豐四年正月

錢物宜付提舉保甲司，專令文臣領之，歲具帳上兵部。其承幹人改爲承帖人，如犯都副保正，依毆詈本屬保正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七八一頁）。

樞密院得聖旨日具事日進入詔

元豐四年正月辛丑

樞密院自今所得聖旨，依中書例，當日具事日進入。如別無批降指揮，即次日行下；如有急速文字，亦依中書例施行，月終更不進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九天採訪使者進號九天採訪應元保運真君詔

元豐四年正月壬寅

運妙用，跨太虛，高極於九霄，遠際於八表。巡遊上下，博觀廣察。是惟江州廬山太平興國觀九天採訪使者，蓋天之貴神，與世爲福。然隆名徽稱，歷代置而不講，甚非所以答神明之意。可進號九

天采訪應元保運真君，庶幾導殊祥，獲嘉氣，以蒙覆生民焉。故茲昭示，想宜知悉。《廬山太平興國宮采訪真君事實》卷二，明刻本。

令楊安民照管般挈劉永保付其家詔

元豐四年正月丙午

賀遼主生辰國信副使劉永保回至莫州卒，宜令高陽關路走馬承受楊安民因奏事赴闕，照管般挈付其家，令轉運司量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河東陝西推行開封府界團教之法御批

元豐四年正月己酉

河東、陝西見訓民兵非久，什長藝成，當推行開封府界團教之法。其所須錢糧，設置官吏，從此準畿縣取索會較，未知及期能辦與否？若更遷延，恐不能以時舉。可依府界近例，令樞密承旨司取索會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九（第七冊第六七八頁）。

遣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穀詔

元豐四年正月己酉

遣司農寺主簿李元輔往蜀中經制見在司農錢穀，變運出關，至陝西緣邊要郡椿管。其已起發物帛，並於鳳翔府、秦州等處椿管，令本路提舉司拘收。內有合行遷徙變轉，即具措置事件及契勘耗折數目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許令弓箭手依官價自買合格馬詔

元豐四年正月己酉

令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指揮，許令弓箭手依官價自買及格堪披帶馬赴官呈印訖，給赴關買馬場，日支價錢，仍充買馬司年額之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五路義勇悉改爲保甲御批

元豐四年正月庚戌

五路義勇宜悉改爲保甲，爾後丁口增減，並依見行保甲法。河北、河東第四等、陝西第五等以上每户及五丁以上者，取兩丁，令兵部具畫一以聞。其舊管人員節級即改爲正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一一。

馮京罷樞密使制

元豐四年正月辛亥

樞機制勝，實資經武之謀；藩屏均休，式厚優賢之禮。眷惟碩輔，懇解近司。播告在廷，褒進厥位。具官馮京敦大簡直，塞淵惠和。周才足以濟治功，明謨足以定國是。蚤疇雋望，參秉大鈞。體盡瘁而不懈於行，心協恭而既底乃績。申嚴師律，豫殄邊虞。方一體之相須，共成幾務；顧累章之來上，欲遂便麾。勉狗勤誠，併蕃異數。宜陟文階之峻，仍陞秘殿之華。陪食爰田，衍封真食。始終眷遇，出入顯榮。於戲！論道於朝，久嘉常德之助；承流於外，更繫美化之孚。尚惟圖忱，以克永譽。

《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調遣軍馬詔

元豐四年正月

發往涇原路京西一將軍馬移於慶州駐劄。其環慶路緣邊防托軍馬如被揀選，即令都總管司移土軍應副。仍追回開封府界第一將軍馬歸營，別遣府界四將軍馬往資州，以備林廣濟師。《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一一。

諭彭孫助林廣討乞弟詔

元豐四年正月

取間路進討，旁助林廣，如入賊界遇軍馬會合，即聽廣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樞密院擬定彭孫討瀘州蠻賊隨行軍兵約束御批

元豐四年正月乙卯

彭孫所部既多彊人，難繩以常法，須特簡嚴爲一約束付孫，令據所犯隨宜處斷，勿令拘制送州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四二頁）。

令彭孫無令所部兵失刑詔

元豐四年正月

應所部兵，令彭孫知其甘苦，無令失刑，如有罪犯，量輕重行罰，仍令經歷路分轉運司指揮隨處州縣密覺察，如有騷擾，即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四二頁）。

宗室克頌特給初官俸錢詔

元豐四年二月二日

克頌先以心風，毆妻致死，外處鎖閉。昨放歸宮，全無祿食，宜特給與初官俸錢。《宋會要輯稿》

帝系五之二（第一冊第一一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瀘州體量公事所鞫韓存寶毋得追將士詔

元豐四年二月己未

瀘州體量公事所鞫韓存寶等，毋得追將士，如有須證左者，止追人吏，其將官有罪，令案後收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華陰郡王宗旦私家出入許垂簾擔轎往還詔

元豐四年二月十四日

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華陰郡王宗旦，今後如遇私家出入，許垂簾擔轎往還。《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二（第一冊第一一二頁）。

東南諸路團結諸軍爲十三將詔

元豐四年二月己卯

東南諸路團結諸軍爲十三將，淮南東路第一，西路第二，兩浙西路第三，東路第四，江南東路第五，西路第六，荆湖北路第七，南路潭州第八，全、邵、永州準備廣西應援軍第九，福建路第十，廣南東路第十一，西路桂州第十二，邕州第十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令河東經略司候北人增置鋪屋奏取旨詔

元豐四年二月庚辰

河東經略司：候有北人增置鋪屋，再奏取旨，其先降即添置指揮，未得遽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沅州等地所修堡名詔

元豐四年二月甲申

沅州所修小由長渡村堡以小由寨爲名，誠州貫保新寨以貫保寨爲名，奉愛豐山新堡以豐山堡爲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推勘及根究公事約定日限詔

元豐四年二月甲申

自今推勘及根究公事，令承行官司約定日限，申中書、樞密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毋得根治蕃官劉紹能李德平御批

元豐四年二月乙酉

劉紹能、李德平，父祖以來，世受國恩，前後戰功最多，在諸路蕃官爲第一忠勇，朝廷委信之人，必無如探報事者，必是夏國畏忌，用間傾害。仰沈括毋得根治，以此詔旨方便露之使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諸州軍馬管轄詔

元豐四年二月乙酉

諸州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屯駐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州兵官同管。內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其五路都總管司所在舊分將分管轄者，即通與本州兵官，更不管轄。《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九（第七冊第六八四四頁）。

賑濟階成鳳岷州流民詔

元豐四年二月丙戌

聞階、成、鳳、岷州人戶闕食流移，令逐州第四等以下人戶支借常平糧斛，每戶不得過兩石，仍免出息。如有去年未納秋稅并諸般欠負等，並權倚閣。其有往諸處逐熟帶興販物貨，稅錢一百以下，并經過河渡合納官私渡錢處，並令驗認免放。如更有合行賑濟事件，令陝府西路轉運司、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秦鳳等路提舉司疾速條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食貨五九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食貨六八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三一—〇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熙河經制司支錢赴河州糴糧封椿詔

元豐四年三月己丑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於歲額錢內支三十萬緡赴河州，置場糴糧斛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一。

諸路起發至京錢物內藏庫寄帳詔

元豐四年三月己丑

諸路起發至京錢物，內藏庫寄帳，內物帛不及省樣合變轉者，從本庫相度行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酬獎姚兕等詔

元豐四年三月戊戌

瀘州將副、皇城使、雅州刺史姚兕等次等遷官，或減磨勘年，諸軍、弓箭手、義軍、勇敢、效用、招安將獲首級重傷者遷資，輕傷賜帛有差，獲首領者遷兩資，獲乞弟叔沒募首級遷三資，仍賜絹五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審實環慶路閑田詔

元豐四年三月癸卯

環慶路自來難得閑田，今陸中乃言有久不耕地約千六百餘頃，令經略司審實可與不可耕種，及緣何閑廢至今，是與不是生荒兩不耕之田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楊景略覆檢計新城地步以聞詔

元豐四年三月乙巳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楊景略，覆檢計提舉京城所標量新城四壁、城壕地步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

緣邊機防不謹御批

元豐四年三月乙巳

聞賀正北使至恩、冀間，從人於驛舍群聚，合誦教法，聲聞於外，接伴祇應人有聽聞者。此乃緣邊機防不謹，有闌出亡卒漏泄其事，宜重告捕賞典，并緣邊當職官亦等第立賞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

司農寺封樁府界減罷耆戶長雇錢撥還提舉司支用詔

元豐四年三月戊申

司農寺封樁府界減罷耆戶長雇錢，見在十三萬六千餘緡，除撥還借支外，餘送提舉府界教閱保甲司支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

專遣使厚賜播州夷界巡檢楊光震金帛爵命御批

元豐四年三月戊申

蠻賊阿訛累曾出漢，並邊之人必能辨識。今光震既殲其親黨，又傳首來獻，忠勇之誠，理宜不妄。方今師屯在邊，購捕元惡，患未有應募而往者。光震能秉心嚮順，率先效力如此，非大過所望以賞之，必不能鼓動其衆，圖成奇功。宜專遣使厚賜金帛爵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楊晟堅六保人戶令沅州管轄詔

元豐四年三月戊申

楊晟堅六保人戶令沅州管轄。晟堅與湖北歸明人先有讎隙，如經官司陳訴，毋得受理，委謝麟明諭晟堅，仍常存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諸司見勘未結公案御史臺刑察不得取索情節詔

元豐四年三月戊申

自今諸司見勘未結公案事，令御史臺刑察不得輒取索情節，其承受官司亦不得供報。《續資治通鑑

樞密院轉員韓縝押宿詔

元豐四年三月壬子

樞密院轉員，同知院事韓縝押宿，仍趣赴起居奏事，今後依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諭楊光震詔

元豐四年三月甲寅

率本部彊兵隨彭孫討乞弟，如能於未舉兵前自設方略，梟斬乞弟，破蕩巢穴，亦當重賞。《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全宋文卷二四九六

宋神宗 六〇

王懷正差管押軍器往瀘州乞別給驛券御批

元豐四年四月辛酉

瀘州道路半在陝西，與廣南不同，可止依條給驛券，或本任添支。入內省取問懷正妄陳乞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七（第四冊第三〇八〇頁）。

太常禮院條具祠北郊儀以聞詔

元豐四年四月十三日

親祠北郊，依南郊儀，如不親祠，上公攝事，仰太常禮院條具以聞。《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一〇（第一冊第四〇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付涇原經略使盧秉御批

元豐四年四月壬申

近累得邊奏，謀報夏國變故，秉常遇弑，諸梁擅兵，大酋數輩各懷去就，上下汹亂。興州左右新舊行牙造逆之臣與秉常故時親黨，各擁兵自固，斬絕河津，南北阻隔，未測勝負所歸。若信如牒報，則諸路當一體測見形跡，然本路絕不聞問。卿可速選委邊吏偵實以聞，并下秦鳳、環慶、熙河、河東經略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密詔鄜延環慶路經略司應副王中正所須錢物御批

元豐四年四月癸酉

已遣王中正往鄜延、環慶路體量經制邊事，可密詔兩路經略司，中正所須錢物，於拊養庫不計多少，畫時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兩省委官應副陝西河東軍馬錢糧器械御批

元豐四年四月甲戌

已議於陝西、河東五路聚集軍馬，其錢糧、器械，中書、樞密各委官盡數刷會，準備應副。《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令郭茂恂體量高士言與蕃部交易嫚罵事御批

元豐四年四月乙亥

聞同管勾陝西買馬司高士言凡與蕃部交易，動以惡言嫚罵之，其儕類有怨色，亦是阻其來馬一塗，可令郭茂恂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蹇周輔兼提舉江南西路廣南東路鹽事詔

元豐四年四月乙亥

權發遣度支副使兼措置河北糴便蹇周輔兼提舉江南西路、廣南東路鹽事，其主行鹽事監司之不勝任者，體量以聞，置兩局於司農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七八三頁）。

坐舉官犯贓責罰俞充鮮于侁詔

元豐四年四月乙亥

承議郎、天章閣待制、知慶州俞充追兩官，降授通直郎，免勒停，職任如故。朝請大夫、知揚州

鮮于侁追一官，降授朝散大夫，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种諤奏邊事御批

元豐四年四月丙子

雖朝廷見遣王中正往體量確的情僞，又慮兵機一失，悔不可及。宜先令沈括、种諤密議點集兵馬，告諭逆順，招懷並邊主兵酋首，以俟大兵併力，仍未得便舉事，先密具畫一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二（第七冊第六八九八頁）。

賜知環州張守約手詔

元豐四年四月丙子

慕家族屬羌前後屢干紀律，俶擾塞下，守將姑務撫綏，玩成驕蹇。邇者其酋不度時變，踵前鴟張，賊殺無辜，嘯聚黨與。非卿知果，且招且誅，俾有懲艾，不然，則自焚之禍，殆不可救也。《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東南團結訓練諸將下置將官詔

元豐四年四月丙子

東南團結訓練諸將下，兵五千人處置將副，三千二百人處置單將。其將官並以見任訓練官充，合置副將處，選差人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知群牧司封椿錢付殿前馬步軍司買置教閱射箭詔

元豐四年四月己卯

知群牧司封椿錢七千九百八十四貫有奇，付殿前馬步軍司，充諸軍弓箭手買置教閱射箭，每人五十隻。其軍中自來率備錢物，悉令禁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蹇周輔差官往瀛定澶州修封椿糧倉詔

元豐四年四月乙酉

瀛、定、澶州擬修盛貯封椿糧斛倉屋圖，每州作兩倉修蓋，付專切措置河北糴便蹇周輔差官往彼，度所宜建置處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五（第六冊第五七四〇頁）、食貨六二之五七（第七冊第五九七七頁）。

許宗室克類賃外宅居詔

元豐四年五月一日

右監門衛大將軍克類所居窄隘，特許賃外宅居，仍依例差使臣幹當。《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二（第一冊第一一二頁）。

渭州德順軍隴山一帶地令民依舊佃種納租詔

元豐四年五月戊子

渭州、德順軍隴山一帶地，令民依舊佃種納租，見充弓箭手逃亡，限滿不首獲者，其地即與闕地弓箭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令燕達相度調發塞決河事詔

元豐四年五月庚寅

河決小吳埽，已全奪過大河，若止循例以三五千人急夫，必不能塞。方當蠶麥收成，民力不宜妄有調發。宜速令燕達相度，如有以東退背諸墉兵可發，即更不差急夫。其被水州縣民戶，令轉運司救護城郭，并差官以船筏濟人，仍令東西路提舉司速賑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東南軍中有貧極者令措置御批

元豐四年五月甲午

聞東南諸路自團立將兵以來，軍人日親教閱，舊習工作技巧以資私費者，無暇爲之。及巡檢下就糧諸軍例得添支，間能獲賊，亦霑賞典，今已招置士兵，更不輪流出入，亦是窒其衣食一塗。由此軍中甚有貧極，日不能餬口者。可速博訪利害措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東南諸路轉運提刑司體量軍士有無賠費詔

元豐四年五月甲午

淮南、兩浙、江南、荆湖、福建、廣南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密體量將兵自降教閱新法後，軍士有無賠費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令彭孫毋疑外楊光震詔

元豐四年五月戊戌

朝廷欲多方賞募，剪除乞弟，其楊光震斬獲宋阿訛等首級，假令不實，朝廷猶當推誠不疑，重賞激勵，況已經南平軍追集人辨認保明，朝廷已推恩賜，令彭孫毋得更形疑外之意，致光震等反側，不

能協力集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劉瑄路昌衡教閱保甲有疑難事赴樞密院稟議御批 元豐四年五月戊戌

提舉開封府界保甲司方措置團結教度之初，王中正未回間，宜令劉瑄、路昌衡應有疑難職事，赴樞密院承旨司稟議。若朝廷間有所欲知者，承旨司暫追逐官取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開封縣鄧公鄉菜園內水泉許民汲取詔 元豐四年五月十六日

開封府開封縣鄧公鄉菜園內水泉，見聽士民汲取。宜特許側近以所得施利建立廟像。《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三（第一冊第七六六頁）。

成都府梓州路常平積剩等錢椿管事詔 元豐四年五月乙巳

成都府、梓州路自今常平積剩并坊場司農寺合起發錢，截自李元輔回日，每年委提舉司易物帛赴陝西兩路提舉司，重變轉於邊要州郡椿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

四（第三冊第二九二六頁）。

除放内外市易務民户見欠詔

元豐四年五月乙巳

内外市易務民户見欠屋業等抵當并結保賒請錢物息罰錢，並等第除放。其本錢分三季輸納息錢〔一〕，并出限罰錢分爲三分，等第除放，第一季本錢納足者，息罰錢並放，第二季放二分，第三季放一分。出限尚欠，即估賣抵當，及監勒保人填納。所催錢物在京於市易務下界，在外提舉司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四六三頁）、食貨五五之四二（第六冊第五七六九頁）。

〔一〕分三：原作「三分」，據《宋會要輯稿》乙。

放散瀛州見役急夫御批

元豐四年五月乙巳

聞瀛州初未有黃河橫水至州界，今見役急夫約一萬餘人過有張皇，枉費民力，宜令急放散。自今非城壁堤岸甚急，不得輒有差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楊光震乞補羅筭等充把截將等御批

元豐四年六月丙辰

宜並依所乞，可下都大經制瀘州夷賊公事梓、夔路鈐轄司指揮，及令彭孫應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知遂州李曼發遣出川界詔

元豐四年六月丙辰

轉運司劾李曼，仍發遣出川界，永不與川峽差遣。自今應林廣所轄兵犯軍法，並關報林廣，逐處不得一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令李立之經畫合立堤防詔

元豐四年六月戊午

東行河道已填淤，不可復，將來更不修閉。小吳口候見大河歸納，應合立堤防，令李立之經畫以聞。其干涉州縣修護城堤，並聽立之處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李宜之督捕河北蝗蝻詔

元豐四年六月戊午

河北諸郡蝗蝻漸熾，可專委東路提舉官李宜之督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諭林廣彭孫約期討乞弟詔

元豐四年六月戊午

林廣、彭孫將來入蠻界，約進兵之期，要在首尾相應，分張賊勢，必於殄滅。《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一一。

限百日結絕蓋漸之獄御批

元豐四年六月己未

開封府治蓋漸之獄，禁繫已久。詳其所治，在民間至爲小事。本府所以如此淹延者，必以御史所言，致於意外推求。盛暑之際，追逮不已，冀附致近臣之罪，以奉言者之口。宜限百日結絕，毋得枝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七（第七冊第六六一一頁）。

河北招填諸州闕額廂軍詔

元豐四年六月己未

河北被水之民有少壯者，招填諸州闕額廂軍，止支一半例物。民間有農具，許折當常平糧斛，候水退日收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三。

彭孫從便路進討乞弟詔

元豐四年六月壬戌

聞南平軍至乞弟巢穴，地遠，糧道艱阻，已降指揮，彭孫從便路進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三。

春銓試中人等第注官詔

元豐四年七月甲子

春銓試中稍優一人堂除差遣一次，中等三十一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四十四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三。

招河北闕食人充填禁軍御批

元豐四年六月丁卯

河北州軍中路夏田，大河橫水衝沒，百姓必乏食，宜差官廣募開封府界在京闕額禁軍，詔差府界將副四員，候至七月，分詣河北水災州軍招闕食人充填府界將下并在京五百料錢以下闕額禁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開封府界捕飛蝗詔

元豐四年六月戊辰

聞河北飛蝗極盛，漸已南來，速令開封府界提舉司、京東西路轉運司遣官督捕，仍告諭州縣收穫先熟禾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責罰王鞏等詔

元豐四年六月辛未

監賓州監稅、承事郎王鞏累犯情重，本路監司陳倩、朱初平安舉牽復及陞擢，各罰銅十斤。自今朝廷特責降人如妄舉者，令御史臺彈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中書立散斂常平錢穀法詔

元豐四年六月壬申

諸路提舉官散斂常平錢穀，比較增虧，令中書立法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七二六頁）。

選人覘北界事御批

元豐四年六月丁丑

近河北諸路牒報，北界帳前指揮：七月中會五京留守及南北王府主兵官、諸招討於中京議事，未知其實。可令雄州及河北緣邊安撫司精選可信之人，厚許金帛，速覘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觀文殿學士王韶贈金紫光祿大夫制

元豐四年六月己卯〔二〕

惟記功錄舊，哀死飾終。蓋君臣之情，有不能忘者，豈特爲天下勸哉！具官某勇於忠義，志在功名，朕蚤器之，屬之疆事。克奮威略，震綏羌服，王師弗勤，境土用斥。眷圖雋烈，方登贊於近樞；

顧念賢勞，旋均休於南服。遽茲淪謝，良所盡傷。追紀夙勤，肆優贈典。峻躋位品，以易故官。恩禮所加，是昭殊報。明靈可作，尚享餘榮。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

〔二〕己卯：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補。

全宋文卷二四九七

宋神宗 六一

熙河路及朝廷所遣四將漢蕃軍馬付李憲苗授總領照應手詔

元豐四年六月辛巳〔一〕

應熙河路及朝廷所遣四將漢蕃軍馬，並付都大經制并同經制李憲、苗授依階級法總領照應。董戩出兵，俟得蕃中要約時日，斟酌機會調發隨處駐劄。如董戩欲得兵馬過界，共力攻賊，選官部分本路蕃弓箭手，量所用人數以往。若夏國母親來，或止遣大兵，即候董戩人馬交鋒，夏人有退敗之勢，見隙可乘，相度機便，與本路諸將出界共力殺逐。如董戩以夏人方顧內難，別無侵虞，敢渝前請，猶豫不肯如期出兵，致誤朝廷虛有調發，即相度機便，移兵討除。其臨敵利害事干機速中覆不及者，隨宜措置施行。其錢帛糧草，並委經制管勾官馬申、胡宗哲計度應副，先以支計案充，如不足，以封樁闕額禁軍衣糧并封樁錢帛充，若猶不足，以經制司本息充，又不足，以茶場司錢穀充。《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一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〇（第七冊第六一三四頁）、兵八之二二（第七冊第六八九八頁）。

〔二〕辛巳（二十六日）：《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二繫於十五日。

陝西諸路會集兵馬令二府會議允當詔

元豐四年六月辛巳

今陝西諸路會集兵馬，利害所繫不細，應樞密院遣兵將、中書調運軍食等事，並會議允當，然後進呈行下，仍於二府逐房各選恭謹敏給吏三二人專主行，庶可照應前後處分，不致重錯。《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一一。

賜河東轉運司末鹽錢糴買糧草詔

元豐四年六月辛巳

賜末鹽錢三十萬貫付河東轉運司，依例給鈔兌撥糴買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令种諤與沈括處置本司事詔

元豐四年六月壬午

陝西路緣邊諸路累報夏國大集兵至，須廣爲之備。以東上閣門使、文州刺史种諤爲鄜延路經略安撫副使，應本司事，與經略安撫使沈括從長處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發府界京東西在營兵馬往陝西權駐劄詔

元豐四年六月壬午

發開封府界、京東西在營兵馬十九將往陝西權駐劄，內府界第一第二第五第六、京東第一至第五、京西第三將赴鄜延路，府界第七第九至第十一、京東第六至第九、京西第六將赴環慶路。《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令保安軍以經略司之命牒宥州御批

元豐四年六月壬午

令保安軍以經略司之命牒宥州云：「夏國世世稱藩，朝廷歲時賜與。比年以來，遵奉誓詔，修謹貢職，恩義甚稱。今聞國主爲彊臣內制，不能專命，國事亦未可測，存亡非久。朝廷將差降賜生日及

中冬國信使入界，未審至時何人承受，及本國見今何人主領，請速具報，以須聞達朝廷。」令中書、樞密院審詳施行，以嘗賊應報之意。兼牒語無詰責之言，不須候兵集行下。仍令鄜延路下保安軍，未得交割回賜賀同天節銀絹等，候回報到所問事，更聽朝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令楊景略王得臣提舉捕蝗詔

元豐四年六月癸未

命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楊景略、提舉開封府界常平等事王得臣分詣諸縣，提舉捕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令鄜延等路經略司具軍器什物闕數以聞詔

元豐四年六月癸未

已發二十三將軍馬赴鄜延、環慶、熙河，又選募二萬五千人赴涇原，令經略司各具軍器、什物闕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一。

陝西京西增遞鋪人車備運軍器什物詔

元豐四年六月癸未

軍器、什物可並以舟載至西京界，令陝西、京西轉運司速增遞鋪人車，以備運致。《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十三。

置簿樵轄勾銷詔

元豐四年六月癸未

自今應相度定奪、分析、體量、勘會、驅磨、點檢之類，並置簿樵轄勾銷，委檢正官量緊慢給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六（第三冊第二四二〇頁）。

定支賜禁軍起發裝錢詔

元豐四年六月甲申

諸軍起發裝錢，禁軍依今廂軍剩員降一等，如不及五百，亦依此數支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三。

令雄保州具自來知州通判與北界公牒往還如何結銜以聞御批

元豐四年六月甲申

其雄、保州通判驟領其事，入銜則與北界公文往還須當繫書。慮北人疑爲生事，蓋緣誓書不得增展溇灤，且令雄州、保州具自來知州、通判與北界公牒往還如何結銜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

諭麥文昞密詔

元豐四年六月

將來大兵深入討賊，期在梟獲元惡，如已能破其巢穴及城守要害，雖未得乞弟，萬一糧道不繼，亦聽班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三。

夔州路轉運司速排備糧草詔

元豐四年七月丁亥

夔州路轉運司，彭孫駐南平軍，不日進兵，乃聞糧草未辦，可速排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四。

彭孫與林廣會合聽林廣節制詔

元豐四年七月丁亥

彭孫若別路進討，所統軍馬聽節制，如與林廣會合，即聽林廣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河北三處封椿糧草事詔

元豐四年七月丁亥

河北三處封椿糧草，朝廷已專命官總領，自今三司更不聞奏，止委蹇周輔每季具元額合椿及今截日已有見闕都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補填陝西馬遞鋪人馬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戊子

陝西馬遞鋪人馬多闕，方軍興，飛書遣使，此最先務，宜令兩路提點刑獄文臣點檢補填數足，申明條約，開封府界委提舉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令陝西轉運司舉差守倅詔

元豐四年七月戊子

陝西緣邊見聚兵馬，其經營轉輸，全賴諸郡守倅同力幹辦，其間多審官用格差注，必恐不任今日職事，宜令轉運司體量舉差聞奏，要地令佐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鄜延環慶涇原河東路進兵手詔

元豐四年七月庚寅

鄜延、環慶、涇原、河東路進兵入界，可令依此畫一指揮：一、軍行有日，主將以賞罰申諭將士，能立大功，蕩除賊巢穴，當比熙河賞功三倍；即臨賊不用命，並家誅戮，鹵獲不以多寡，聽自與官，不檢校。一、應能擒戮拒命賊帥，並量大小與節度使以下至班行。一、今朝廷本以李氏世爲藩

臣，一朝爲母黨篡逆，興師誅有罪之人。應先在國主左右及威明諸部族并同心爲主者，並不誅殺。令展轉告諭與官軍共力討除國賊，當隨功大小，各有爵命。一、賊廷府庫所藏金帛，並主將親檢校，均給有功士卒。一、糧草數少，降附之家，或有蓄藏，與文記借給，候事定，償其價。一、諸路軍馬勢力相及，並須更互照應，即一路受敵，觀望不即赴救，回日，主將當處斬。一、應降附並邊部族，其少壯驅以從軍，老小遷使近城砦，給口食安存之。一、降附部族、諸將士卒輒希功殺戮者，主將即時處斬。一、前後叛亡軍民明行告諭，令自拔歸順，即有能知賊中道路，爲官軍鄉道有功，當隨輕重酬獎。一、應近上酋領能知禍福，率先效順者，優與賞賜，置之軍中，常加羈察。一、大兵所過，有孔道通接契丹處，並選要害之地，分兵把截，嚴誡將士不得輒令侵犯。一、主將敢以攻取近塞賊壘塞命，不加窮討，輒議班師者，當行軍法。一、諸路兵馬會合，至賊大郡，或有守具須當攻擊者，並分地分，不得輒以彼我爭功。一、賊若窮蹙，當以選騎於要路伏截。一、獲賊符印、文籍，並藏中軍。一、河北州郡須候撫定賊巢穴，然後分兵討除，或招諭歸降。以上進兵，並須明遠斥堠，多設奇計，勿使賊得併力，一面枝梧官軍，仍切照管糧道，無令艱阻。餘臨敵措勝非可豫爲計者，並隨宜經畫，務在審中，毋得輕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李稷依鄜延路已得指揮招懷蕃部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辛卯

鄜延路已有旨，陰遣人招懷橫山部落。緣環慶事體相同，又正當山界之中，族帳尤更繁夥，宜令李稷依鄜延路已得指揮施行。涇原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夏國涇原環慶熙河路對境圖付二府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辛卯

《夏國涇原環慶熙河路對境圖》并說語，付中書、樞密院，庶知賊中地形曲折。覽畢，可復進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令將官與林廣豫講進兵次第詔

元豐四年七月辛卯

令將官與林廣豫講進兵次第，可即依奏，餘令林廣與轉運司詳酌施行。如有入蠻界殺人夫以充首級者，其主將當重行朝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答狄諮乞引見北京教場所教義勇節級保甲等奏詔

元豐四年七月辛卯

先引呈澶、澤州，其餘州別聽指揮。內澶州以八月中旬起發，令狄諮、劉定部領，澤州九月上旬起發，令王崇極部領赴闕。其所教人自離場日，人日給食錢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宜豫措置夏人求援契丹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壬辰

麟府路最當契丹、夏人交通孔道，今大兵進討，深慮賊勢窮蹙，遣使求援，宜豫有措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河東第一副將張世矩與第六將高遵一對換詔

元豐四年七月壬辰

河東第一副將張世矩與第六將高遵一對換，仍令世矩到任與第七副將王愍將河外三州漢蕃軍馬，除量留城守人外，盡數團結，聽種諤節制，其軍須令經略轉運司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委李憲等廣募鄉導多設奇計詔

元豐四年七月癸巳

熙河地形據賊上游，水陸皆可進討，委李憲等廣募鄉導，多設奇計。今雖於河州界與董戡攻取，仍相度置船筏，於洮水上流，或漕軍食，或載戰士，或備火攻。其所用材木，可於末邦山取辦。其兵匠宜取於鳳翔府船務。即已有兵馬分擘不足，更可發秦鳳路四將相兼。如部分已定，即取日近約董戡同攻擊賊界新修邈川地內城砦。如賊兵赴救，即遵守近降指揮，鼓勵將士合力奮擊。若大兵不至，則相度機便，率兵東下，徑趨巢穴，或北取甘涼，出賊之背，與諸道之師共力攻討。其近降遣蕃弓箭手應副董戡指揮，更不施行，餘並依鄜延等路畫一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決汴河詔

元豐四年七月戊戌

自今汴河水漲及一丈四尺以上，即令於向上兩隄相視地形低下可以納水處決之。《續資治通鑑長編》

刑部貼例擬進公案并用奏鈔詔

元豐四年七月十三日

刑部貼例擬進公案，并用奏鈔，其大理寺進呈公案，更不上殿，並斷訖送刑部，貼例不可比用，及罪不應法輕重當取裁者，上中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〇三頁）。

陝西運軍須糧草部夫官違期致闕依乏軍興法詔

元豐四年七月己亥

陝西諸路運軍須糧草，部夫官違期致闕者，依乏軍興法，轉運司、熙河路同經制馬申等一面施行訖奏。兵夫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許差陝西義勇保甲饋運糧草詔

元豐四年七月己亥

將來入界，陝西義勇、保甲除占使并應募人外，許差饋運糧草，如不足，即差夫。《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一四。

夔州路轉運司言彭孫不取南平路入蠻界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庚子

近指揮彭孫，止令擇便路進討，南平可出賊不意，亦不失詔旨。未審轉運司既未見彭孫指定進兵路分，憑何便稱不由南平，仍擅放運糧人夫，足見鮮于師中畏法避事。先令具析以聞。仍令轉運司，如彭孫止取南平路進討，軍須有闕，以乏軍興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四三頁）。

涇原等路審度機會招納並邊首領詔

元豐四年七月壬寅

已令涇原、環慶、熙河路約日出兵，其並邊首領若有歸順之意，今拒而不納，必爲夏人遷徙拘質，至親骨肉或遭屠戮，即將兵俱爲死敵。若便招納，又慮歸附人衆，夏國必引兵追來理索，因而犯境。令高遵裕等相度，如逐路添差兵馬雖未齊集，止據本路兵力足枝梧及保護歸投之人，不致返遭殺戮，即審度機會招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趙高李舜舉案閱推賞河北陝西河東見教民兵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甲辰

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見教民兵第一番，除澶、澤、陝州已有指揮外，據狄諮奏，並已教成，若久不接試，不惟枉費錢糧，兼妨他處起發第二番，及轉教之法，卒不得頒降。宜差承議郎、天章閣待制、判兵部趙高、文思使、文州刺史、內侍押班李舜舉依開封府界已引見格逐一案閱推賞，仍差入內東頭供奉官宋鼎臣、高品劉友端充承受兼監視案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九（第七冊第六七五八頁）。

征討瀘州蠻無功懲處韓存寶等詔

元豐四年七月甲辰

斬四方館使、忠州團練使韓存寶於瀘州。入內東頭供奉官韓永式除名，配沙門島。朝散郎、管勾機宜文字魏璋除名，編配賀州。梓州路轉運副使董鉞除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韓存寶正法令劄下鄜延環慶涇原路經略司等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丙午

韓存寶出師逗撓，遇賊不擊，殺戮降附，招縱首惡，已正軍法。可劄下鄜延環慶涇原路經略司、熙河路經制司令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令盧秉速依應施行詔

元豐四年七月丙午

涇原路盧秉近奏報，全不及軍事，慮未悉朝廷舉動之意，可專下秉速依應施行。如誤師期，必正軍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閱賞軍銀器詔

元豐四年七月丙午

在京每年秋差官閱賞軍銀器，宜以去年所用數爲額，自今更不差使臣，止付管軍臣僚，令於年內親依畫一閱賜。所支銀器，並以群牧司封樁銷廢寬衣天武及鋸直左射指揮請受內計數，令三司折留，關群牧司照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差軍卒夫役赴鄜延環慶熙河詔

元豐四年七月丙午

差在京備軍，將作監見修營廂軍、壯役、雜役，狹河崇勝、奉化共一萬人，并河北澶州以下退背岸河清萬五千人，與鄜延、環慶、熙河路轉運司并同經制財利馬甲等，令一面分擘貼補并諸般差使。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熙河路先擬修城寨更不修築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丁未

以指揮熙河路都大經制司領兵乘機取徑道攻賊巢穴，或北取涼州，與董戩兵會，其先擬修城寨，更不興築。令報諭董戩使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苗履奏下涇原等路經略司并王中正照會詔

元豐四年七月丁未

入西蕃撫諭使苗履等奏，已期約董戩點集六部族兵馬十三萬，取八月半分三路與官軍會。下涇原、環慶、鄜延路經略司并王中正照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支出界諸軍錢御批

元豐四年七月戊申

出界諸軍特支禁軍錢千，民兵廂軍剩員降一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折克行點兵三千隸張世矩等詔

元豐四年七月戊申

麟府都巡檢使、知府州折克行點兵三千，選擇有官子弟部押，隸張世矩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一四。

鄜延等路各給敕告隨功大小補職詔

元豐四年七月戊申

鄜延、環慶、涇原、熙河、麟府路各給諸司使至內殿崇班敕告百，東頭供奉官至三班奉職軍頭二百，鄜延路別給三班借職至殿侍軍大將劄子百。如軍前有效命奮力、可以激勵衆心者，隨功大小補職，書填給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全宋文卷二四九八

宋神宗 六二

曾鞏充史館修撰手詔

元豐四年七月己酉

朝散郎、直龍圖閣曾鞏，素以史學見稱士類。方朝廷叙次兩朝大典，宜使與論其間，以信其學于後。其見修《兩朝國史》將畢，當與《三朝國史》通修成書，宜與鞏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取《三朝國史》先加考詳，候《兩朝國史》成，一處修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廣南東路轉運司乞令交人自荆湖路入貢答詔

元豐四年七月庚戌

交人如欲水路赴闕，令廣西經略司指揮，須依舊所行道路，毋得創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叙復歸尚書刑部詔

元豐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叙復不以官高下，並歸尚書刑部，內合取旨，及職任非吏部者，並上中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

一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〇三頁）。

發府界第四將赴南平軍詔

元豐四年七月壬子

發開封府界第四將赴南平軍爲聲援。聞瀘州南平軍七月、八月間烟瘴正盛，令林廣、彭孫更斟酌進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罷内外官司舉官詔

元豐四年七月癸丑

内外官司舉官悉罷，令大理卿崔台符同吏部、審官東西、三班院議選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四。

王中正兼管鄜延環慶涇原三路軍馬詔

元豐四年七月癸丑

王中正措置麟府兵馬，兼管鄜延、環慶、涇原三路軍馬，仍下逐路入界總兵官與王中正從長議定，方得進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賜敕書諭于闐遣使已回詔

元豐四年七月癸丑

于闐三輩使皆已赴闕朝見，館遇甚厚，賜賚發遣，已回本道。可賜敕書諭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四。

褒封程嬰公孫杵臼敕〔二〕

元豐四年七月

趙氏之先，始大於晉。下宮之難，程嬰、公孫杵臼以死脫孤兒，復存趙宗，忠義著焉。自昔有功於世者，罔不廟食，況國家胄緒之所出！嬰、杵臼有立孤續絕之德，而常祀不載，良爲闕典。朕命使者訪其塋墓，得之於絳，宜即建祠，疏封侯爵。威靈如在，永食厥土。程嬰宜特封成信侯，公孫杵臼

宜特封忠智侯。光緒《山西通志》卷五六。

〔二〕《山西通志》原載爲中書門下牒，今只錄其中之詔文。牒首稱：「中書門下牒：程嬰公孫杵臼牒。奉敕」云云。其末云：「牒準敕，故牒。元豐四年七月牒。」

開封府界第四將止分兵一半往南平軍詔

元豐四年八月乙卯

近發開封府界第四將赴南平軍援彭孫，如已到瀘州，止令副將張誠分兵一半往南平軍，聽彭孫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曉諭乞弟敕榜

元豐四年八月乙卯

今朝廷再命將帥，總領大兵，至界進討，旁近生蠻部族，元非入寇之人，橫遭誅戮。許乞弟出降，當免罪。如乞弟迷執如故，即行誅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誠約熙河路都大經制司速措置進兵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辰

已令李憲等取日近與董戩期約，乘便同擊夏賊。今董戩約八月半出兵，其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至今未奏措置進兵次第。令依前詔，若小稽緩，致誤師期，必正軍法。并下同經制通直郎馬申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督郭茂恂速措置招買戰馬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丁巳

諸路乞馬，朝廷歲入有限，無可應副。戰騎所繫甚大，平日尚不可闕，以待四方之用，況今軍興，尤爲要急。可督提舉陝西買馬監牧郭茂恂速措置招買，往來諸場督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河東諸州軍城寨以義勇代運糧詔

元豐四年八月丁巳

河東諸州軍城寨等處並以義勇代壯城廂軍，盡數以給饋運；尚不足，即於緣邊差夫。《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一五。

令京東西路諸州長吏募兵巡守詔

元豐四年八月丁巳

京東西路諸州近以起發將兵，累陳乞增兵巡守。朝廷以所在兵有數，多已寢而不報。緣州郡實有負山帶海姦盜所窺，亦不得不過爲之慮，可令長吏等多方招募。其招補新入與免貼軍并差出一年，庶應募者衆，稍補巡守之缺。開封府界亦委都監招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差高遵治同提舉捉殺瀘州蠻賊詔

元豐四年八月

差梓、夔路鈐轄高遵治副貳彭孫同提舉捉殺瀘州蠻賊。詰問射殺魏從革是何蠻賊及死傷人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种諤等未得輕易出兵詔

元豐四年八月戊午

沈括等已奏定九月吉日，兼諸路差發將兵、軍器並未齊集，令种諤等未得輕易出兵。悉依前詔，

并指揮張世矩依去月癸丑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二府審議進兵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己未

今進兵畫一中，既除去先下興州者總節度，將來四路兵出界，所向自如，更無人誰何。中書、樞密院可更審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令具析曾孝寬奏秦鳳路兵馬不足乞留存將兵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己未

昨呂惠卿、沈括相繼已委官與經略司措置戰守兵馬，各有分定，經略司已同保明，委無未盡未便事理，何因孝寬復有此奏？令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王中正乞移開封府界第一將兵赴麾下答詔

元豐四年八月己未

府界第一將已至鄜延，中正所乞不行，餘皆從之。內選兵令王克臣先選於河外，不足，即以次於近裏將分貼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令高鑄分析謝麟於歸明蠻界置堡寨事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庚申

荆湖北路昨應副沅州謝麟〔一〕，於歸明蠻界置堡寨。民力已困遠輸，豈堪更有作興？轉運司既止承准朝命招安，遂乃妄意謀立城柵，若不嚴與誠約，則希功小人浸淫越職，爲國生事，宜令高鑄分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一〕昨：原作「作」，據文意改。

令陝西諸路修整守禦之備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庚申

陝西諸路見議攻討，然守禦之備，亦不可懈。深慮將帥日夜講求出戰之具，思慮或有疏略。宜申敕處分，令日夕戒嚴，其畫定人兵戰具修整畢備，毋得稍有缺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推賞綏德城殺逐西賊有功人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庚申

今日鄜延走馬承受奏西賊犯綏德城，本城殺逐退散，其有功之人，速依格推賞外，獲級者每級加賜絹十匹。自今應邊寨殺獲准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河東毋得於鄰接北界州軍差撥義勇保甲運糧詔

元豐四年八月辛酉

河東都轉運司依近降指揮，止於邊近河外州軍差撥，毋得於鄰接北界州軍，仍具析因何全不思慮、措置乖失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楊元言西賊二萬餘人於無定河臨川堡出戰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辛酉

朝廷於諸城寨未嘗侵犯夏國，未知有何道理，輒領大兵入寇。緣所定師期尚遠，宜下鄜延路經略司，令保安軍牒宥州詰問，庶使彼辭愈曲，我師出境其名益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三（第七冊第六八九八頁）。

賜李憲手詔

元豐四年八月辛酉

得所奏，以團結漢蕃軍馬分置將佐，部分陣隊，審定出兵所向，及計度賊屯重兵之所，且論諸道進師首尾之勢，甚善。然閩外之事，朝廷屬在將帥，趨利避害，固難居中預度，惟爾臨敵，自圖擇之。苟能奮張威武，鼓勵三軍之士，徑指梟巢，與諸將合力，俘執醜類，然後退視各郡居要害者，城而守之，是爲上策。若大本未殄，顧未有闢地守之之術，或謀置城賊中，必是自貽患悔，切宜審之。其他制賊方略，或攻或守，雖千百爲，無不可者。所有秦鳳一路已有指揮，俾爾兼總節制，可便宜施行。軍中所須，已命有司一一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三。

諭中書樞密院討捕乞弟事詔

元豐四年八月辛酉

近已降敕榜，許乞弟親出投降。今來師期在近，若便分布兵馬，謀爲進討，慮乞弟驚疑，不肯出降。令林廣密行相度，若止留軍馬五七千人，選委得力將官一兩員總領，防托邊界。如乞弟決不出降，徐行討捕。所有林廣、彭孫并其餘軍馬並行勾回。如此施行，於邊防有無不便，仰具指實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黃廉定驗北人有無侵越舊界等以聞詔

元豐四年八月辛酉

河東提點刑獄黃廉往代州，定驗北人有無侵越舊界，及邊人有無侵北界地樵采，具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諭河東轉運司謹密行事詔

元豐四年八月辛酉

河東應於今來軍興所行事件，常切審謹，不得張皇漏露。所有邊近地界州軍如不係干照去處，不得一例行下，及仰選擇吏人行遣。如能謹密，候事了日，優與酬獎，仍覺察體量部吏傳報張皇者，勘劾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彭孫詳酌進討獠賊事詔

元豐四年八月癸亥

魏從革爲獠賊所射，自是從革失備，不繫用兵輕重，委彭孫更詳酌，如南平軍路實可進討，即措置詳審而往，或道路艱梗，難趨賊巢穴，亦速具利害以聞。朝廷必不以前後異同爲罪。《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一五。

再下都大經制司從節制處分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乙丑

已指揮秦鳳一路兵付李憲節制，深慮經略司猶宿留，不肯依應調發，誤熙河軍期。可再下都大經制司依詳朝廷屬任之意，便從節制處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經略司選使臣照驗蕃中出兵事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乙丑

熙河路已列定兵馬，必須照應董戢所約師期出界。蕃中出兵與否，無可爲據，宜令經略司選使臣一二人入蕃軍照驗，仍約阿骨打遣首領一二人來與官軍同出，庶彼此分明，不誤大事。《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一五。

涇原路經略司奏應副軍行戰守等事乞權許便宜指揮答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本路措置事稍大，奏候朝旨，如小事礙常法，許一面施行。鄜延環慶河東路經略司、熙河路都大經制司、措置麟府路兵馬司依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賜沈括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樞密院漏行頒書，賴卿察事機，不然幾擾軍政。自此事不獲聞者，得以專制。蕃漢將卒自皇城使以降，皆得承制補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委李憲等量給漢蕃兵支費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諸路進討行營漢蕃兵，惟可使之出力破賊，毋令小費私財。委李憲、高遵裕、王中正常切照管，體量舉動大小、進兵遠近，量給所費，令足用外，人常有霑潤，又不可過爲姑息。《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一五。

賜王中正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將來大兵出界，慮遼人亦遣兵征討，或爲援助，或於境上自防。若與諸路兵相遇，即先遣使臣說諭，或移文，以夏國內亂，囚制國王，不知存亡，朝廷回賜賀同天節并遣使賜生日等物無人承受。鄜延路累牒問宥州，皆不報，近又累犯邊，朝廷遣兵問罪，與北朝不相干涉。如阻隔進兵，或先犯官軍，方得應敵。令中正密掌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鄜延環慶等路經略司并總兵官有乖失令轉運司具以聞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鄜延環慶涇原河東路經略司并總兵官、熙河路都大總制司應副措置事，如有乖失，令逐路轉運司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戒沿邊州軍北界邊防事一切循常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定州高陽關、真定府路安撫司、河東路經略司、河北河東緣邊安撫司，密戒沿邊州軍，與北界應

干邊防事，一切皆循常，毋得輒創生更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差使臣於陝西沿邊選充急脚遞鋪兵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入內省選差使臣二人，自京分詣陝西沿邊、麟府等路，於遞鋪內選可充急脚遞鋪兵，對換不堪走轉文字之人，仍相度鋪分地里遙遠去處，添置腰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河東陝西應副軍興不得直行科率人戶詔

元豐四年八月丙寅

河東、陝西諸路轉運司及同經制馬申等，應副軍興，各已分撥錢物，自可擘畫計置。其須至於民間賃借等事件，即仰明給價直，不得直行科率，仍常切撫存人戶，務令安靜，無致騷擾。如有措置乖失，令提刑、提舉司密具事由聞奏，當議重行廢黜；有失覺舉，與同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三十五（第七冊第六五一三頁）。

邊臣密問投來首領等夏國事詔

元豐四年八月丁卯

諸路應投來首領等，令邊臣密問以夏國變亂及今點集屯聚處所動息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劉永年赴闕供職詔

元豐四年八月丁卯

步軍副都指揮使、邕州觀察使、太原府路副都總管劉永年赴闕供職，主管步軍都指揮使兼主管馬軍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燕達除殿前副都指揮使武康軍節度使制

元豐四年八月己巳

祈父之官，司王爪士；上將之任，爲國虎臣。予得智勇之材，俾共左右之衛。誕揚休命，播告大廷。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金州管內觀察使、持節金州諸軍事、金州刺史、上柱國、河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燕達，拔迹戎行，厲躬武節。深明分數之守，兼識變通之權。捍外侮于西陲，佐

濯征於南服。嘗鼓儵趨阨，以奮率烝徒；能降城艾旗，以盪定逋寇。夙付簡稽之籍，進督號噉之軍。人知訓齊，衆不嘩亂。是嚴師律，擢護殿巖。越從廉車，遂總齋鉞。於戲！惟威愛足以臨下，惟忠義可以報君。勤懋乃心，欽迪朕意。可特授持節洋州諸軍事、洋州刺史、充殿前副都指揮使、武康軍節度、洋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勳、封如故，主者施行。《宋大詔令集》卷一〇一。

燕達授武康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元豐四年八月

勅：武康軍三軍將吏僧道百姓等，朕以燕達輸忠惟舊，經武有勞，俾護殿巖，寵之圻父。仍頒使纛，領是洋川。逖聞制命之行，想慰邦民之望。《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

周革蘇注知倅滑州詔

元豐四年八月己巳

白馬縣復爲滑州，隸京西，繫浮梁，葺城壘宜得幹劇之人。以朝請大夫周革知州，奉議郎蘇注通判州事。如速辦無擾，事畢，優與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答宋用臣乞令馮景拘攔賣紙事詔

元豐四年八月己巳

八月以前已賃隄岸司及京城所房，堆垛物在地者更不起遣，餘無得妄拘攔，騷擾行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六（第六冊第五〇九六頁）。

全宋文卷二四九九

宋神宗 六三

招到並邊部族少壯隨軍老小即其地撫之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庚午

昨降指揮，止爲招到並邊部族，少壯從軍，老小等從便近城寨安存。其大兵出界後降附部族，若盡徙內地，人情必不樂從，少壯自當驅以隨軍，老小等即其地撫之。如此，內徙人數必不猥多，守禦人數足以照管。可劄付沈括、种諤依詳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安存西界投來人口詔

元豐四年八月辛未

河東路經略司，如有西界投來人口，令逐處守臣分布於穩便城寨安存給食，仍密察奸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令依約定期日進兵詔

元豐四年八月辛未

遵裕累奏本路兵馬器械未備，令候齊集，依約定期日進兵，毋得妄動。如有人口來追逐犯境，即照會七月壬寅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狄諮兼權提舉開封府保甲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辛未

開封府界教成大保長已放散多日，以次團教之法久未推行，聞以無弓弩溫習，甚有退惰者。蓋劉瑄獨力生疏，未有倚仗辦事，可令狄諮不妨見領河北職事，兼權王中正提舉開封府界保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諭沈括手詔

元豐四年八月壬申

近據本路及諸路探報，賊人聚兵在緣邊對壘。今諸將以种諤驅迫，使不量衆寡，直入賊境招納，既不能招致，又甚虧損威重，致賊測知漢兵淺深。賴今諸將稍知形便，不致冒險深去。可速料事機，

如未可前，宜且迤邐，還據漢地，庶諳知山川道徑曲折，曉夜易爲斥堠控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馬申胡宗哲兼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判官公事詔
元豐四年八月癸酉

馬申、胡宗哲兼權管勾熙河、秦鳳路轉運判官公事，其行移文字，並以熙河、秦鳳路轉運司爲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彭孫速領本軍赴渭州詔
元豐四年八月乙亥

近彭孫奏，欲取瀘州合江路討賊。緣本路已屬林廣進兵路分，今以彭孫權涇原路鈐轄，速領本軍赴渭州，聽高遵裕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諭西南蕃羅氏鬼主下蠻首領沙取敕榜
元豐四年八月丙子

西南蕃羅氏鬼主下蠻首領沙取：省都大經制瀘州蠻賊公事林廣奏，「沙取令趙二以狀來言，今落

莫部已與沙取議乞弟投降事，其有都掌已遣人往諭，降人稱我止依十州例與我稅賦，更不以兵隨乞弟。及沙取令蒲成等密來言，若乞弟不降，即領都掌等往掩殺。」今沙取若能諭乞弟早降，朝廷當厚加爵賞。如有未肯降，沙取能掩殺赴官，即賞真金五百兩，銀五千兩，錦帛五百匹，綵絹五千匹，更當優加官爵；其下得力蠻兵賞鹽萬斤，牛百頭。如殺到乞弟以下蠻兵，每級賞絹二十四匹，夷兵十五匹，小首領三十匹，大首領六十匹，其逐處部族都大頭領亦重賞。委沙取撫諭都掌等部族頭領早出投降，即依十州例令輸稅賦，及厚賞錦袍銀綵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答河東路經略司詔

元豐四年八月丁丑

諸路已議進兵攻討，其嚴飭邊備，如有擄去人口，更勿行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犒賞酬獎漢蕃將士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丁丑

鄜延路近邊諸將出界，今已漸抽回，其有斬獲賊首及傷中之人，宜速推賞，以伸信士卒。可下經略司并下种諤，候諸將回入漢地，即從行司專差官，厚以酒食犒賞漢蕃將士。所招頭首如當補授，即書填空名宣劄給付。河東依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令王中正遵稟宣命毋得侵越責任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丁丑

近差措置麟府路軍馬王中正兼管鄜延、環慶、涇原軍馬，止謂未出界以前，與逐路帥臣將官議定進兵月日及軍行所向。其出界後，王中正止令遵稟宣命，節制鄜延一路諸將兵；其環慶、涇原，朝廷自專委高遵裕節制，中正更不當干預。慮中正未審宣命，出界之後，猶欲節制涇原、環慶之師，致分畫責任，臨時攙搶。令王中正細詳宣命施行，毋得侵越，俟先下興靈，方依畫一總六路軍馬節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三（第七冊第六八九八頁）。

涇原路兵悉出界詔

元豐四年八月戊寅

涇原路經略司，本路兵悉出界，更不赴涇原，其本路兵當用糧草丁夫，令高遵裕牒涇原轉運司照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令高遵裕相度會合環慶涇原路兵進討詔

元豐四年八月戊寅

已指揮將來出界，涇原兵聽高遵裕節制。緣涇原廣闊，利進大兵，本路止是團結諸將，未嘗益兵出戰，軍馬不名，慮出界遇賊難驅逐。令遵裕相度以環慶兵取涇原路會合，或以涇原兵從環慶路會合，出界進討。所貴氣勢益壯，易以破賊。所當用丁夫糧餉，計會兩路轉運司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答沈括乞差準備應援軍馬詔

元豐四年八月己卯

令沈括留兩將軍馬防托，或种諤出界，未見次第，即不許追呼。如已捷，須兵馬分頭討定部族，若來勾抽，不得占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依王中正議定期日與諸路協力進討詔

元豐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昨降指揮，合諸路期約進兵，一舉撲滅賊巢。近种諤先招納，遣諸將淺攻，各有斬獲之勞，未爲

失謀。今師期不遠，其務全養士氣，依王中正議定期日，與諸路協力進討。《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賜鄜延麟府兵特支錢詔

元豐四年八月庚辰

鄜延、麟府兵出界招納已回，斬獲有勞，並賜特支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令种諤鼓勵士心全養氣力以俟師期御批

元豐四年八月庚辰

據种諤奏，分遣出界淺攻諸將皆會，已追兵回駐並遣諸寨〔二〕。朝廷昨於諸路大發師徒，本候齊集，與逐路邊兵併力，擇時鼓行，覆賊巢穴，不爲焚蕩塞上微小族帳，驅略甌脫守望羌人。所以近累丁寧誠敕，俾遵已定師期。今淺攻之兵，既量有應接降人，凡戰又能小捷，及斬獲賊庭酋長，即斂兵歸，亦未失計。仰种諤更推明朝廷賞罰，鼓勵士心，全養氣力，以俟師期，成就大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二〕並遣：疑當作「並邊」。

諭李憲等詔

元豐四年八月庚辰

熙河路李憲等，八月辛未，與董戩人馬期會，攻討夏賊。緣鄜延路師期尚在九月下旬之初，令李憲等，如兵馬出界遇賊，已見克捷，即進兵深討，若賊兵阻遏，未可長驅，即擇控要便於饋運之所，權立營寨，以伺諸路師期，首尾相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又賜李憲詔

元豐四年八月庚辰

今來舉動，不同凡敵，圖人百年之國，甚非細事。苟非上下畢力，將士協心，曷以共濟？須不惜爵賞，鼓勵三軍之氣，使冒鋒摧敵。若能初戰取功，則其他迎刃而解矣。宜勿吝金帛，旌拊戰士，苟有以激發衆心，皆可便宜從事。朝廷惟務滅賊，其他固無愛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禁漏泄軍事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乙酉

陝西、河東用兵，雖已有漏泄禁約，近多已傳達委曲至河北緣邊州軍，顯是方今預事文武官以私書漏露其事。其令河東、陝西諸路轉運經略等司遍約束轄下文武官，不得與河北及四方親識通書說邊事，若有彰露，當械送下獄，終身廢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河北緣邊諜報事毋得申大名府路安撫司詔

元豐四年九月丁亥

河北緣邊安撫司指揮轄下，自今諜報事，毋得申大名府路安撫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令王中正高遵裕移兵近邊下寨牽制賊勢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丁亥

熙河路都大經制司已出兵破西賊，慮賊併兵一路，以拒官軍。令王中正、高遵裕移節制兵馬近邊下寨，以牽制賊勢。如行軍庶事已就緒，即相度乘機進討，不須拘以元定日期，仍具節次以聞。《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高遵裕領環慶路兵合涇原之師進討詔

元豐四年九月戊子

涇原趨興靈，道路便近，川原寬闊，易得水草，令高遵裕領環慶路兵合涇原之師，結爲大陣，取涇原路進討，仍令盧秉應分戰守兵，並聽遵裕處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李憲詔

元豐四年九月戊子

方官軍未出境之際，內外莫不以夏羌鋒銳爲憂，深虞王師囂於萬全取勝，及今首逢堅屯，而能一鼓蕩散，自非將帥有略，曷以臻此？然漢蕃士卒勇於赴敵，所宜加勞，可更切率勵兵衆，以虞賊庭聞此沮敗，併力來拒我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胡宗哲發兩將援助熙河路已出界兵詔

元豐四年九月庚寅

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已進兵，深入賊界，後繼別無聲援，令胡宗哲於見在熙河路未出界將兵發兩將，由乾州路入，照應援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許兵將赴有樂筵會詔

元豐四年九月乙未

陝西諸路轉運司，今軍興，常管設兵將用樂，其有事合商議者，許赴有樂筵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四三頁）。

令諸將審察賊謀務在審重詔

元豐四年九月戊戌

鄜延路近奏西賊遺書於境上，有侮慢之言，料賊意以點集屯聚已久，利在速戰，冀取僥倖。其令諸將審察賊謀，務在審重，勿因忿妄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申諭陝西河東次邊近裏州縣守令警察賊盜手詔

元豐四年九月戊戌

陝西、河東次邊、近裏州縣，比自議兵之初，朝廷便選擇守令者，不惟欲供辦軍須，與轉漕之官協力，蓋以部內兵民，一朝悉發，遠從征討，則肅察姦宄，綏靖鄉廬，乃所責任。可以朝廷之意丁寧申諭，俾各遵守。苟能於兵夫未還之間，警察賊盜特爲希少，鎮拊部民各獲居安，當議旌褒，顯擢職

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一五（第四冊第三四二五頁）。

諭李憲詔

元豐四年九月戊戌

今官軍既城亭鄣，外繫其手足；又爲戰筏，內衝其腹心。謀攻之術盡於是矣，惟亟爲之乃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軍興令沈括致禱名山靈祠詔

元豐四年九月己亥

官軍非久出界，管下名山靈祠當申禱告，今降封香五合，括可躬爲祝文精虔，分命官致禱訖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濟渡橋筏椽木當就地應副詔

元豐四年九月己亥

凡出兵深入賊境，其濟渡之備，軍中自有過河索渾脫之類，未聞千里運木隨軍。今諤計置材木萬數不少，如何令轉運司應副步乘？縱使可以應副，亦先自困。令种諤如將及河造筏，賊界屋並可毀

折，或斬林木相兼用之，如更不足，以至槍排皆可濟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經制瀘南蠻賊司與轉運司各專其責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己亥

朝廷見委官專經制瀘南蠻賊，其措置軍馬、經略敵情，委之經制司，其計辦軍食金穀什物，委之轉運司。兩司所任，各有專責，轉運、提點刑獄司累有謄奏，侵越分守，未欲劾罪。自今非本職事，不得輒受官司申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四三頁）。

令王克臣發兵以赴軍期詔

元豐四年九月己亥

近令王克臣續發兵一萬與王中正，今奏才及千八百餘人。勘會熙河兵自出界，其熙河、秦鳳寨柵並無賊侵犯，緣大兵已前進，即包裹逐路城寨，皆在腹裏，豈有賊兵奔衝之理？不須多留戍兵，令克臣安心處置，毋自驚惶，惟與北界鄰接地不可減外，其他州悉發以赴軍期，毋得闕誤。《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一六。

令李憲乘機撲滅賊巢詔

元豐四年九月庚子

今諸路兵朝夕出，直趨興靈，平蕩夏賊。兼累據董戩蕃字，亦稱往靈州破賊。憲奏乃欲俟船筏具，選五七千騎往彼，即未說全軍前進。其令李憲等乘此期會，協力深入，撲滅巢穴。若赴興靈道路阻遠，即領全軍過河攻取涼州，不得止遣偏裨以往。仍降雜色戰袍勒巾百副、銀纏桿槍五十條、皆白鼈牛尾纓紱，付憲充獎激，賜行營漢蕃戰士破賊有功及新附降人得力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四（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高遵裕乞兩路進兵攻討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庚子

遵裕懇奏乞與涇原分兵出界，今師期甚邇，必處分不及。中書、樞密院可審議劉昌祚可與不可仗爲一道主帥，捨之當如何，更爲措置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令劉昌祚赴高遵裕麾下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

涇原兵力不逮他路，邊面廣闊，近累據劉昌祚奏請，多不中理，慮難當一道帥領。況涇原已隸高遵裕節制，自合首尾相應，以圖萬全。其令知環州張守約往代昌祚，令昌祚赴遵裕麾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諭林廣謀報須事干急切乃得上聞詔

元豐四年九月辛丑

累據林廣瀘州管下監寨覘乞弟多汗漫不實，朝廷別無處分，緣急遞文書須朝廷急切欲見者，不可以常事虛勞人力。仰林廣自今凡有諜報，須事干急切，或取候處分，乃得上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李憲詔

元豐四年九月辛丑

蘭州駐兵逾十日矣，雖興版築，安置戍壘，皆委官可辦，固不須留連大軍主領。今總兩路蕃漢兵

夫十餘萬衆，纔入賊境百餘里，便欲苟止，乃正犯畫一約束。可限指揮到，火急部分諸將迺進兵，或東上至靈州與諸路合，或北渡河以趣涼州，激昂士氣，乘時奮功，勿爲遲疑，自貽咎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沈括詔

元豐四年九月甲辰

據措置麟府路軍馬司奏，探得西賊對境大集兵馬，屯聚八九處，多至六七萬，少亦不減二三萬人，又於通道多塹絕山谷，設爲險阻，其備甚謹，未知虛實，可多驗降人或得力間諜參證其事。仍關報种諤，令穩審，大作枝梧，及用心選擇進兵道路，勿致爲賊所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沈括盧秉詔

元豐四年九月甲辰

大軍且出界，朝廷日欲知其動靜，卿可俟軍馬啓行，如軍中未發奏，間日遣人探候官軍所至及平安動靜以聞，無令斷缺，庶上下安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李憲詔

元豐四年九月甲辰

近據東北諸路所奏，夏人舉一國之兵，以當官軍約三四十萬之衆。今西南地分全虛，若非本路及董戡之軍深入，以分其勢，則慮得併兵東向，以禦大軍爾。宜依累降處分部勒行營將兵并緊約董戡兵馬前去招撫討除，或至靈武，或趨涼州，要當攻其所必救，乃於首尾之勢有助，無或觀望遷延，有誤國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全宋文卷二五〇〇

宋神宗 六四

李承之於汝州采伐購買修尚書省材木詔

元豐四年九月丙午

修尚書省材木，令知汝州李承之於本州界采伐及買，如當親往，即以州事令以次官權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招諭夏國勅榜

元豐四年九月丙午

睠茲西夏，保有舊封，爰自近世以來，尤謹奉藩之職。忽姦臣之擅命，致弱主之被囚。迨移問其端倪，輒自墮於信約。暴驅兵衆，直犯塞防，在天理之莫容，固人情之共憤。方切拯民之念，宜興問罪之師。已遣將臣，諸道並進。其先在夏國主左右并威明諸部族同心之人，並許軍前拔身自歸；及其餘首領能相率效順，共誅國讎，隨功大小，爵祿賞賜，各倍常科，許依舊土地住坐，子孫世世常

享安榮。其或違拒天兵，九族並誅無赦。蓋天道助順，必致萬靈之歸；王師有征，更無千里之敵。咨爾士庶，久罹困殘，其堅嚮化之心，咸適更生之路。敢稽朕命，後悔何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五。

〔二〕固：原作「因」，據《宋大詔令集》改。

秋銓試中下等注官詔

元豐四年九月戊申

秋銓試中等十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四十七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沈括詔

元豐四年九月己酉

據熙河經制司奏，問得所獲夏國首領威巴伊等云：昨在賊界日，衙頭自聞漢兵四出，即分遣諸監軍司兵馬屬委賊帥總領，謀抗官軍，仍有戒令，俾各析作三處，一以當戰，一以旁伏，一俟漢兵營壘未定，伺隙亂之。今追驗近新城之戰，信如其說。方諸道進師，謂宜遍諭將帥使知，庶預知賊伎設施，不誤大事。卿可具此速牒軍前照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坐小吳埽河決責罰張惠等詔

元豐四年九月己酉

都大提舉、修護澶濮州隄岸、東頭供奉官張惠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編管黃州。前知南外都水丞、承議郎蘇液，前權發遣北外都水丞、宣德郎陳祐甫皆追兩官。前通判澶州、承議郎戚守道追一官。河北轉運判官呂大忠罰銅三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林廣相度降與乞弟敕牒詔

元豐四年九月己酉

林廣言乞弟送降狀前後反覆，必無降意，但欲遷延月日，以款師期。令相度降去敕牒，如未可分付，更不須齎送，速進兵平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七（第七冊第六九二二頁）。

預選官移易北使經過新路州軍守臣詔

元豐四年九月庚戌

將來北使經過新路州軍守臣，內有審官常格新差材品凡鈍、難以酬接北人者，可從中書預選官移

易。其知趙州史宗範，磁、相、邢、趙州通判，令河北轉運司體量人材，如不堪接待人使，即於轄下選官對移，並候人使回日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謀畫鄜延等路大軍濟渡之具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壬子

鄜延等路大軍非久乘勝進至靈州，萬一未有濟渡之具，致賊稽誅，不可不預爲謀畫。宜令熙河路都大經制司密選間人齎信號，或移牒涇原等路舉橫烽至熙州，俟得本州馳報，即部勒兵馬駕船棧東下，接濟諸道之師，併力蕩除巢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賜沈括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壬子

勘會軍前兩日並無奏報，深慮道路阻隔，有賊馬障蔽，卿可火急多選差人探候行營所至以聞。聞種諤見移寨來宥州討擊，可多方從西路或中路廣委人通達息耗，勿令斷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三司雇車輦絹處畫乖方令取索進呈御批

元豐四年九月壬子

聞三司昨雇百姓車戶大車輦絹赴鄜延路，纔入半道，其挽車人已盡逃散，今官物並拋棄野次，逐縣科差保甲，甚擾費人力。未知何人處畫如此乖方，可取索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二（第六冊第五五九五頁）。

三司起發應副緣邊諸路絹事詔

元豐四年九月壬子

三司選差勾當公事官一員緣路點檢催趣，其津般乖方處，根究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二（第六冊第五五九五頁）、食貨五六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七八三頁）。

遣甘師顏傳宣撫問熙河行營兵詔

元豐四年九月壬子

熙河行營兵出，暴露日久，遣入內東頭供奉官甘師顏往傳宣撫問，兼賜將官等茶、藥、銀合兵員以下特支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諭趙高等詔

元豐四年十月

聞河東轉運司應副軍事，調發人夫，不量民力厚薄，致有實不可勝，屢經州縣號訴者。卿等可因按閱所至廉問，如委有措置乖方事狀，馳驛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付沈括御批

元豐四年十月乙卯

據种諤九月庚戌奏：丁未，大軍駐米脂寨，遣諸將攻圍。己酉，晝夜進擊。及據走馬承受所奏，傷中兵級續具以聞。今大軍出境，未及百里，首攻堅城，損士卒，挫軍威，甚非善計。此進軍之始，失于審擇，兵當避實擊虛，捨堅攻瑕，今乃反此，甚爲可憂。卿宜酌彼所聞形勢，更移諤，令早爲長慮，勿使戰士氣竭之際，忽遇賊界屯聚生兵救援，難於取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令河東緣邊安撫司以朝命諭北界詔

元豐四年十月丁巳

河東緣邊安撫司可作奉朝命，以夏國任事首領亂常，囚廢其主，又不遵誓詔，縱部落侵犯邊城，

今遣兵往，追取罪人。緣調發並邊，慮北界疑惑，牒北界西南面安撫司，使諭朝廷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遣使諭种諤詔

元豐四年十月戊午

昨以卿急於滅賊，恐或妄進，爲一方憂，故俾聽王中正節制。今乃能首挫賊鋒，功先諸路，朕甚嘉之。中正節制指揮更不施行，其戰勝兵員並與特支錢，將官等各傳宣撫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七。

沈括奏种諤軍大捷請逾常獎酬其忠勇答詔

元豐四年十月戊午

除九月辛亥當戰漢蕃軍士，朝廷已有恩賞外，本路住營家屬可因告諭之際，以經略司封椿錢辦牛酒，均行慶犒，庶士氣益壯，賊之梟巢易於蕩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令李憲等候饋運稍辦即舉兵并進詔

元豐四年十月己未

近降指揮，令李憲等協力深入，殄滅賊巢，或勒兵過河，攻取涼州，須舉兵並進，不得止遣偏裨。今聞糧草不繼，已械馬甲等送獄。令李憲等未得進兵，候饋運稍辦，即依前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諭李憲詔

元豐四年十月己未

昨九月辛丑泊甲辰，御前及朝旨所以相繼督迫進軍者無他，蓋慮將帥有當進不進之失，止於築城數壘而已。今聞軍中乃苦見糧無旬日之備，則豈有進攻深入之理乎！轉漕之司，是誠可罪，朝廷已遣使就按矣。芻糧不辦，致妨進討，此非將帥所任之責，固不當過有恐懼，其安心厝置，勿爲惶駭，以沮士氣。王師之出，有征無戰，安可自顧有可虞之道而欲勉副朝命，以希萬一之幸哉！爾其再三審念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沈括奏西賊寇德靖寨答詔

元豐四年十月己未

种諤出界後，如有賊犯城寨，經略司自當枝梧。其德靖寨蕃部弓箭手不少，往往盡隨种諤出界，豈可縱賊侵擾？兼諤自東路出界，今賊入西路，豈可使諤任責？委沈括速處畫設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令路昌衡具河東路實用錢帛之數以聞御批

元豐四年十月己未

河東一路諸司錢帛，大軍未出界，轉運司已稱闕乏。乃是用度無術，枉致耗散，不然過當張皇，責難朝省。可先下分析，仍委路昌衡具實用之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沈括移种諤密審議進兵事詔

元豐四年十月庚申

种諤攻米脂寨未破，大兵留駐已久，不惟坐費糧食，兼慮損傷者衆，委沈括移諤密審議，如及十日未拔，當如何處置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劉昌祚姚麟統兵與李憲兵會合詔

元豐四年十月壬戌

李憲已總兵東行，涇原總管劉昌祚、副總管姚麟見統兵出界。如前路相去不遠，即與李憲兵會合，結爲一大陣，聽李憲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五（第七冊第六八九九頁）。

委主兵官體察士卒詔

元豐四年十月甲子

諸路兵出界，暴露寒凜，委主兵官常體察，給裹費或特支，無令失所，仍不得過爲姑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河東餽運乖方令趙高械陳安石黃廉詔

元豐四年十月乙丑

河東差夫及餽運乖方，命趙高權管勾都運司，俟事畢依舊。令高選官於潞州置司，械陳安石、黃廉劾罪。莊公岳、趙咸隨軍，軍回取旨。其按閱集教義勇、保甲，止令李舜舉往。《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一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二（第六冊第五五七三頁）。

路昌衡乞於河北邊近州軍差科人夫搬擔軍須至太原奏御批

元豐四年十月乙丑

比以河東主漕之官爲不得力，故差昌衡救補之，覲一路百姓稍獲寬舒。今昌衡奏請，尤見滋張乖方之甚，欲更科差，旁及他路。況河東止是供辦一頭項兵馬，不及五六萬人騎，因何如此費力，未知大綱如何措置？至如陝西路分雖大，元無多河東一倍之數，而供四路軍須約三十萬人騎，不聞不足，顯是經畫全無次緒，以致人力欠闕如此。緣本路止係籍義勇、保丁有二十一萬餘人，豈有供上件一軍不足之理。若不嚴與教誡，則外患未除，而民力先弊，何以持久？其於國計邊防，極爲可憂。中書職在軍食，可具合教誡事，仍令河東轉運司分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三司給李稷錦袍銀帶詔

元豐四年十月丙寅

三司給錦袍二千領，見管銀帶盡數給之，三司仍廣計置，常令有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七。

趙高速往河東御批

元豐四年十月丁卯

河東路以轉運司措置乖方，百姓方有倒垂之急，趙高差敕可速發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候收復河南漢地當命官置守詔

元豐四年十月己巳

措置麟州路軍馬、鄜延環慶路行營經略司、熙河路都大經略司、涇原路行營總管，候官軍撫定河南地，其舊屬漢郡，如城壘粗完、地居形勢，速以聞，當命官置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應副軍興事件不得牴牾手詔

元豐四年十月庚午

近詔河東、陝西諸路轉運司，應副軍興事件，並仰聚議或公牒會定允當，方得施行。即不得獨用己見逐急行下。如委是事干機速，移文計議不及，即一面施行，仍須互相關報照會，不得致有牴牾，重複漏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令王中正种諤和同商量進討事御批

元豐四年十月丙子

鄜延路行營經略司軍馬，已降宣不隸麟府路措置軍馬司節制。今兩路兵相去不遠，令王中正、种諤，如行營相近，即應緣進討事和同商量，擇利而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諭盧秉詔

元豐四年十月丙子

諸道之師，元議同驅並進，至興靈會合。今不惟前後已愆元約，又環慶之軍逾期兩旬，尚未出界，本路之軍雖已啓行，盤桓並塞，尚未深入。獨鄜延、麟府之兵進程已遠，如此，前却勢力不齊，濟辦大事，實爲可憂。卿可速具令詔指揮移劉昌祚等，勿爲逗留，自取悔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八。

又諭盧秉詔

元豐四年十月丙子

聞西賊見於淺水嘯聚，與本路靜邊、隆德甚近，必以昨九月入塞得利，又欲豕突爲寇。卿宜密檄

劉昌祚詳覘其事，收聚老小牛羊入保城寨，量遣兵將伏險邀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令劉昌祚等進兵攻討興靈詔

元豐四年十月戊寅

涇原路行營總管司，瑪伊克隘勝捷已三日，尚未前進，隨軍糧草有限，令劉昌祚等速進兵深入攻討興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令攻討興靈詔

元豐四年十月戊寅

環慶路行營經略司，出界未及百里，便欲於清遠軍留連兵馬，爲苟止之計。乃正犯畫一約束，令高遵裕速部分諸將進兵與諸路會合，攻討興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令中書速選佐錢勰之官御批

元豐四年十月己卯

訪聞陝西自朝廷以軍興於四路各權置轉運使已來，逐人惟以調度軍食爲急，其所取辦金帛，又仰朝廷分頒之數。是以本路經費歲入，全闕官主領。繼又諸道經略、轉運司辟除文武官屬不少，知監縣

務，多是寄居，或衙校權攝。即目所在，茶、鹽、酒稅常課率皆虧耗。朝廷雖已命錢勰權領轉運司舊日職事，緣勰非有兼人幹力，慮不可獨倚辦集。況向者兵屯雖解，完葺故壞，費用尚多。若不從今加意經營，深恐異時煩中都供饋。中書可速選所宜佐勰之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四三頁）。

令盧秉詳審接納降人事詔

元豐四年十月己卯

西界近邊若果有願來投降之人，爲賊所制，須多遣兵破強梗之衆，方可接納附順人口。今本路乃令劉惟吉領義勇、保甲并帶彼軍人往，恐無益於事。令盧秉更詳審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諭盧秉詔

元豐四年十月己卯

聞緣邊諸寨見糧不多，復今物價甚貴，其屯聚防拓軍馬速詳度，如賊已散去，即放下番人歸聚營處，節次抽減歇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除授職事官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詔

元豐四年十月庚辰

自今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三省印制詔

元豐四年十月庚辰

三省印用銀鑄，金塗；給事中印爲門下外省之印，舍人印爲中書外省之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定南北郊及諸祭三獻官詔

元豐四年十月庚辰

南北郊，差執政官爲初獻，禮部尚書侍郎爲亞獻，太常少卿爲終獻。諸祭，禮部尚書侍郎、太常卿爲初獻，太常少卿、禮部祠部郎中、員外郎爲亞獻，太常博士爲終獻。宗廟，親王、宗室使相、節度使爲初獻，正任已上爲亞獻，已上如闕，即遞差以次官充，仍罷監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諭沈括詔

元豐四年十月辛巳

據王中正發來宥州鼎旺井所遣奏稱，獲賊界蕃部，及甲戌次宥州西北左村澤，與賊戰鬪次第，乃知賊會慶州，相對之兵，盡在宥州之側，萬計非一，並橫山精銳之人，勢不可輕。卿近遣景思誼將三千餘人使前，卿又欲漸次部兵，迤邐前去照應，且甚不可容易。恐思誼年少，又平生不慣戰鬪，萬一爲大軍之累。卿且宜鎮安帥府根本，以安固內地之心。其本路元留守兵，慮中正至有行營日久、疲於征役之人，可與更易兌換以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

全宋文卷二五〇一

宋神宗 六五

賜沈括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癸未

聞夏酋渡河來，山界簇圍罷，欲至宥州。所至之地，皆並漢邊。戎人狡獪，舉動難測，不可不謹爲之備。其嚴敕守將日夕明遠斥候，廣募間諜伺其所向，無失枝梧，有誤邊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賜高遵裕手札 元豐四年

昌祚所言迂闊，必若不堪其任者，宜擇人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諭王中正种諤招討方略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

降五路對境圖付王中正、种諤，據所分地招討。俟略定河南，如可乘勢渡河，方得前進蕩覆賊巢。緣環慶、涇原行營已至靈州界，其鄜延、河東兵馬路尚遠，不須必赴會合。但能平靜所分一道，將來議賞，不在克定興靈之下。其措置麟府路軍馬司可自西界並邊取便路速往，及令趙高應副糧草。如未到本路，即鄜延路借給，委路昌衡照會。其趙咸、莊公岳元無朝旨，令就鄜延糧草通融支用，既以饋運不繼，乃妄奏陳及走失人夫萬數不少，委趙高遣官押送就近裏州軍械繫，令沈括選官鞫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李稷乞朝廷指揮討除糧道後患御批

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

詳稷所論事理，極爲可憂，委是輕進未得。宜依所奏下种諤，速移軍近塞，併力討除不順羌賊，應接饋餉。俟一切清蕩，本路相直河南之地，朝廷當別下所向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與王中正軍兵員特支錢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

王中正軍馬已經宥州戰勝，其兵員並與特支錢，以鄜延路撫養庫錢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

九。

增差趙高措置麟府路軍馬事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

王中正已不節制鄜延，兼畫定河東對境地分，別未有官司商量照管軍事，宜增差趙高措置麟府路軍馬事，仍差蔡曄權管勾河東轉運判官，徑赴軍前，往來計置餽運。趙高權兼都轉運司職事，候蔡曄到日，更不管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令沈括應接招納蕃賊殘黨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

沈括詳亞之所奏應接招納，如兵不足，即牒种諤相度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令王中正兵歇泊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戌

王中正兵自麟州出界，已至鄜延路，聞暴露日久，人多疾病，今雖駐並邊，亦慮無以休息。可令計會沈括分擘於延州、保安軍諸城寨歇泊，委趙卨、王中正指揮將佐存恤照管，整齊器甲，補葺衣裝、屋宿、火食，安養士氣。候歇泊定，即令迤邐起發，取便路往河東，依近降圖畫地分討定賊境。仍令中正具析元領若干人馬，若干傷折病死，若干逃亡，見管若干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諭雄州與北人理辨邊界小事不得全無瞻顧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戌

自今凡與北人理辨邊界小事，不得全無瞻顧，務爲枝詞，致招引敵界移書侮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宿直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

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寺監長貳五日一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令河東路經略司劾不覺察采柴等人員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

逐寨不覺察采柴及取直過往寨官，并本地守鋪人員，令河東路經略司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熙河路都大經制司更不節制涇原路軍馬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

熙河路都大經制司已分畫地分討賊，更不節制涇原路軍馬，令劉昌祚等依舊受高遵裕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九〇〇頁）。

高遵裕李憲互相計會進兵事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丑

環慶、涇原、熙河軍馬並趨靈州，今聞西賊聚重兵以抗官軍，若靈州堅守，王師深入，糧饋已遠，豈可專與土木爲敵？必俟破靈州，慮勞費日久。令高遵裕、李憲互相計會，纔候敗賊，援軍分兵留攻靈州，乘河冰合，簡精銳兵將徑趨興州。若先下興州，則靈州不攻自破，更審度機便施行。《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近付王中正种諤指揮可速行下御批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丑

沈括、趙咸奏議，盡如朝廷已降處分，其近付王中正、种諤指揮，可速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一九。

諸路轉運司檢察本路職事御批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丑

近以河東、熙河路轉運司措置夫糧乖方，及軍前全不照管，致逃亡人數不少，見付獄治罪。可劄付諸路轉運司仰照會檢察本路職事，若有乖違，全不存卹人夫，亦當準此施行。庶各知戒懼，百姓稍有存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依趙濟所奏催驅發遣急夫津般人馬食御批

元豐四年十一月庚寅

濟雖一面已牒本司，深慮道路遺墜，或有不達。可從朝廷依濟所奏，下本司及涇原路經略轉運司

照會，於經過本路城寨地分催驅發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付盧秉御批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卯

今大軍深入，惟糧餉最當經畫。今日得大寧奏，乞因行營放回夫力，城蕭關故城，以爲根蒂，則賊界人戶盡可招來。道路氣勢，遠近相屬，可通大車轉餉。其策甚善。蓋其成效已見于熙河。自城蘭州及展置戍壘之後，羌人相繼降附者已數萬帳，迄今效順接跡不絕，況本路川原之廣，蕃戶之衆乎！卿其早圖爲之，則一路不日當有几席之安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二（第六冊第五五七三頁）。

得賊府庫總兵官親檢校均給有功將士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卯

諸路總兵官，將來得賊府庫，應同日有功士卒並主將，親檢校均給。如金帛浩瀚，宜量留充將來置帥供贍之用。若賊逋竄，尚有繫顧返據巢穴之心，即焚其所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令張誠一置局結絕編修內諸司勅式所未了事務手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卯

官制所分撥事類，已見次第，已得旨減省官吏。緣使臣吏人中其有昨編修內諸司勅式所取到之人，其本局已令釐正，編修勅式已經取會，未能了當事務不少，宜令元編修官張誠一等比前占之數，量行裁減，精選可用者，依舊置局結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止河東路人夫運麟府緣邊糧草償鄜延路御批

元豐四年十一月甲午

河東路措置司軍馬見在保安軍諸城寨就食，迤邐東去並邊討附不順生羌，止是經過，或住三五日，給一去糧食，計數亦不甚多。若便令河東路隨軍出界人夫運麟府緣邊最難得處糧草償鄜延路，此乃失計之甚，可速止之。其已費糧草，宜令河東都轉運司更不還鄜延路。如已起發人夫，即追回，其糧草令鄜延路轉運司除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張世矩械繫府州獄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亥

張世矩身爲將佐，自合一心赴敵，畢力軍事。縱將卒有寒苦暴露之勤，但當聞達朝廷，乞加存撫，豈宜妄陳異見，動搖沮撓大議。委王中正候到本路，即軍中械繫府州獄，令轉運司差官劾罪。下諸路出界總兵官，告諭諸將知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

令林廣速進兵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

林廣累奏進兵次第，極爲遲緩，今已深冬，若更涉春，天氣漸暖，烟瘴霖雨，轉難窮討巢穴。或遷延未了，即兩川不免騷擾。令林廣宜速進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七（第七冊第六九二二頁）。

張頡相度生黎歸向事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

劉誼奏請招懷經制朝旨盡錄送知桂州張頡，如實有生黎歸嚮，可相度施行訖奏。其所用犒設賞賜

之物，即以經撫庫錢物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軍馬歇泊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

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軍馬出界，暴露日久，今雖駐涇原近邊，亦慮無以休息。可令李憲等計會盧秉分遣於近便有糧草州軍城寨歇泊，指揮將佐存恤，安養士氣。如靈州未下，纔候夫糧有備，速進兵往協力攻取。若靈州已拔，依已降指揮，據所分地清蕩賊境。并下盧秉，如軍士單露寒凍，即擘畫應副照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支均鄧州所部夫錢米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辛丑

均、鄧州所部夫三萬，自離家日及本路程頓，並依前降指揮，日支錢米外，令轉運司計自入陝西界至延州程數日支米錢三十、柴菜錢十，並先併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

四三之一（第六冊第五五七三頁）。

諸省曹寺監互除尚書侍郎奏事郎官一員同上殿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癸卯

諸省、曹、寺、監元額，以職事繁簡及資序高下互除。尚書、侍郎奏事，郎官一員同上殿。大理寺左聽已畫旨公案批送門下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沈括奏种諤軍馬逃潰答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癸卯

沈括所奏事體皆邊防機速，頃刻不可遲緩。若帥臣不任爲己責，隨宜措置，乃須俟中稟，則利害之間，失之多矣。其速如朝廷已降指揮外，隨宜措置，早令定貼。仍酌度人情，如尚可因而鼓獎爲用，即聽令斬捕境上剽盜羌賊，贖罪請糧歇泊。餘非朝旨所該者，但以便宜隨機處之，勿一一中覆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种諤引軍安泊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癸卯

种諤速引軍並塞，於便處權安泊，候士氣稍寬，糧餽有備，即依甲申詔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六（第七冊第六九〇〇頁）。

招安种諤逃潰卒諭沈括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癸卯

今月壬寅得卿丁酉奏，以軍前士卒逃潰，散在本路，緣理出不得已，須當急切招安。卿可速具朝旨出榜云：「聞戰士止是不禁饑寒，逃歸其家，可各隨所在城寨權送納器甲，請給糧食。」仍卿一面令城寨安撫，速依榜受納，給十日糧，聽歸所屬。節次具招撫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

江西廣東鹽事令程之邵等奉行已降條約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甲辰

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司蹇周輔已差充河北都轉運使，更不差提舉鹽事官，令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程之邵、江南西路轉運司提舉鹽事司官及合屬處，依已降條約，悉力奉行，毋得有虧歲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諭李憲旋師本路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甲辰

亟旋師本路，安養士氣，品第功狀以聞。應行營漢蕃將士作番次，厚與犒設，仍大開恩信，廣務招徠新土生羌，及密定置戍之所，計度版築之具，以俟春暖興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九〇〇頁）。

又諭李憲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

朝廷比聞塞外寒甚，士卒手足痺瘡，故頒降圖畫，俾諸道各依分地清蕩。河南東西魚貫，南北相望，修復故城，列置戍壘處分甚明。但俟靈州收復，則諸道自當遵奉。爾之今畫，適契已頒之命，甚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原注。

令胡宗回具析饋運道路梗澀事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乙巳

胡宗回詳繼宣所奏，展轉移牒指揮劉僅等速赴所分地巡綽通道，令宗回具析見權本路帥領兼職在

饋運道路梗澀並不措置因依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令彭孫巡綽照管道路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乙巳

彭孫候裹送夫糧至軍前，却帶所領軍馬於靈州及鎮戎軍熙寧寨以來，見有西賊藏伏抄劫往來道路不通處，巡綽照管，摺運夫糧及轉送文字，如將來糧道通活，朝廷推賞，不在攻城破賊之下，仍一聽盧秉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諭劉昌祚等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午

如軍前兵可輟，即益彭孫部下，俾及五千，則上下經略搜踏，羌寇必不敢存跡，俟已施行得報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諭盧秉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午

聞本路昨差護送夫糧赴軍前，彭孫一行爲賊逐散，未知虛實，速考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又諭盧秉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午

聞劉昌祚等行營之後，賊馬屯聚甚盛，轉餉丁夫，數遭窘辱，爾後卿宜詳酌遣之。《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二〇。

令种諤部領兵馬還本路安養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午

據种諤奏，已移軍。並塞兵馬，暴露日久，宜令种諤部領還本路，安養士氣，繕治器甲，葺補衣裝，俟稍近春暖，再出討。其本路土兵各歸元駐劄州軍城寨，蕃兵并漢蕃弓箭兵分擘於近裏有糧草州軍屯泊，其運糧夫皆放散，种諤下將佐隨軍歇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九〇〇頁），《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五。

諭沈括將諸將軍馬節次分屯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午

本路行營之師，自出境以來，逢賊大小戰鬪，未嘗傷沮，迄今保全，南歸並塞。其士卒適當凝寒之際，加之常抱饑餒，其於勤勞忠藎可嘉甚矣。若不俾遂休息，以待將來之用，則氣力必須衰墮，傷其壯勇之心。況今邊事未有期程，緣邊要地芻粟宜乘時豫有愛惜。卿等疾速將諸將軍馬節次分屯。內元係緣邊者，即量留防守，其餘移置永平已下州寨非緊切擬用去處就食。仍候使人到，犒設撫諭支賜訖，寬與日數歇泊。已差勾當御藥院劉惟簡往來本路，傳宣撫問，出塞還將士已下，並賜銀合茶藥犒設支賜。卿可責委轉運司官編排錢絹各六七萬貫匹已上，準備喝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五。

令王中正簡選兵三萬入至韋州以北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午

環慶、涇原之師，見攻靈州未破，賊兵繞出大軍之背，扼絕糧道，本路別無援兵，即今道路隔絕，不可不慮。令王中正將所部兵馬除已過河，更不追還，於延州簡不隨种諤出界兵及并河東兵共三萬人已上，速自環州洪德寨入至韋州以北。如道路通快，賊兵敗走，靈州已有可破之勢，即換在彼久

役兵員回。或糧餽闕乏，即應援兩路之師迤邐退歸，務在持重，仍速報軍前。其中正所領，俟出界前一日賜特支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七（第七冊第六九〇〇頁）。

諭高遵裕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丙午

環慶、鄜延大兵久頓靈州城下，糧道艱阻，令高遵裕如已收復靈州，即分遣將兵開通道路；猝未可破，即同涇原兵夫從環州路迤邐移寨並邊，別議措置。回師之際，務在部分嚴整，其左右賊馬須痛殺戮。已令王中正部領大軍應接，更在審度機便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全宋文卷二五〇二

宋神宗 六六

八路差官委提刑司逐季取索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丁未

八路差官自今委提點刑獄司逐季取索點檢，如有違法，具以聞，仍申中書本房立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令中書樞密院議治李稷罪御批

元豐四年十二月丁未

鄜延路轉運使李稷應副軍糧闕乏乖方，及累奏誕妄，致令行營士卒乏食逃潰。若不差人代領其職，付吏正治其罪，則有誤國事不細。可令中書、樞密院同議其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六四三頁）。

責罰李稷張亞之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丁未

李稷降兩官，爲轉運判官，令悉心職事，如更闕誤，當依九月戊申詔施行。宣德郎張亞之本稷奏舉，今幹辦無效，可罷轉運判官，令赴舊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六四三頁）。

令鄜延環慶路州縣畢備糧草支費等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戊申

鄜延、環慶路轉運司速指揮轄下經由州縣糧草支費、什器頓舍，務令畢備，毋得張皇騷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堂選堂占悉罷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戊申

自今堂選堂占悉罷，以勞得堂除者，減磨勘一年，選人不依名次路分占射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二府吏止分隸三省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戊申

中書、樞密院吏，止分隸三省，毋撥入六曹，如有剩數並額外存留，轉補請受及諸恩例並如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五〇〇頁）。

併力收復靈州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戊申

環慶、涇原兩路行營兵頓靈州城下，未見攻破次第，道路阻絕，糧饋不通，兼李憲奏彭孫所部兵夫曾爲西賊抄劫，日近並不得兩軍音問，事體至急。又李憲累奏欲歸熙河路，照管邊面。今兵駐石門子，歇泊多日，郭茂恂糧草已至本處，令李憲量帶三五百人騎，取近便城寨徑歸本路，就已放歸及本路兵馬照管撫定所分地。令苗授速領見在行營將佐兵馬，裹護夫糧通道趨靈州，與高遵裕併力收復。如高遵裕相度班師，即應接取便路前來。一行人兵于起發前，就差本路走馬承受樂士宣賜錢絹等，並依劉惟簡往延州賜行營回軍錢絹等例。令涇原路轉運司速應副趙濟、張大寧各部押本路夫糧隨軍前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蠲非軍興所急調發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酉

聞自軍興以來，關內民頗有偏弊之處，人情震懼，多全室逃亡。緣今朝旨其已經差夫之戶，更不差發。慮未有大吏究宣恩詔，致此惶駭不安，其令李承之速往陝西諸路安撫告諭，民苦於調發而非軍興所急者，悉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三（第七冊第六四五七頁）。

諭李憲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酉

如熙河所分地有須身措置事，不可以委將佐等，即總率苗授以下兵將速往。兼昨日高遵裕奏，今併力攻靈州，一面分兵接戰，雖西賊援兵屢戰，官軍屢勝，止是大軍之後，賊屯未解，糧運未快，所以須假諸路兵力照援，宜令李憲等知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彭次雲乞差官點檢昌化朱崖萬安軍答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己酉

昌化、朱崖、萬安軍，如道路艱阻，委難巡歷，即依所奏，若可以親往，依近降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陝西路建置城壘用物具名數以聞御批

元豐四年十一月庚戌

將來陝西路建置城壘，合用之物甚多，其有從京師及他路應副者，宜令逐路轉運經略司速具名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諭沈括令种諤來德靖駐劄詔

元豐四年十一月庚戌

聞賊會十二監軍司兵萃於靈武內外，拒捍官軍。緣慶渭之軍暴露日久，人饑力疲，須得外來生兵爲助，殺逐救援賊馬，通活糧道。未論攻城利害，且全兩路之師，整陣南歸，已爲上計。今种諤已回軍並塞，分諸將於保安軍及管下城寨歇泊。朝廷已專遣使臣厚賜賞賚，必可鼓奮士氣，旋便思用。宜

速諭諤來德靖駐劄，趲移諸將並赴西路休息，飽給飯食，候使人至，犒設訖，接續舉軍西去環州、洪德路應接兩道大軍，并力殺逐見屯賊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

諭高遵裕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癸丑

自去月丁酉後，未有奏報，不聞軍前攻戰次第。令鄧繼宣厚以金帛募勇士齎書間道走軍前取報，及體探見今措置次第以聞。仍移文與潘定、劉僅等，亦令選募，或差人展轉往探伺，及承接文字轉遞前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李憲苗授並歸本路撫定所分地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甲寅

環慶、涇原行營回師，將入塞，令李憲、苗授更不往，並歸本路撫定所分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以沮壞市易責罰范百祿等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乙卯

前淮南東路提點刑獄、金部員外郎范百祿，通判揚州太子中舍傅宸、簽書判官邵光、林旦、陳奉古，各展磨勘二年，右班殿直張歲閏罰銅二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四六三頁）。

令議攻守長策以聞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乙卯

諸路大軍出界，雖各有斬獲賊級，克復城寨，今並回師入寨。然興靈未拔，賊之根本猶存。既經討蕩，賊必謀報，須當預圖制其侵寇及向去可以破滅之計。令諸路經略使與出界帥領同轉運司官據昨入賊界見聞利害，共議將來攻守長策以聞。毋得互有形迹，或但爲空言，致朝廷不見事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令种諤子細驗認所斬級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丙辰

令种諤指揮諸將嚴約束士卒，除討殺殘黨外，不得以軍前逃逸及道路死亡之人斫取首級，及令种諤凡有斬級，子細驗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諭李憲放散隨行人夫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丁巳

大軍已入並邊，西歸芻糧自可於所由倉場勘給。元隨行人夫顯爲無用，百姓轉餉日久，若不亟使休息，必妨異時準用。爾速相度牒轉運司，除委的須賴爲使之人，餘並放散，各令寧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開導逃散廂禁軍義勇保甲人夫自首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午

聞陝西諸路川軍自邊逃來廂禁軍、漢蕃弓箭手、蕃兵、義勇、保甲、人夫等甚衆，雖已榜諭令自陳，尚慮諸處不能究宣恩詔，致逃散之人未敢出首。永興軍路委安撫使呂大防、鄜延路委權陝西路都

轉運使李承之、環慶路委權管勾陝西轉運使錢勰、涇原路委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李寧、熙河秦鳳路委秦鳳等路提點刑獄杜常指揮轄下州軍，開導詔旨招撫，限一月許令自首免罪。廂禁軍令納器甲，復本營，義勇、保甲、人夫等聽歸所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諭沈括銀州毋庸把守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午

據軍前走馬承受言，經略司差定漢蕃兵馬前去銀州防守事。勘會本州雖名爲州，而城守之具百無一有，既非可制賊死命之所，又非爲進攻巢穴之漸，徒縻軍馬，守之安用？顯是全不計校向去得失確的利害，止欲成就拓土虛名。況士卒久罹凍餒，人心厭怠之際，尤宜乘時休息，以待將來成計大用。可急移文种諤，仰除米脂細浮圖或招降下吳堡義合係有守具去處，須差人守把外，餘未得差兵前去，止依近降指揮一切放歸諸城寨易得糧草去處，候犒設訖，熟令歇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李憲乞暫赴闕稟攻討策答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午

今士卒凍殍之餘，民力疲曳之後，若非乘時充養其氣，亟休息之，則異時賊攄忿而來，準何禦得？爾宜究心安撫全補之，以待他日之用。邊務當稟者，且附遞覲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特許張世矩以功贖過御批

元豐四年十二月己未

世矩見將兵，轉運司如此誼露，深慮本人憂畏反側不便。可速降指揮云：「世矩雖狂妄陳述，緣昨宥州破賊功最多，特許他日以功贖過。前降指揮更不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王中正兵依前詔歸本路御批

元豐四年十二月己未

高遵裕行營已至並邊，王中正兵不須往，令納近降宣命，依前詔迤邐歸本路。种諤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諭高遵裕未可赴闕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庚申

行營以師老食盡，知難久留，退軍南來，未爲深罪。當且疚心，全葺罷弊，安撫士衆，以圖後效，未可赴闕。如有急切邊務，以驛書聞，候軍馬整治，舉事有期，當有召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環慶涇原路行營兵特支錢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庚申

環慶、涇原路行營兵，元未經王中正喝賜，並賜特支錢。先逃亡，緣招撫到乃至，即不支。《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劉昌祚等率部還本路歇泊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甲子

涇原路行營漢蕃兵今已入塞，宜令劉昌祚等部領還本路分屯歇泊，繕治器甲，葺補衣裝，安養士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賜李憲銀絹各二千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乙丑

宣慶使、宣州觀察使、入內副都知李憲自出界討賊，收復地土，皆有功捷，賜銀絹各二千，降敕獎諭別聽恩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不得展托熙河蘭州西使城以東地分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丙寅

熙河蘭州西使城今已修葺戍守，其間有須增置堡寨，通接道路，令經制司相度施行外，其以東地分即未得別展托。昨降鄜延、麟府路行營經略措置司依圖畫地分清蕩河南，今靈州既未下，其指揮並未得施行，且令休息，團結士馬，別聽朝旨。其麟府路措置司軍馬委王中正相度分遣近裏有糧草處歇泊，以備呼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胡宗回乞放環慶義勇保甲令歇泊答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丙寅

依所奏，涇原路準此。并再下兩路轉運司，應役夫及百姓，指揮到，盡放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一。

令李憲具攻取靈州得失等事赴闕論奏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丙寅

李憲以見領職事權交割與苗授，量帶官吏，速乘遞馬由便道往環慶路博謀將吏，具官軍昨攻取靈

州得失所以及今改圖詳悉方略籌策條畫，并經過涇原恐有利害，亦可詢講，親齎赴闕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責降高遵裕等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丁卯

岷州團練使高遵裕帥涇原、環慶之師攻取靈州無功，及不能討殺外援賊黨，并節制涇原，致師人逃潰，降爲西上閣門使，就差知房州。西上閣門使、果州團練使劉昌祚，東上閣門使、英州刺史姚麟，戰兵弓箭手逃潰數多，各降三官，并就差爲永興軍路鈐轄內藏庫使。忠州刺史彭孫護糧草，爲賊抄劫，不能禦敵，致軍食乏，貸死，爲東頭供奉官、熙河路準備差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令种諤休息士馬別聽處分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辰

种諤前後收復近邊城寨，有守具可以保據，並依已降指揮外，休息士馬，別聽處分。以朴爲閣門祇候，令齎詔以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警邊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辰

陝西、河東諸路出界軍馬各已還塞，深慮西賊以我軍遠出之後，急欲休息，反出不意，驟來奔衝，則經略司自當任責，賊界動靜及人馬嘯聚所在，正要體探的實，以爲隄備。日近諸路並無探報事，委逐路經略司選刺事得力之人厚與金帛，務令深入，仍措置督責緣邊城寨守把，大小使臣內至帥府日夜部勒兵馬，嚴作守拒，不管緩急，勿失枝備，落賊姦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馬申胡宗哲止令在外承勘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辰

馬申、胡宗哲以運糧不繼，有妨進討，已令權發遣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公事杜常依前降朝旨，枷項取勘。可依趙咸等例，特與免枷，止令在外承勘，仍並罷職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職事各依舊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己巳

諸行營將帥並已還任，其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職事並各依舊，毋得獨有行遣。諸路軍馬既已還塞，應緣行營所增置事務、官屬，並減罷，如要切合存留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彭孫降官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己巳

涇原路經略司具彭孫所領兵及裹護人夫若干、傷折、逃亡各若干以聞，彭孫降官，候具到取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賜付安南詔命事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己巳

廣西經略司指揮，自今有賜安南詔命，令欽州關報本道，候遣人至界首迎接，乃得付之。《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羈防覺察歸順人等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甲戌

諸路兵皆已入塞歇泊，所有昨歸順招降捕獲西界蕃部等，分處近便城寨。慮其間或有姦詐，反爲內應，或知官軍糧草措置次第，逃逸爲賊鄉導，令逐路經略司嚴責城寨使臣、蕃官首領等常羈防覺察。其首領已補職名人，遇有差委，參以漢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全宋文卷二五〇三

宋神宗 六七

慈聖祥禪畢百官請舉樂不允批答

元豐四年十二月乙亥

朕於慈聖光獻皇后，伸三年之喪，以致隆極報，雖竭情盡義，猶未足以稱思慕之至也。今禪服初徹，餘哀未忘，而群公卿士，乃詣閣上奏，遽以聲樂爲請，則豈曰達朕志哉！所請宜不允〔二〕。《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七。

〔二〕「所請宜不允」句後原有小字云：「五表乃從。」

請舉樂第三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百禮所以副達誠忱，八音所以導暢和樂，必惟內外之稱，乃協情文之宜。亟易禪縵，

俯臨朔旦。雖經常之制，已逮吉期；顧休惕之懷，未忘永慕。備觀需奏，祈御韶鈞，屢省惟難，少安毋遽。《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七。

慈聖光獻從子誦同判軍器監御批

元豐四年十二月丙子

慈聖光獻宅持服從子朝參誦，可同判軍器監，評知審官西院，誌勾當皇城司，誘提點醴泉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將來討西賊築城堡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丙子

將來再討西賊，自涇原、環慶擇便路趨靈州，當于兵行之道兩旁築城堡約十五處，置守具，積糧草。已差李承之爲陝西路都轉運使，兼提舉涇原環慶路軍須等事，其以陝西諸州軍錢物及所出物并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分到諸司錢物移用計置修築。凡城堡事出，逐一分畫與葉康直、范純粹、李察，各令速幹辦。如用人夫未得調發，先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司設吳氏特進位尚宮御批

元豐四年十二月丁丑

司設吳氏先承事章惠皇太后，自景祐初繼事太皇太后垂五十年，可特進位尚宮。《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一。

令沈括具行營入寨兵馬確的存亡實數以聞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寅

沈括具行營入寨兵馬確的存亡實數以聞，勿令諸將增損，致誤朝廷賞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一。

魯福授閤門祇候御批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寅

福臨難奮勇，力戰重傷，在使臣中實不可多得。可授閤門祇候，賜絹百匹，庶可鼓勵士氣。《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諭李憲携邊策赴闕詔

元豐四年十二月戊寅

得所奏邊策，善無以加。爾不須往環慶、涇原，便携此策赴闕守，待相見，面諭委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開封府京東西逃歸士卒依陝西河東首限施行詔

元豐五年正月戊子

已降指揮，令開封府界、京東、京西路軍前士卒，因寒凍闕食逃歸者，依陝西、河東首限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放陝西諸路士卒軍前所犯罪詔

元豐五年正月戊子

陝西諸路士卒軍前所犯，並與放罪，官司毋得詰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

根治李貴扇搖兵衆逃歸詔

元豐五年正月

昨行營軍還，逃歸之人，情理巨蠹，無若貴者。及今根治，不致已經釋罪之人驚疑，即具案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諭李立之詔

元豐五年正月己丑

凡爲小吳決口所立隄防，可案視河勢向背應置埽處，并都大巡河使臣窠名，無致虛設官司，橫潰兵夫物料。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又見《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

令王中正以選募軍馬付都總管司發赴闕詔

元豐五年正月辛卯

王中正以自京及沿路選募軍馬悉付都總管司發來赴闕，官屬除見充將副及合留充部隊將外，有差遣歸本任，餘並令隨赴闕。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商量北界不得展縮御批

元豐五年正月甲午

代州諸寨踏成蹊徑二十有七處及瓶形寨地圖，令河東經略司指揮代州，并準備提舉管勾開壕立堠官，候北界來計會，即自團山子鋪以西分水嶺脊，依畫圖商量，取直開立壕堠，其向西踏成蹊徑處同行修治，俱令依舊，不得展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陝西河東緣邊事差辟官事詔

元豐五年正月甲午

陝西、河東緣邊事差辟官舊任處，年滿，替人未至，並歸本路；如替人已至，除知州、軍、縣並額外，權置，候年滿日罷。如不願補填，許所屬依減罷人例承差遣。其知州軍縣人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陝西集教場出等義勇保甲再檢視元試弓弩詔

元豐五年正月己亥

陝西集教場出等義勇、保甲，昨案閱官誤以馬步射弓相須拍試，其一藝應格者，不得解發，可再

檢視元試弓弩一事，應格即解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七八二頁）。

府界提點司體量陸宣不修職事以聞詔

元豐五年正月己亥

開封府界提點司，聞知管城縣陸宣職事不修，體量事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論決彊盜保甲教閱軍器者詔

元豐五年正月庚子

彊盜保甲教閱軍器者處死，情輕奏裁。竊盜箭二十隻，徒一年；弓，徒二年；弩，流三千里，徒罪配五百里，流罪配千里。獲竊盜保甲教閱軍器，一人比二人推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守戍之人展一年爲替限詔

元豐五年正月庚子

諸路戍兵逾期，久未更代，慮人情思歸。應守戍之人，展一年爲替限。《宋會要輯稿》兵五之九（第七冊第六八四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河北路保甲司團教詔

元豐五年正月癸卯

河北路保甲司，團結不及兩大保，即分附鄰近團教。其山河隔絕去教處遠，或每及兩大保以上，許別置一團教場。如隔河歷亭縣人戶，即附武城縣團教。陝西、河東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七八二頁）。

給還差借戶馬詔

元豐五年正月癸卯

緣軍興差借戶馬，並給還，死者依羣牧司賣馬上價給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諭沈括詔

元豐五年正月癸卯

立功士卒依格不待朝命推賞者，其亟施行訖奏。所加賜絹，仍須親視，恐有雜惡及主者受賕。蓋本路用兵以來，累經推賞，人情久則生怠，其下常得以伺隙作姦。方今正宜督察，不可怠於事始也。又本路見守吳堡、米脂、義合、細浮圖寨並據橫山地分，聞山界部落家屬賊已放歸，宜廣招納，而未

見措置次第，卿可急經制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令雄州具夏國事移牒涿州御批

元豐五年正月癸卯

夏國主秉常見受本朝封爵，昨以並邊部落來告，秉常見爲母黨囚辱，比令邊吏移問爭端，其同惡首領專輒不報。繼又引兵數萬侵犯邊略，義當往征。今彼以屢遭敗衄，故遣使詭情陳露，意在間惑，想彼必已悉察。令雄州具此移牒涿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三路集教詔

元豐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三路集教，大保長除教騎人兼習馬槍外，其教步弓弩兼習步槍，其團教保丁依元降指揮，二分教騎，兼習馬槍，四分教弓，四分教弩。如不堪教弩者，即依開封府界勅，教槍雖多，不得過二分。《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七八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差諸路使臣剗刷軍器詔

元豐五年正月甲辰

就差諸路使臣剗刷軍器，京東路馮彝，京西路謝裡，荆湖路甘承立，兩浙、福建路鄭居簡，淮南江南路胡忠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措置開封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詔

元豐五年正月丙午

開封府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錢，除三路外，及淮浙江湖等路增剩鹽錢、江西賣廣東鹽、福建路賣鹽息錢，並輸措置河北羅便司。先借支內藏庫錢三十萬緡與河北羅便司，以福建路鹽息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五〇五頁）、食貨六四之七一（第七冊第六一三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一一頁。

許女真假道高麗國以馬與中國爲市詔

元豐五年正月丙午

在先朝時，女真常至登州賣馬。後聞女真馬行道徑已屬高麗隔絕，歲久不至。今朝廷與高麗遣使

往還，可降詔國王諭旨女真，如願以馬與中國爲市，宜許假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聽北人取直過往御批

元豐五年正月丁未

已嘗圖付代州，候北人來立壕堠，准此施行，即是聽其過往。今却約攔，乃是全不曉事，曲煩朝廷行遣，啓侮敵國。宜令分析，聽北人取直過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置渠陽縣隸誠州詔

元豐五年正月戊申

沅州新修貫保、托口、小由、豐山堡寨係控扼蠻蜚形勢之地，宜以瀕渠河貫保寨爲治所，合置渠陽縣，隸誠州，仍以麟知沅州，管勾沅州緣邊安撫公事，又以西京左藏庫副使、閣門通事舍人周士隆知誠州，置兵馬監押職官、司戶參軍各一員，並令謝麟舉官一次。誠州官任滿，依沅州酬獎。《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二二。

葉康直權管勾環慶路御批

元豐五年正月辛亥

涇原路轉運副使葉康直權管勾環慶路轉運判官公事，李稷已令再上殿奏事，候上殿畢，限三日兼程赴任，計會李承之幹辦軍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再議西討詔

元豐五年正月辛亥

今再議西討，种諤暫輟赴涇原，其新復城寨、招降人口，委沈括完葺照管。若有疏虞，當行軍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苗授安心供職御批

元豐五年正月辛亥

軍中事樂士宣自當聞奏，令苗授安心供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沈括等言所奏舉文武官應有違礙並乞追差諸處不得占留御批

元豐五年正月辛亥

本路使臣直追取，仍以聞，其餘並稟朝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

頒諸官儀制詔

元豐五年正月辛亥

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大學士已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二。又見《文獻通考》卷一一三。

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詔

元豐五年二月癸丑

中書省面奉宣旨事，別以黃紙書，中書令、侍郎、舍人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爲畫黃；受批降若覆請得旨，及入熟狀得畫事，別以黃紙亦書，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爲錄黃；樞密院準此，惟以白紙錄送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門下省被受錄黃、畫黃、錄白、畫旨，皆留爲底，詳校無舛，繳奏得畫，以黃紙書。侍中、侍郎、給事中省審讀訖，錄送尚書省施行。三省被受勅旨及內降實封文書，並注籍。門下、中書省執政官兼領尚書省，先赴本省視事，退赴尚書省。申明及立條法，並送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半年一進頒下。應速者先行，應功賞並送所屬，無定法者送司勳，樞密院軍功不在此。文武官，三省、樞密院各置具員。中書省非本省事，舍人不書。吏部擬注，過門下省，並侍中、侍郎引驗訖奏，候降奏尚書省。若老疾不任事，及於法有違者，退送改注，仍於奏鈔內貼事因進入。六曹、諸司官非議事，不詣諸省，及過別曹。應立法事，本曹議定，關刑部覆定。干酬賞者送司勳。如無異議，還送本曹，赴都省議，體大者集議。議定，上中書省，樞密院事上本院。吏部差注官團甲，由都省上門下省，有違法者退吏部，以事因貼奏。諸稱奏者有法式上門下省，無法式上中書省，有別條者依本法，邊防、禁軍事並上樞密院。應分六曹寺監者爲格，候正官名日施行。

免陝西諸路出界死亡義勇保甲二稅兩料詔 元豐五年二月癸丑

陝西諸路應經出界死亡義勇、保甲、人夫，係本戶正身者，與免夏秋二稅兩料。《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三。

賜鄜延軍士病不能歸者家絹十匹詔 元豐五年二月癸丑

鄜延路轉運司，諸軍病羸隨軍，出而不能歸者，賜其家絹十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會計亡失兵數詔 元豐五年二月甲寅〔一〕

環慶路經略司，昨出界將領官所部兵，除死事及因傷而死外，會計亡失數，如及二分追一官，二分半二官，三分半四官，四分五官，四分半六官，免勒停，差遣依舊。其降官至奉職各罷將副差遣。令曾布據出界時分隸將領官所部及失亡數并應奪官人名位以聞，其鄜延、涇原、秦鳳、熙河、河東路取會亡失數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七四二頁）。

〔一〕二月：《宋會要輯稿》繫於「三月」。

李憲計度洮河作蒙衝戰艦運糧濟兵詔

元豐五年二月甲寅

熙河路洮河與黃河連接，如可作蒙衝戰艦運糧濟兵，令李憲計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四（第六冊第五六五八頁）。

決罰軍前逃回人詔

元豐五年二月丙辰

殿前馬步軍司，軍前逃回首身人免決，嘗出界降料錢，填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節級降長行，仍押赴軍前。宣效六軍分配車營致遠務、東西窑務。未嘗出界人，並分配陝西五百里外。內禁軍充本城，宣效六軍充牢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乞弟平班師詔

元豐五年二月丙辰

昨興師誅乞弟，今既蕩平巢穴，即與禽捕乞弟同功，其使臣、軍兵等除留戍守外，餘各遣歸，林

廣候措置新立堡寨畢，回本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七（第七冊第六九二二頁）。

給涇原路經略制置司空名詔

元豐五年二月丙辰

給涇原路經略制置司空名：諸司使至內殿崇班勅告百，東頭供奉官至三班奉職二百，三班借職至殿侍軍大將劄子三百，度僧牒紫衣師名勅百，三司銀器二萬兩，陝西買馬司馬千匹，其應給輜重騾橐駝，令致遠等務盡數起發。少府監鑄蕃部本族巡檢銅朱記、蕃部本族巡檢印，氈帳、錦袍、金銀帶應賜物，並豫給，仍給兵幕千，槍五千，弓三千，箭二十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全宋文卷二五〇四

宋神宗 六八

曉諭陝西百姓等勅榜

元豐五年二月丁巳

訪聞昨經西討，調發丁夫隨軍，極爲不易。爾後邊事，更不差夫出界，令各安農業。《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二三。

令呂大防苗授選官增繕東西嶽廟御批

元豐五年二月戊午

方今西邊用師未已，其境內靈祠，宜謹修崇，以迎福祐。西嶽廟疏弊，及熙州東嶽廟昨官軍之出，若有靈助，可下呂大防、苗授，各選官增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限外首身逃亡兵級只効逃亡罪詔

元豐五年二月戊午

殿前馬軍司，限外首身逃亡兵級，其所亡衣甲并冒請食錢、口食，更不根究，只効逃亡罪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諸處役兵並權罷御批

元豐五年二月己未

葉康直計定運糧廂兵亡慮數十萬，諸處役兵並權罷，令諸路轉運司剗刷廂軍，京東六千人，京西三千人，河北八千人，河東五千人，淮南六千人，并令都水監刷黃、汴河、河清及客軍共萬三千人赴陝西團結廂軍，河清等並隸涇原路制置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提舉河北東西路保甲司言被水保甲乞候歸業點擇答詔

元豐五年二月己未

隔水之人仍就近附教，勿令往來費力，飲食失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何正臣改差判兵部兼知審官東院御批

元豐五年二月辛酉

新判刑部何正臣，自擢置朝廷以來，未嘗踐履刑獄職任。可改差判兵部兼知審官東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〇三頁）。

朝辭物給董訥芝臨占詔

元豐五年二月辛酉

董戡首領結凌死，其朝辭物，給其子董訥芝臨占，增賜絹百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諭沈括體問的確有功恩賞未當之人奏聞詔

元豐五年二月癸亥

聞本路近奏功狀，第四將下頗有漏落有功之人，人情甚不允貼。今正用人之際，功罪如此不明，何以使人盡力？前以种諤庇護初奏，本將不敢申明，今諤既離本路，可以盡情伸吐。卿可體問的確有功恩賞未當之人，保明奏聞，不得少有稽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宗旦幼子仲暖遷右監門衛率府率詔 元豐五年二月癸亥

宗旦嘗侍仁宗講讀，其後典司宗籍十有六年，畏法寡過，已推恩諸子。幼子、右內率府副率仲暖可遷右監門衛率府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第一冊第一一三頁）。

諭李憲詔 元豐五年二月乙丑

羌人之性，畏彊凌弱。若不令守將相度機便，却往酬殺，將爲憚怯，啓侮不已，則賊計得逞，道路愈致艱虞，可速與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河北緣邊州軍保甲與兩輸戶連接者不起教詔 元豐五年二月丙寅

河北緣邊州軍保甲與兩輸戶連接者，更不起教，雖緣邊而無兩輸戶處，不用此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委苗授告諭董戡等推賞立功首領詔

元豐五年二月丁卯

昨遣師問罪夏國，其西蕃董戡亦遣親信首領部勒兵馬來濟軍威，事功可紀。董戡見議策勳，其立功首領亦當推賞，委苗授遣人因般擦告諭董戡、阿里骨、果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詔

元豐五年二月丁卯

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許奏舉勾當公事官一員，準備差使使臣三員，給公使錢千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七九（第七冊第六〇二六頁）。

令軍器監疾速支足團教保丁弓弩弦箭詔

元豐五年二月己巳

諸保丁合給弓弩未得周遍，致萃於保正家看守，妨占人丁，聞甚苦之。其團教保丁弓弩弦箭，令軍器監依數疾速支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補填陝西弓箭手闕額詔

元豐五年二月己巳

陝西弓箭手闕額人數，疾速以本家少壯餘丁補填。如無，即於客戶內揀選刺充。其陣亡該承替，自如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諭沈括愛惜財用詔

元豐五年二月庚午

方用兵未艾，正當愛惜財用，其新復城寨，尤宜百端省費，乃可萬全，保據無虞。當無事時，切勿妄增戍守兵馬，一則傷財，一則疲力。今一方邊計，悉責在卿，一有闕誤，必正典刑。凡事惻怛，勿爲推責便文之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張頡審計朱崖軍生黎戶歸順事詔

元豐五年二月庚午

朱崖軍生黎戶乞歸順，其令張頡審計所宜，不得生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令鄜延路經略司嚴行收捕緣邊防拓將下士卒逃歸者詔

元豐五年二月庚午

鄜延路經略司，聞緣邊防拓將下士卒頗有逃歸者，勘會是實，嚴行收捕，爲首人陵遲處斬，餘並斬訖，具人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七四二頁）。

曲赦梓州路州軍德音

元豐五年二月癸酉

門下：比者蠻獠猖狂，封陞騷繹，爰興師旅，問罪酋渠。逮踰歲時，蕩定巢穴。言念薄伐，久戍遐陬，將士有暴露之勤，公私多餽餉之擾。勞還之始，霈澤宜先。可曲赦梓州路諸州軍，限赦書到日昧爽以前，除殺盜及贓法不赦外，枉法自盜死罪情輕者，奏取旨；鬪殺死罪情輕者，減一等，刺配千里外牢城，其餘咸赦除之。應緣瀘州軍事，廂、禁軍並與特支錢，其餘軍事工役人夫，並放今年夏秋稅及一料役錢；死事之家，量與給賜；本路及鄰路因軍被差及科配將佐士卒有功者，及文武隨軍應副軍期有勞，並保明以聞；其因傷不任征役者，衣糧並全給，若因戰亡歿及病死之家，正兵及召募人有借請受并欠負主典少欠、損毀隨軍官物，非侵盜，並除放。生界及兩屬外戶首領，自乞弟入寇以來，能守忠節，不從賊黨，嘗立功效者，委經制司具等第保明聞奏。士卒道亡、丁夫不赴點、懼罪藏匿

者，限一月自陳。本路進士，禮部下四舉、殿試下兩舉，諸科禮部下五舉、殿試下四舉，並免解。禮部不合格特奏名，今來到禮部人亦准此。編配羈管見在本路者，並理非次一赦，其不盡事，比類以聞。於戲！醜類干誅，既已從於天討；深仁布惠，庶永宥於吾民。播告邇遐，宜知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五〇七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定班詔

元豐五年二月癸酉

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同知樞密院、尚書左右丞爲定班，班次以是爲差。《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二二頁，《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董戡等封賞詔

元豐五年二月癸酉

西蕃邈川首領、西平軍節度、押蕃落等使董戡封武威郡王，賜金束帶一，銀器二千兩，色絹紬三千匹，歲增賜大綵五百匹，角茶五千斤。阿里骨爲肅州團練使。果莊，甘州團練使。森摩乾展，伊州刺史。各賜金束帶一，銀器二百兩，綵絹三百。進奉使李察勒沁，廓州刺史，增歲賜茶綵有差。青宜結果莊止稱果莊，阿令骨稱阿里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搜捕京西地界河東陝西亡卒詔

元豐五年二月乙亥

聞京西路多有河東、陝西亡卒，州縣官司皆不誰何，可委本路監司專提舉所在搜捕。依在京已斷法配本路，開封府界差王得臣、京西差馬琉，仍降在京已斷配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鄜延路經略司乞朝廷差發馬答詔

元豐五年二月乙亥

人兵依數起發，內騎兵、蕃兵各選有馬三千人，餘闕馬人候到涇原路，令制置司填。《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二三。

令陝西諸路經略司嚴誠城守詔

元豐五年二月乙亥

陝西諸路，日者頻有西賊入寇，宜令逐路經略司嚴誠城守，密伺賊馬所在，悉行討戮，即毋爲輕易，致落姦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令陝西逐路選兵將使臣擊西賊入界者詔

元豐五年二月丙子

陝西逐路，近頻有西賊入界，劫略邊民。委鄜延、環慶、秦鳳、熙河、蘭會路經略司選兵將，使臣，度輕重大小，隨宜讎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責罰韓璣等詔

元豐五年二月丙子

前知澶州韓璣、都水監丞張次山、蘇液、北外都水丞陳祐甫、判都水監張唐民、主簿李士良、都水監勾當公事錢曜、張元卿罰銅有差，大小吳埽使臣各追一官，勒停，澶州通判、幕職官、臨河濮陽縣令佐並衝替，本路監司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諭沈括羈察新附屬羌詔

元豐五年二月丙子

聞西賊聚兵宥州，聲言來塞門，保安軍界應接投來南界山羌，未知虛實，可於元管并新附屬羌中多方羈察，勿致隱姦，出入不意，有害邊民。《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

答文彥博手詔

元豐五年二月丁丑

自遠相見，忽經兩年，春暄，卿比平安。前繼閱所論關中事宜，甚悉至誠惻怛之意，非累朝心膂之臣，憂國如家之深，曷能惓惓如此，寤寐忠嘉，不忘乎懷！朕涉道日淺，昧於知人，不能圖任將帥，以天錫可乘之時，上爲祖宗殄滅一方世讎，深用厚顏。爰自六年還塞，將士已憚勞，黎民已告病，今日之勢，豈復可遠舉深入哉！惟固境自全而已。近特命於涇原制置者，第使之城數亭障，制虜衝軼耳，非復有前日圖也。所以張大其名，若入討之爲者，蓋兵法有之，用而示之不用，不用固有示之用耳。庶或可震之，乘威尋盟〔二〕，則朝廷因得復羈縻之也。想卿有一體均休戚之誠，諒已悉其措置大槩。今因貽慶行，故茲示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又見《文潞公文集》卷二五。

〔二〕乘：原作「來」，據《文潞公文集》改。

京東西保甲養馬事手詔

元豐五年二月

三省、樞密院進議京東西保甲養馬事，謂當留俟兩路使者，以決可否。惟朝廷大政，廟堂之上，

令所自出。若持心狐疑，無堅決定論，反求可於將命使者，自非明於利害、忠特不回之人，孰不觀望？措議二三，破壞其事，可更審詳。若果有害民，必不可施行，所見官具事理論奏。苟無弊也，即宜并心一意，協力奉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三。

隨王中正出界開封府界大保長各遷一資詔

元豐五年三月乙酉〔二〕

昨應募隨王中正出界開封界大保長，雖未嘗立功者，各遷一資，庶可鼓舞百姓，使人人樂於公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二（第七冊第六七八二頁）。

〔二〕乙酉：「乙酉」乃「四日」，《宋會要輯稿》繫於「一日」。

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誼特勒停御批

元豐五年三月乙酉

劉誼職在奉行法度，既有所見，自合公心陳露，輒敢張皇上書，惟舉一二偏僻不齊之事，意欲槩壞大法，公肆誕謾，上惑朝廷，外搖衆聽，宜加顯絀，以儆在位。特勒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二四（第七冊第六一六八頁）、食貨六六之四四（第七冊第六二二九頁）。

阿里骨除肅州防禦使詔

元豐五年三月丙戌

肅州圍練使阿里骨聞在羌中，居果莊之右，蘭州之戰，又能竭力督勵諸酋堅約不回，可除本州防禦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涇原路經略司案劉昌祚等棄界外物具數以聞詔

元豐五年三月己丑

涇原路經略司，聞劉昌祚等出界回，隨行旗鼓及招撫金帛器用笏帶銀槍戰袍等物悉棄界外，可案實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元豐五年三月十一日

朕聞禮以辨上下，法以定民志。三王之時，制度大備，朝聘鄉射，燕享祭祀，冠昏之義，隆殺文質，高下廣狹，多少之數，尺寸銖黍，一有宜稱，貴不以偪，賤不敢踰，所以別嫌明微，釋回增美。制治於未亂，止邪於未形，上自朝廷，下迨閭里，恭欽擗節，歡忻交通，人用不偷，國以無事。降及

後世，陵夷衰微，秦漢以來，無足稱者。庶人處侯宅，諸侯乘牛車。貧以不給而廢禮，富以有餘而僭上。宮室之度，器服之用，冠昏之義，祭饗之節，率皆紛亂苟簡，無復防範。先王之迹，因以熄焉。傳曰：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後之學者多以為非聖人莫能制作。嗚呼！道之不行也久矣，斯文不作也亦久矣！抑恣其廢而莫之救歟，將因今之材而起之也？《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三六七頁）。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

元豐五年三月十二日

古之學校廢興，未嘗不關世之治亂也。鄭之子衿，魯之泮宮，載於詩人頌刺。周衰，秦以夷狄擅天下，於是先王教養之遺跡絕滅，不復有聞於後世。故歷世有為之君，雖慨然思有以髣髴治古之盛，迨考其所成終始，則亦為一時美觀而已，非有先王之故也。朕以不敏，荷祖宗積累久大之業，思與有德有造之士共承之，故尊延師儒，發釋經訓，庶幾學者迪德矣。若夫以事示之，以象教之，則寤寐以思，弗獲于懷。今欲使為士者外備其文，內美其質，用修文事而無不宜，用作六師而無不及，子大夫以謂何施而可趣於此乎？其為朕詳著設施後先之叙，稽於古而宜於今者條著於篇。《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三六七頁）。

賜沈括手詔

元豐五年三月乙未

聞已遣曲珍部領兵馬前討近界屯聚賊黨，珍係本路副帥，事體至重，非全師出境，不可容易輕發。宜速諭止令董率將領於並塞，遙爲聲援，止使裨將出界討除，仍誠之：何便安穩取勝，勿得輕敵，有誤國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具化外羈縻歸明蠻徭等合補職名資級請受則例等以聞詔

元豐五年三月乙未

荆湖、廣南、川峽、陝西、河東經略安撫鈐轄司，具化外羈縻歸明蠻徭夷獠熟戶、蕃部合補職名資級請受則例，及前後所補職名恩數異同以聞，按以置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諭李憲手詔

元豐五年三月乙未

裕勒藏喀木等送到蕃字文，頗陳情，甚有向順之意。宜及今屯兵防立保障之便，速爲經畫應接。

太廟祠祭事詔

元豐五年三月戊戌

自今太廟祠祭，前廟初獻，差親王、宗室、使相、節度使、郡王，后廟初獻，差宗室、節度觀察使，歲以序差，不赴，罰俸一月，其餘祠祭勅差行事者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保甲詔

元豐五年三月戊戌

保甲以家聯保，以丁聯兵，小保長以上緣兵置，令三路依詳施行，如於舊法有礙，條畫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全宋文卷二五〇五

宋神宗 六九

元豐五年日食正陽德音 三月己亥

門下：朕紹承祖宗，奉順天地，罔敢榮樂，圖惟乂寧。而變象將昭，太史前告，孟夏朔日，茲惟正陽，薄食之災，爲異尤重。動威示戒，殆繇眇躬；損膳避朝，思求其故。慮智有弗燭，仁有未孚，德化淺微，刑罰錯繆，乖忤善氣，干掩大明，若蹈冰淵，靡知所措，肆省多眚，庶迎休嘉。應四京諸軍州軍監見禁罪人，云云於戲！惟皇上帝，篤祐下民，宜及未形，共圖厥咎。勅躬正事，精加至誠。小大庶官，咸體予意。《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四。

責罰趙定等詔

元豐五年三月己亥

除劉昌祚、姚麟已降官外，趙定、高棟、种諲、孫咸寧、戴嗣良、賈辯、李祥、劉玉各追一官，徐鎮、任端、桑湜、賈德用各兩官，俱千、劉珣各追四官，張免、成恭各五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輒支用保甲封椿錢物論如支封椿錢法詔

元豐五年三月庚子

諸緣保甲封椿錢物，非有朝旨而輒支用者，論如支封椿錢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委李憲詳裕勒藏喀木投附事詔

元豐五年三月庚子

兵謀百變，難執一方，要在索見敵情，不失機會。孫晞見執，自是率易過河，即非爲賊誘致。今裕勒藏喀木稱欲投附及約會於堅博，即當察情僞，陰爲隄備，相度招納。豈可便爲姦謀，不行應接？朝廷經制西賊，招納降附，自是一事。若情實投附而自疑阻，即使羌情愈堅向賊，實於邊防有害。委

李憲詳此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葉義叟不宜使嶺外御批 元豐五年三月壬寅

義叟精神雖不衰，而形體癯瘠，恐不宜使嶺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專委官整葺陝西五路馬遞鋪詔 元豐五年三月癸卯

陝西五路自大軍入塞之後，沿路馬遞鋪甚失編排，有妨轉送文字，專委官整葺，陝西差胡宗回、王欽臣，京西差梁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司農寺撥錢與相邢趙磁州詔 元豐五年三月甲辰

司農寺於大名府公使庫錢內撥錢千緡與相州，及於恩、冀二州公使錢內各撥錢千五百緡與邢、趙、磁三州，候遼使行舊路日依舊撥補原數〔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一五六頁）。

〔二〕撥補原數：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諭沈括促曲珍保明將士功狀以聞詔

元豐五年三月丁未

曲珍軍馬出塞，已還帥府，非卿指授方略之良及珍戰勇之力，曷以膚功如此！士卒經去冬饑殍之後，人情振奮之初，非亟賞之，不足以酬其赴敵忠勇之志。其促珍保明功狀以聞，仍誠以勿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春銓試中人循資注官詔

元豐五年三月戊申

春銓試中上等人循一資，中等七十六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四十九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諭沈括差使臣管押內附羌酋入見詔

元豐五年三月己酉

自出界及接續招納到人口，內有酋首及自來羌巢使令之人，自歸順後赤心效力、擊賊有功者，可

品第力量高下，立功優劣，番次差使臣管押入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諭王安禮捕匿名書者詔

元豐五年四月

遼人方在館，而此書滋多，脫流播外國者非便，亟爲捕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原注。

諭李憲手詔

元豐五年四月丙辰

蘭州新造之區，財用艱急，若非省約，何以經久？近李浩奏乞差準備將領及無用職官等八十餘人，浩止知習熙河姦利，故輒務在引援親舊，不恤朝廷斥境長久大計。緣熙河經始弊害，爾身所經歷，後來致人多言，率由冗費不節。今日不可不痛思懲艾，宜早裁定。仍詰浩不因長司擅便聞奏情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滿中行落侍御史知雜事御批

元豐五年四月丁巳

中行奏事，不實不當，落侍御史知雜事，以直集賢院知無爲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文安郡夫人曹氏增給俸錢依舊支破御批

元豐五年四月戊午

仲遼新婦文安郡夫人曹氏，昨以太皇太后遺恩進封、增給俸錢等。有司自陳，以爲誤支。可依舊支破，仍免追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河北都轉運司奏河防事答詔

元豐五年四月戊午

河防事免同坐，如轉運司曲有沮壞，都水監按劾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沈括奏欲遣曲珍將兵於綏德城照應討除賊界葭蘆寨左右答詔

元豐五年四月己未

如括奏，且誠毋得恃勝輕敵，責將吏常持小心，以保勝勢，餘更隨宜裁剗，勿失機會。有功士卒切在以時推賞，收其歡心，惟此輩樂於趣戰，則所向無堅敵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諭沈括葭蘆寨攻取之策詔

元豐五年四月壬戌

葭蘆寨可乘勢取之固善，萬一賊壘堅完，閉壁自守，不得疲耗士卒攻擊，惟令將官多設機智，開之以利，致之出戰，然後多爲奇伏，邀而敗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令提舉司案實饑民以聞詔

元豐五年四月癸亥

聞鳳翔府鳳、階、成等州饑民流移東來以數萬，州郡未有安集之計，令提舉司案實以聞。《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諭李憲計置軍糧事詔

元豐五年四月癸亥

所奏將來隨軍糧食，轉運司經制膠柱，需索浩大，雖傾關中事力，佐以此路金穀，亦未應副所辦，如此，是必無可舉動之理。所以自任計置米五十萬石，乾糧二千萬斤，自從本司運致出塞，若非左右忠力之臣，豈能操心任責如此！已指揮本司責勒葉康直等，須管於六月終旬，依所要之數計置，

於鎮戎、高平、熙寧三軍寨椿積，可照會疾速督促施行。惟是所乞金帛等，未有捷近取辦去處，雖已令盡行剗刷應副，尚慮其數未充，又自關東運致，道路隄邈，恐不及事，宜就彼更切經度，具析奏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知欽州許奏子孫一人恩澤御批

元豐五年四月甲子

欽州極邊煙瘴，知州許依邕、宜二州奏子孫一人恩澤，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諭李憲防西蕃與夏人成和手詔

元豐五年四月丙寅

近聞夏人復遣間使許董戩喀羅以西地求平，及契丹亦繼有使人到青唐，深慮爲夏賊成和。近阿里骨累請師期，未報。恐羌情生疑，奸者乘隙壞約。可於秋初速與一期日，遣人伺問上件事實，令董戩勿聽契丹言與夏國和，其他斟酌諭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言經制司欲於熙河州戰兵對替答詔

元豐五年四月戊辰

發在京拱聖、驍騎、雲騎、武騎各一指揮，殿前步軍司虎翼各五指揮，其蘭州不勝甲卒並赴隴州、鳳翔府駐泊，委官訓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蕃弓箭手陣亡依漢弓箭手給賻詔

元豐五年四月戊辰

蕃弓箭手陣亡，依漢弓箭手給賻；漢弓箭手出戰，義勇、保甲在界因傷及病羸不能自還者，並許依諸軍例賜其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一（第七冊第六八二五頁）、兵二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七八三頁）。

破蕩乞弟巢穴以瘴死者推恩詔

元豐五年四月戊辰

軍入大箐，破蕩乞弟巢穴，諸以瘴死者，特降處分疾速檢錄安南例推恩，無致遺漏差錯。《續資治

誠約鄜州官吏不得非理耗費官錢及額外配率御批

元豐五年四月戊辰

鄜州百姓陳訴，昨鄜延路軍興日科率之物，名件不一，內亦有非軍中要急使用。方陝西供軍用度，公私艱急，若更非理耗費，何以枝梧？可下李承之等，除軍中委的要用之物方得科買製造外，敢此外配率及耗費官錢收買，當重行黜降，并仰提點刑獄司覺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五一三頁）。

李憲繪奏將來進兵出塞築立堡障及制賊方略乞從中裁答詔

元豐五年四月己巳

地之險易，所嚮先後，自非目擊，與敵變化，譬欬之間，首末已異，豈踰度於千里之外得能之乎〔二〕！理固難中覆也。惟是探要鈎蹟，敵之彊弱，與夫待我顯伏情狀，內顧己之兵食足以加賊繼餉，使軍不虛發，財不徒費，發必可以摧敵，費必有濟國事，乃注委之深意，惟將帥博謀善圖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二〕得能：疑當作「能得」。

付苗授御批

元豐五年四月己巳

聞夏人求和於董戡甚急，累請不獲，又邀契丹使同往。以平日強弱、大小之勢論之，無容自屈如此，疑必有深關國之存亡利害故爾。卿所部接羌境，必已知其情狀，大懼西蕃與官軍合趣覆其巢耳。卿宜精圖地形，博謀智者，未審可爲之否？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亡命入塞士卒依在京降配法斷遣詔

元豐五年四月己巳

殿前馬步軍司及河東都總管司，諸亡命入塞士卒，限外首獲，依在京降配法斷遣。《續資治通鑑長

王光祖免前罪爲梓夔路鈐轄知瀘州兼瀘南緣邊安撫使詔

元豐五年四月庚午

徙梓、夔路鈐轄司於瀘州，東上閤門使、梓夔路鈐轄王光祖免前罪，爲梓夔路鈐轄知瀘州，兼瀘南緣邊安撫使，遇有邊事，安撫、鈐轄司措置施行，轉運司更不干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范鎰上捕賊使臣答詔

元豐五年四月壬申

錢盛名、程保民各遷一官，岳全減磨勘二年，移將副差遣，馬德減三年，郝寧與右班殿直閤門祇候，展磨勘三年，其殺獲正賊兵級依本路賞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王珪左相制

元豐五年四月癸酉

門下：臨政願治，不因時而損益，則心雖勞而莫成；膠柱調弦，不解琴而更張，則力愈多而益

紊。朕大修庶職，丕正百工，以道揆任廟堂之閎謀，以法守聽官府之小治。作起萬事，紹隆三王。疇庸命渥之頒，爰有弼諧之長。宜敷廷號，以聳民瞻。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九百戶、食實封二千二百戶王珪，秉義竭忠，率身勵下。見聞殫洽，多識前載之傳；論議雍容，尤達當今之務。一德是履，十年不渝。比議廢官，肇更丕典。興滯補敝，寔宣是正之勤；據舊鑑新，皆出將明之助。爰正名於左相，俾分侍於東臺。邑衍真租，食陪多賦。名雖考古，事悉因今。鼎鉉不移，益峻台衡之望；衮衣載錫，更增宰路之華。於戲！欲法之經遠持久者，在濟之以有終；欲吏之嚮方宿業者，在董之以無倦。爵名初易，衆人尚狃於故常；法度已完，群下未知於循守。往率在位，共修厥官。可特授依前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勳封如故。主者施行。《宋大詔令集》卷五七。又見《宋宰

輔編年錄》卷八。

蔡確右相制

元豐五年四月癸酉

門下：朕量材授位，常跂商周之哲王；稱事任人，猶愧漢唐之盛際。法壞既久，官隳莫興。後先奪倫，小大失當。循名核實，方新萬化之原；考古驗今，大正百年之弊。將仰成于宰弼，爰妙簡於俊良。乃先渙號之頒，以竦治朝之聽。太中大夫、參知政事、同譯經潤文使、都大提舉三館秘閣抄寫校

勘書籍、上輕車都騎、清河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蔡確，靖密無貳，裕和有容。自其初時，由朕所識；洎歷近選，靡勞弗宣。嘗總中司，肅紀綱之頽廢；入陪大政，罄夙夜之贊襄。朕方分職以馭群臣，因能而裁庶位。圖事慎始，非專心致思不能起天下之功；立政惟人，非聚精會神不能成天下之務。疇若予采，莫如汝賢。宜陞揆席之崇，兼列侍班之峻。仍增勳秩，陪衍戶封，勞絕一時，望隆百辟。於戲！惟厚德可以儀刑風俗，惟小心可以勵相邦家。變調陰陽，四時乖錯，則汝之責；興正法度，庶工隳曠，則汝之差。往堅乃誠，以永厥譽。可特授依前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加上柱國、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主者施行。《宋大詔令集》卷五七。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百官見執政詔

元豐五年四月癸酉

百官見執政，三省給事中舍人侍郎以上、寺監長官及待制橫行以上詣府，餘官並詣三省、樞密院聚聽處。即有所請召，并屬官及親戚，不以服紀，不用此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紙色依久例詔

元豐五年四月癸酉

紙色不依自來所用，非便。宜止令依久例所用上色甚好紙印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二〇五頁）。

陝西涇原創添員闕諸般請受權於關東州軍或在京支給詔

元豐五年四月癸酉

陝西都轉運司、涇原路逐司，係去年六月以前舊有窠闕文武官料錢米麥支諸般請受〔一〕，依舊勘請外，後來因軍興創添員闕并諸般差使，除身分料錢米麥外，餘添支諸般請受，並權於關東州軍或在京支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一〕此句「支」上疑脫「添」字，後有「餘添支諸般請受」句可證。

王右丞制〔二〕 元豐五年四月甲戌

朕循唐制，復文昌府，以令、僕執國大政，而丞爲之貳，禮優秩峻，茲謂輔臣。某亮直清明，有猷有守，服在禁近，厥聞惟休。茲用命爾以中大夫，正秩于右轄。於戲！庶習雖逸，法艱爲初。凡厥有官，弗祇弗迪，亦惟朕政，未發于中。其能允諧，時汝之任。往服朕命，厥惟懋哉！《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八。又見《淵鑑類函》卷七四。

〔二〕此篇及下篇原題撰人爲元絳。按王右丞即王安禮，蒲左丞即蒲宗孟，蒲、王爲尚書左右丞在元豐五年四月（見《長編》卷三二五），其時元絳已致仕居蘇州（見王安禮《王魏公集》卷八《元公墓誌銘》），則此二制明非元絳行詞，《事文類聚》誤。

蒲左丞制 元豐五年四月甲戌

同右丞某官問學才猷〔二〕，該洽通敏。自朕識拔，揚于禁嚴。是用命爾以中大夫，正秩于左綱。於戲！若昔大猷，訓迪在位，時朕忱，汝協濟。茲惟祇辟可以肅列曹，惟若德可以熙庶績。圖休于永，冀尚懋哉！《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八。又見《淵鑑類函》卷七四。

〔二〕「同右丞」三字原作大字正文。按「同右丞」謂以上文字與上篇《王右丞制》同，此乃草制者省略之詞，今改爲小字。

更不除館職詔

元豐五年四月甲戌

自今更不除館職，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書減二年，並罷所帶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第三冊第二七五七頁）。

除職事官罷舊職事詔

元豐五年四月乙亥

應除職事官候官制行日，罷舊職事，尚書省執政官不用此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安疆寨招廂軍押送經略司刺充詔

元豐五年四月丙子

安疆寨招廂軍百人，令陝西應合刺配五百里以上除彊惡賊外，押送經略司刺充，以保寧爲名。

賜呂公著手詔

元豐五年四月

在廷之臣，可託腹心之寄，無逾卿者，安得自外自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六曹尚書侍郎給事中並賜服佩魚詔

元豐五年四月戊寅

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六曹侍郎、給事中依直學士例，朝謝日不以行守試，並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第三冊第二五五九頁），《宋

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一頁。

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於河北計置封椿糧草詔

元豐五年四月戊寅

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於河北計置封椿糧草，並歸措置糴便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内外市易務錢等展三年詔

元豐五年四月己卯

内外市易務錢、在京酒戶欠糴米錢各展三年，均作月限納，限內罰息並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一三七頁）、食貨三七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四六三頁）。

沈括奏曲珍已分遣將佐城葭蘆寨答詔

元豐五年四月己卯

近據麟府軍馬司，張世矩已領兵出討除左廂屯聚賊馬，宜移報曲珍照會，誠敕所遣出界將佐照管士卒穩審取勝，勿輕敵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付沈括御批

元豐五年四月庚辰

麟府路牒報西賊於神木堡聚兵，其首領皆牙頭選募血戰之人，本路兵出塞，當此地分，不可不小心接戰，可與曲珍誠責將官詳審措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

全宋文卷二五〇六

宋神宗 七〇

諸官上馬序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巳

自今宰臣上馬，樞密院次之，諸司又次之，左右丞上下馬處並同兩省侍郎。大理寺、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如無，即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受法，惟外任用前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九七六頁），《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全支內外闕額禁軍例物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巳

內外闕額禁軍例物元減半或全不支處，並依式全支，已全支處權增千錢，以封樁禁軍闕額錢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一（第七冊第六一三五頁）。

諭苗授趙濟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巳

本路財糧極爲艱急，所修堡鄣處多占防拓軍馬，近塞又多警急，既不能時省費，以待不虞，及於農事方作，調發力田之民，甚非得計，不可不惻怛，體度邊費，上爲朝廷愛惜財用。《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六。

誠諭百官詔

元豐五年五月壬午

勅：朕惟先王以道泣天下，列而爲事，陳而爲法，人各有分然後安，官各有守然後治。三代以降，累世相仍，寢迷本原，遂亂名實。餘弊斯積，其流及今。朕閔古弗還，因時改造，是正百職，復建六聯。先後重輕，粗獲條次，小大貴賤，迭相維持，差擇羣材，分委成憲。佇觀來效，共致丕平。敢有弗欽，將底厥罪。新除省臺寺監官，詳定官制所已著所掌職事，如被選之人，不循分守，敢有僭紊，其申諭中外，違是令者，執政官委御史臺彈奏，尚書以下，聽長官糾劾以聞。《宋大詔令集》卷一

九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九（第四冊第三六二九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文昌雜錄》卷一，

《山左金石志》卷一八。

諭詳定官制所手詔

元豐五年五月壬午

日有應報所置官司事件不少，其李清臣已下應新除職事官之人，並令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付四方實封奏詔

元豐五年五月壬午

今後四方實封奏，除內降指定付三省、樞密院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外，餘並降付中書省，可從本省分送所屬曹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徐禧同詳定官制詔

元豐五年五月癸未

朝廷議更官制，本欲覈正吏治，非徒膠古希奇而已。比命官置司，修講逾年，迄今頒行，尚爽條理。若爾者分撥事類，仍前糾紛，不免啓侮四方，貽譏來世。事繫國體，二三執政可不究心？其詳定官恐須益得深曉文法之人，御史中丞徐禧可同詳定官制，如頃所論體統，令以此意著爲式令。《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諸司不知所屬申尚書省詔

元豐五年五月癸未

如聞官制新行，諸司不知所屬，可一切申尚書省。其舊官司如殿中省、翰林院之類，有見任官者，令依舊治事，候新官上，即對罷。其妄稱疑廢，託故避事，以擅去官守律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訴訟不得理應赴省訴次第詔

元豐五年五月甲申

訴訟不得理，應赴省訴者，先詣本曹，在京者先所屬寺監，次尚書省本曹，次御史臺，次尚書都省，次登聞鼓院。六曹諸司寺監行遣不當，並詣尚書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

刑法三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五八七頁）。

遼人毋禮同諸番詔

元豐五年五月甲申

遼人不可禮同諸番，付主客掌之非是，可還隸樞密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罷建環州百魚平等寨詔

元豐五年五月甲申

環慶路經略司欲建環州百魚平、白草原、木瓜平堡寨，及廢肅遠寨，計費十千萬，津置又當不貲。今邊城財力艱急，物價翔貴，如可以開疆制敵，固當不愛今費，以除後憂。今所建堡寨，乃在邊壕以裏，財力餘時尚不足爲，況邊事未息，豈可坐開自屈之計？其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王隱與三班借職俸祿終其身詔

元豐五年五月甲申

引戰環州弓箭手都指揮使王隱，舊病右目，因奪隘力戰，箭中左目。與三班借職，俸祿終其身，并與引戰支賜，仍許子孫承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一一（第七冊第六八二五頁）。

孫固以私喪給假御批

元豐五年五月甲申

知樞密院孫固以私喪，合給式假，未有所給日限，官司處分可從中書省依舊例施行。今後執政官給假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張舜民追記環慶軍中嘗陳述裨贊事上聞御批

元豐五年五月丙戌

送宇文昌齡究實以聞，舜民令開封府選人伴送至鄜州供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修兩省樞密院時政記詔

元豐五年五月丙戌

兩省、樞密院《時政記》，侍郎同知樞密院事修，尚書省左右丞遞修；三省同得旨及宣諭事，門下侍郎修，宣諭仍於當日記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令急體量鄜延路諸軍人情手詔

元豐五年五月丙戌

本路諸軍自用兵已來，未嘗因出界寨中夜呼，深慮人情或有憚勞，不欲行者。可急體量人情慘舒欣怠，依詳去年用兵之始朝命處分。士卒止合效力，勿使費財，每遇舉動，常令薄有霑潤，勿玩習以爲細事，有傷軍中樂於公戰之心。或致譸張，朝廷至時必有深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諭沈括體卹士衆詔

元豐五年五月丙戌

體卹士衆，須令心自奮勵，樂於戰鬪。若未便人情，且須安養鼓勵，或作番休。出入毋得頻有驅牽，別致生事。其修葺蘆寨軍馬更加應接照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林廣上討蕩蠻賊獲首級人功狀答詔

元豐五年五月丁亥

成隊二十分與轉六資，內一資絹十五匹，其餘分釐並依部隊將例。不成隊人依陝西格推賞。《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陳安石職事委莊公岳蔡曄悉力奉行詔

元豐五年五月己丑

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前奏請施行和糴鹽、礬、坑冶之類，已成倫序。今召除尚書戶部侍郎，其職事委莊公岳、蔡曄協心悉力奉行「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〇（第六冊第五六四三頁）。

「一」悉：原作「委」，據《宋會要輯稿》改。

速差官權領太學之類官局手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

近緣差除罷主判處，新官未到，如太學之類，可速差官權領，恐無官總治，官局廢事。《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二六。

速根研裁議留滯事御批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

自頒行官制以來，內外小大諸司及創被差命之人，凡有申稟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事之憂，未知留滯處所。可速根研裁議，早令快便，大率止似舊中書遣發可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秘書省殿中省内侍省於三省用申狀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

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第三冊第二七七頁）、職官一九之三（第三冊第二八一二頁）。

諭沈括李憲苗授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卯

據環慶路經略司奏，蕃官阿齊言，夏國母自三月初點集河內西京府羅彭界、甘、肅、瓜、沙，十

人發九人，欲諸路入寇，人馬已發赴興州。及四月丁丑，西賊二萬餘人騎侵犯淮安鎮。自去歲興師以來，惟患羌賊迴避官軍，致不能大有剋獲。賊今果如所報，則中國正得良便，機不可失，惟要探報得實，準擬有素，以本路兵馬合成大陣，守控要害，伺其深入，痛行掩殺，則我用力少而收功多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八（第七冊第六九〇一頁）。

諭沈括詔

元豐五年五月癸巳

可移報曲珍，如本路兵馬自足防捍，勿與薛義一將相近，恐因而黨扇，有壞紀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令京東路轉運司分析未容百姓陳訴災傷詔

元豐五年五月癸巳

京東路轉運司，聞徐、沂二州去年已災傷失於檢放，今夏旱災，本司亦未容百姓陳訴，分析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入進文字書臣名詔

元豐五年五月乙未

三省、樞密院，自今應入進文字，自來用押字者，並依三省例書臣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直翰林醫官院至祇候依舊詔

元豐五年五月乙未

直翰林醫官院至祇候依舊，更不改換。其現在太僕丞至流外主簿並罷，仍今後更不除授。令詳定官制所立法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軍前漢蕃士卒特支犒設等限日支給詔

元豐五年五月乙未

應支給軍前漢蕃士卒特支犒設并醬菜錢等，如三日不支，其轉運司及合支官司並當除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逐路走馬承受遇差發軍馬出入常切體量人情詔

元豐五年五月乙未

逐路走馬承受，凡遇差發軍馬出入，仰常切體量人情，如士卒私自賠費，及將官措置乖失，並仰密具事由聞奏；如敢不獲時聞奏，致朝廷察訪得知，當與所犯人均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陝西運糧應副軍興差雇諸州車乘人夫詔

元豐五年五月十六日

陝西都轉運司，運糧應副軍興，於諸州差雇車乘人夫，所過州交替，人日支米二升，錢五十文，至緣邊止。軍糧出界，止差雇軍，仍曉諭人戶知悉。《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三（第六冊第五五七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四八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三一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諭沈括招安逃竄部落手詔

元豐五年五月丙申

聞官兵往葭蘆寨城界前，知甚有逃竄部落，止在寨外三兩程存泊。若不大布恩信，廣行招徠，深慮大軍引還，結集入寨作過。可令曲珍多方展轉開導恩意招安，許與依舊住坐，仍首領等第補置官

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刺得西賊屯聚處選兵將掩擊詔

元豐五年五月丁酉

河東路經略司指揮軍馬并麟、府、豐州，刺得西賊實屯聚處，即量力大小，選兵將掩擊，如蕃戶非時自被抄略，願讎賽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諭沈括畫邊略圖手詔

元豐五年五月丁酉

所上邊略，可畫圖二本逐一貼出，一繪即今賊界地形成壘，一繪將來成就邊形，務要得實，異時悉可案圖考驗不差，勿得增飾減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令兩省官各舉御史宣德郎以上員各二人御批

元豐五年五月戊戌

御史不可久闕，新除蔡卞知雜，未就職。緣闕員甚多，不可悉令奏舉。宜詔兩省官各舉敏明不撓、可爲御史、宣德郎以上員各二人，限一月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翰林學士兩省官見執政官議事儀詔

元豐五年五月己亥

翰林學士、兩省官見執政官議事，並繫鞋；六曹尚書以下見執政官，並靴笏。《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六。

諭陝西路都總管司築城寨事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丑

陝西路都總管司，涇原進築城寨財用雖已略具，尚須措置諸路團結兵馬，已令制置司未得勾抽，先差發將兵並就近裏歇泊。緣涇原事所差文武官，並發歸原差來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新築葭蘆吳堡寨詔

元豐五年五月辛丑

新築葭蘆吳堡寨，其合用兵馬并戰守器具、糧草等，並令河東路經略轉運司管認，以客戶寨、已裏堡寨事力那移應副。其見闕寨主監押等使臣，仰經略司速選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六曹寺監長貳以下許獨至執政聚廳處申議已見詔 元豐五年五月癸卯

六曹寺監長貳以下，如有公事，已見不同，許獨至執政聚廳處，具事狀申議。《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六。

鄜延路經略司照管應援葭蘆吳堡寨詔 元豐五年五月癸卯

葭蘆吳堡寨已敕河東路管認戍守。緣隔大河，慮西賊侵犯，仰鄜延路經略司以兵馬照管應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蕃官高永能乞支撥田御批 元豐五年五月甲辰

永能忠勇有功，可令自擇墳廟所在，撥賜田三十頃，仍令沈括摹其祖廟碑文來上。《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二六。

徐禧李舜舉往鄜延路議邊事詔

元豐五年五月

給事中徐禧、內侍省押班李舜舉往鄜延路議邊事，限受命後五日上道。《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六。

諭沈括深講城橫山利害手詔

元豐五年五月丙午

近奏乞盡城橫山，占據地利，北瞰平夏，使彼不得絕磧爲患。朝廷以舉動計大，未知利害之詳，遣禧等往審議，可深講經久所以保據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懲治趙高御批

元豐五年五月丙午

昨差趙高知淮陽軍，受命有日，聞止在管城。近改差徐州，亦復偃蹇不赴。高安南敗事，寬貸不誅，尚懷觖望。若不懲治，則慢令之風，將鼓動在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令陝西都轉運司均給諸路錢銀鹽鈔市糴軍糧封椿詔

元豐五年五月戊申

已支司農寺錢二百萬緡、內藏庫銀三十萬兩、鹽鈔二百萬緡，可均給諸路。鄜延、環慶、涇原路委轉運司，秦鳳路委都轉運司，熙河路委經濟司，乘夏熟於緣邊市糴軍糧封椿，以須軍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五〇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一一頁。

諸司供報修注事詔

元豐五年五月戊申

諸司供報修注事，自今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日曆所。其關報日限，依二年王存所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賜新除門下侍郎章惇赴闕詔

元豐五年五月

卿以舊輔，填撫北陲，紹懷俊能，入議幾政，令訓迪有位，服於官成，倡予猷爲，良在近弼。宜副延矚，亟覲闕庭。《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八。

全宋文卷二五〇七

宋神宗 七一

省尅期天渾定羌等寨詔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

鄜延路轉運司，葭蘆寨瀕河東路尅期寨，對岸既城葭蘆，即尅期、天渾、定羌等寨皆可省去，合其兵力專事葭蘆，委蔡曄相度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鄜州制勘公事限十日結案詔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

鄜州制勘公事近追繫八十一人，當此盛暑，非人情所堪，可限十日結案。景思誼、張誼、張堯發來赴闕，如有罪案後以聞。其得力蕃官，亦先疏出，有罪就鞫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

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七（第七冊第六六一一頁）。

諭陝西都轉運司所起乾糧事詔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

陝西都轉運司，昨起乾糧千八百九十萬斤，可以存留者隨處椿管，不可存者兼充軍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宗室防禦使等磨勘詔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

自今宗室防禦使轉觀察使已上，聽大宗正司磨勘歷任保明，奏降中書取旨。其副率至防禦使，即中書磨勘進狀，請畫敕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三（第一冊第一一三頁）。

分析張守約畏怯事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辛亥

張守約累稱探得近邊賊馬屯聚，今來出界，帶領軍馬不少，其所斬獲不多，便稱今已小捷引回，顯是過爲大言，中實畏怯，不切前去掩戮。方當盛暑，虛有煩擾，可令分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七。

王珪加恩制

元豐五年六月甲寅〔二〕

朕誕膺駿命，恭紹慶基。永惟仁祖之享邦，暨我英皇之垂統。惟神功莫得而紀，念後嗣其何以觀。寤寐興懷，逸遺是懼。董成丕典，時倚宗工。稽訂故常，峻躋位序。誕孚渙號，申告治朝。具官某，望具師瞻，寄隆邦揆。克勤小物，夙纘事爲之勞；多識前言，雅長體要之事。於皇二后之美，對越百王之休。後先相望，今古絕擬。而文謨武烈，尚故牒之弗倫；義士忠臣，或幽光之未發。首咨鴻博，三屬隼髦。采摭殘編，網羅隱德。品章甫就，齋拔再觀。旁貫異聞，固多金匱之舊；昭示來世，不愧名山之藏。上足慰往聖貽謀之心，俯以成眇躬繼志之善。忠嘉所止，欽歎弗忘。肆舉褒章，進崇寵秩。及貳中臺之劇，肇開西土之封。併厚恩私，式殊體貌。於戲！禮稱達孝，蓋能述事以圖終；史重良才，謂匪耀文而失實。燦然絕迹，著在新書。豈特朕獲伸罔極之恩，亦惟爾與有無窮之聞。尚期交飭，勿替前修。《宋大詔令集》卷六二。

〔二〕元豐五年六月甲寅：原作「元豐五年兩朝史成」。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載此事在「六月甲寅」，據補。

推勘葉康直公事限十月結絕詔

元豐五年六月甲寅

渭州推勘涇原轉運使葉康直公事，可限十月結絕，吏人免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別選官代王居卿張世矩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甲寅

河東不能出力展托境土，吳堡、葭蘆今創爲修築，洎成但交割守之而已，雖創添兩寨，其實已併七寨人馬防戍，餘皆舊日邊面，未知因何如此艱難保據。顯是上自主帥，下至將佐，惟欲廣占兵馬，不恤耗蠹國財，便已自營，餘非所知。其王居卿並管勾麟府路軍馬張世矩不可倚仗，其別選官代之。世矩降一官，移西河路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張大寧移永興軍路詔

元豐五年六月乙卯

承事郎、權管勾秦鳳路常平等事張大寧移永興軍路，依舊兼提舉熙河等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令李憲速具自熙寧寨進置堡障利害以聞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乙卯

昨據李憲奏，請涇原路自熙寧寨進置堡障，直抵鳴沙城，以爲駐兵討賊之地，朝廷悉力應副。近李舜舉奏財糧未備，人夫憚行，朝廷以舜舉所言，忠實可聽信，已指揮放散人夫等，更不追集諸路兵，即是已罷深入攻取之策。若賊犯邊，自當應敵掩擊，則守禦亦有定計。勘會鄜延路止以本路事力於百里之外，進築城寨，討蕩屯聚賊馬。今涇原如更兼熙、秦兩路事力，即不減七八萬兵。若去邊面不遠，進築堡壘，自可止用廂軍饋運，豈須更仰夫力？或賊馬嘯聚，正我所欲，便可討殺。如此舉動，尚不可爲，則憲之初議直抵鳴沙，萬一夫潰糧絕，取侮更大。令李憲依前詔速具利害以聞。若果難興作即罷，涇原路經略制置使歸熙河蘭會路經制司本任，候過防秋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復三省職詔

元豐五年六月乙卯

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三〇，《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李憲功賞勘會取旨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乙卯

涇原路進築城寨，已降朝旨權住興役。其宣政使、宣州觀察使、入內副都知李憲去年功賞未施行，可勘會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成都府路應副瀘川邊事曲赦免二稅役錢詔 元豐五年六月戊午

成都府路應副瀘川邊事，依梓州路曲赦免二稅役錢。別路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繪五路都對境圖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己未

先有《西界對境圖》，興師西討以來，諸處奏報文字指畫山川道里，多有異同，無以考證。可令逐路選委昨出界熟知賊境次第使臣、蕃官，差精切畫工同指說山川堡寨應西賊聚兵處地名，畫對境地圖，以色別之，上樞密院，取到舊《對境圖》及軍興奏報文字比對考校，繪爲《五路都對境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紫衣師名止令尚書祠部給牒詔

元豐五年六月辛酉

自今紫衣師名，止令尚書祠部給牒，牒用綾紙，受紫衣師名者納綾紙錢六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二一（第三冊第二六七四頁）。

廣南路保甲自置裹頭無刃槍等閱習詔

元豐五年六月辛酉

廣南路保甲依戎瀘例，令自置裹頭無刃槍、竹鏢、排木、弓刀、蒿箭等在保下閱習，若遇捕盜，器甲並從官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選官賑濟宜州溪峒安化三州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辛酉

宜州管勾溪峒安化三州，連歲荐饑，加以去年大雪，凍斃耕牛，致羅世念等結集劫掠。若不乘時委官宣布恩惠，廣爲賑濟，則一方生靈枉被殺戮。可審議選官措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賑濟宜州谿洞安化三州詔

元豐五年六月辛酉

宜州主管谿洞安化三州連歲荐饑，已差官廣爲賑濟〔一〕。朝廷之意非欲取其地，但欲省地及蠻蜚各免饑殍侵略之災，毋得輒有開拓招納，別致生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九（第六冊第五八一五頁）。

〔一〕「宜州」至「廣爲賑濟」句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堅壁清野詔

元豐五年六月壬戌

諸路探報西賊人馬處處蟻集，慮乘秋犯塞，令諸路常體測，如大入界衝突，並令城寨堅壁清野，使賊無所得，相度機便，擊其情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三省職事詔

元豐五年六月癸亥

尚書省六曹事應取旨者，皆尚書省檢具條例，上中書省。

門下、中書省已得旨者，自今不得批劄行下，皆送尚書省施行，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六曹申尚書省等文字隨事立日限詔

元豐五年六月癸亥

六曹申尚書省、送中書及過門下省文字，皆隨事立日限，即尚書省事應取旨者，皆日具件數錄目尾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改定官告及奏鈔體式詔

元豐五年六月十四日

官告及奏鈔體式，令官制所取房玄齡官告看詳，改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諭趙濟按省蘭州等處守禦器具詔

元豐五年六月甲子

比聞西賊人馬嘯聚，熙河並邊，猝有奔衝，自宜豫慮。可按省蘭州及定西城等處守禦器具孰備孰闕，所當調發，無有後時之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將下諸軍從軍前走回者特免押赴軍前詔

元豐五年六月丙寅

將下諸軍從軍前走回者，並特免押赴軍前，配逐處本城人員，降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七四三頁）。

付張頡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丁卯

廣南兵員率多，新募人材綿軟，不知戰鬪。加之將官若肆輕易，落賊姦便，其理固宜。初聞山獠人數不多，然慮蜂蠆有毒，亦不可忽。乃聞都巡檢等遇敵退却，未知存亡。既能統率羣獠，戰勝官軍，則氣焰方熾，未可輕也。據本路即今兵將事力，實未可深入窮討，但責以嚴守山隘，謹備而已，

卿宜處分。差去將官，依近降指揮，切不得輕發，有誤一路邊事。仍根究死傷兵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誠約諸司不得以非應奏請事輒奏詔

元豐五年六月丁卯

近諸司妄以非應奏請事輒奏者，其以應申不申、不應申而申輒受之者罪法申明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臣僚朝拜諸陵詔

元豐五年六月戊辰

自今臣僚朝拜諸陵，除見任、前任執政官許進湯，餘止奠獻薦新，不特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尚書侍郎等奏事上殿詔

元豐五年六月己巳

尚書侍郎奏事，郎中、員外郎番次隨上殿，不得獨留身，侍郎以下仍不得獨乞上殿。其侍郎左右

選奏事，非尚書通領者，聽侍郎上殿，以郎官自隨。秘書殿中書省，諸寺監長官視尚書，貳丞以下視侍郎，六曹於都省稟事，亦準此。侍郎以下仍日過尚書聽議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第三冊第二五五九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二頁。

將兵計所部多寡所亡所獲比折分釐定賞詔

元豐五年六月己巳

將兵皆計所部多寡、所亡所獲，比折分釐定賞。比聞諸將討賊，多率衆以自衛，及至奏功，即減數以就賞，顯屬僥冒。自今出戰，先以所部兵多寡奏黃，上功狀即計所部人所獲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諸路廂軍不當留涇原冗食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壬申

近團結諸路廂軍，除留京師外，多已到涇原。方沿邊用兵之際，軍食至可寶惜，不容冗食其間，耗蠹滋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宗諤卒中書擬封於魯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

魯乃祖封，太宗皇帝下見有承嫡者傳襲，干紊正統，理極未便，可改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一七。

發運司奏沿流拋糴乞展限三年送納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乙亥

觀其奏陳，覩縷甚悉，於理無容却得。趁麥價賤，沿河收糴充用，其意止是推托認還之期，故皆事欺罔。其所奏可不行，仰依元限送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中書隨特旨定事理輕重詔

元豐五年六月丙子

自今特旨衝替無公案者，令中書隨特旨定事理輕重；叙復者不以官高下，並歸尚書刑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〇三頁）。

付李憲等御批

元豐五年六月丁丑

環慶路懷安等鎮寨覘夏國諸監軍司并僧道悉點集，期以七月會於胡盧河川，欲寇涇原。本路廣川平野，最爲賊馬長驅奔軼之地。加之昨行營出塞，瑪伊克之捷，殲其貴將，敵中銜恨最深，牒報理或不妄。若舉國入寇，其兵將之衆不減三二十萬，未知本路何以禦之，可大勝捷？宜博謀諸將，加以帥府方略前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引洛水入禁中名天源河詔

元豐五年六月戊寅

已坼金水河透槽，回水入汴，自汴河北引洛水入禁中，以天源河爲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賜在京秋閱諸軍銀器詔

元豐五年

在京秋閱，賜諸軍銀器，視元豐三年數，付三帥給之，無遣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謝麟經制宜州溪峒事詔

元豐五年七月辛巳

就差知沅州、西上閣門使謝麟經制宜州溪峒事。宜州軍在行者並聽麟節制，委選官權領沅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讞案詔

元豐五年七月壬午

罷大理寺官赴中書省讞案，自今每歲一次，本寺以見在案盡數斷絕，上中書取旨。《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二八。

三省樞密院獨班奏事日不過三班詔

元豐五年七月癸未

三省、樞密院獨班奏事，日不過三班，遇三省並獨班奏事日，樞密院事當亟聞，更展一班。《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開封府推判官以下赴起居朝會詔

元豐五年七月丙戌

開封府推判官以下至開封祥符縣丞寄祿官未陞朝者，比類在京職事官，並赴起居朝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九頁。

具析進兵捨直就迂以聞詔

元豐五年七月丙戌

昨朝廷大舉，本意直擣興靈，覆賊巢穴，不爲淺攻，但取橫山而已。以地形觀之，自西路保安軍順寧寨趨興靈至近。昨种諤等出界，自東路綏德城，二十二日方至白池，而歸師八日已入塞門，不因王中正、种諤初議進兵，何因捨直就迂，會兵夏州，虛占月日，勞頓士馬，橫費芻糧，不能成功，仰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全宋文卷二五〇八

宋神宗 七二

譯經潤文使同譯經潤文并罷詔

元豐五年七月丁亥

譯經潤文使、同譯經潤文并罷，自今令禮部尚書領之，廢譯經使司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八。

李察差團結厢軍三萬人聽李稷賦功詔

元豐五年七月戊子

李察差團結厢軍三萬人，令團結官押赴鄜延路，聽李稷賦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令經略司取問策木多伊克西界事以聞詔 元豐五年七月己丑

策木多伊克慮是西界首領，因捕獲，虛稱在吹邁下，令經略司究實及取問西界事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刑部貼例擬進公案并用奏鈔詔 元豐五年七月壬辰

刑部貼例擬進公案，并用奏鈔。其大理寺進呈公案更不上殿，并斷訖送刑部貼例。不可比用及罪不應法、輕重當取裁者，上中書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樞密院言欲募人告捕淮南群賊御批 元豐五年七月癸巳

范鎡奏今月戊子追迹群賊於傅家曲，斬捕淨盡，可更不須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王中正爲昭宣使金州觀察使提舉西太一宮詔

元豐五年七月癸巳

王中正罷入內副都知并皇城司，爲昭宣使、金州觀察使，提舉西太一宮，仍放謝辭，任便居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臺察事由尚書省取索詔

元豐五年七月癸巳

應臺察事并由尚書省取索，事小者先約法送中書省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官名應避者擬以次官詔

元豐五年七月癸巳

諸改官於官名應避者，擬以次官，資品恩數，并依合改官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令趙濟雇募人修蘭州城櫓詔

元豐五年七月癸巳

蘭州所修城櫓等未畢功料，今防秋之時，令趙濟雇募人修築，七月畢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八。

參酌條上朝拜薦獻景靈宮禮詔

元豐五年七月乙未

景靈宮成，歲時朝拜、薦獻之禮，其令禮官、閣門參酌條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令廣南西路安撫司據前後官推賞詔

元豐五年七月乙未

廣南西路安撫司、措置宜州溪峒司已錄付見行陝西賞功格，據前後官推賞，及具當降宣劄者以

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諸路兵聲援詔

元豐五年七月戊戌

涇原、環慶、熙河、蘭會路都大經制司，涇原路經略制置司，據諸路上所聞賊馬頗屯并塞，兼鄜延路見議進城山界，須諸路兵爲聲援。令涇原於鎮戎、定川、熙寧、高平寨各駐一軍，委劉昌祚盡護之，須兵馬三萬以上。環慶於大順城、荔原、柔遠、安疆寨各駐一將，令經略司委近上將領盡護之，須兵馬二萬以上。熙河路蘭州已東，昨擬修堡子，內三處未曾興工，仰都大經制司相度那移本路將兵，因今來防秋之際，不妨就便以鄜延差到廂軍興役，未知便否，及轉運使可與不可應副？仰一面計會相度施行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蔡京蔡卞共處官局無害御批

元豐五年七月庚子

京久在官制所，諳知創法本末。其弟卞雖見充詳定，緣係暫置官局，所職止於看詳文字，別無政事關由，雖兄弟共處，理亦無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遷補都知押班并三省樞密院同取旨詔

元豐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京左藏庫使、吉州刺史、內侍省內侍副都知石得一爲入內內侍省副都知，東作坊使、嘉州刺史、帶御器械劉有萬爲內侍省內侍押班，仍自今遷補都知押班，并三省、樞密院同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八（第四冊第三〇八〇頁）。

提舉司具析開封府界團教場簿籍紙劄雇直從何出辦以聞詔

元豐五年七月庚子

開封府界團教場簿籍記保甲事藝，其紙劄并雇直，未知從何出辦，提舉司可具析以聞。《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二八。

令徐禧沈括計議鄜延路見修六寨詔

元豐五年七月壬寅

鄜延路見修六寨，其長城嶺寨以西接連環慶路金湯、白豹，已指揮環慶路差二萬人并邊照應。若

別無興作，即是虛勞軍馬，令徐禧、沈括計議，其當進築城寨處，與曾布議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蹇周輔言定州修倉已見功緒御批 元豐五年七月庚子

方今西師在邊，其北面軍實，正宜晦藏形迹，以杜彼疑。令蹇周輔謹密，毋得張皇，所差出官常作己意誠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押赴歸順有功夏人部長等御批 元豐五年七月辛丑

昨行營出界及塞下招納夏人部長及羌巢使令之人，自歸順後有功者，可令押赴闕引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洪州奏乞先次出賣新鹽然後趁辦舊課御批 元豐五年七月辛丑

本路新額鹽課，并係朝廷指揮準爲邊糧糴本之用，歲歲常須登辦，仍須及期經制到京，趁時糴

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二〇五頁）。

乞弟逃竄事詔

元豐五年七月癸卯

乞弟逃竄，其地已賜羅氏鬼主鋪永，令知歸徠州。及令楊光震兄弟并沙取、落務嫂等蠻會合掩襲，所獲夷戶，令自爲主；如獲乞弟，即依朝旨推賞。令瀘南安撫司常舉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叙復歸刑部尚書詔

元豐五年七月甲辰

叙復不以官高下，并歸尚書刑部，內合取旨及職任非吏部者，并上中書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謝麟於湖南北選兵詔

元豐五年七月丙午

謝麟於湖南北各選兵千人，令王克平就本將下簡將領詣宜州，聽麟節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衣糧樣歸太府寺司農寺詔

元豐五年七月丁未

進呈衣、糧樣，舊屬左藏庫及倉界，自今衣樣歸太府寺，糧樣歸司農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八。

禁借支河北三州封樁軍糧詔

元豐五年七月戊申

河北都轉運司借支澶州封樁軍糧五萬石，特除之。自今河北三州封樁軍糧如敢請借支者，依擅支封樁錢物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三（第六冊第五五〇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一一頁。

涇原路經略司言西界十二監軍司人馬欲寇鎮戎軍大川答詔

元豐五年七月己酉

留李憲且在涇原照管邊面，速遣人深入覘候，如有實狀，即追秦鳳、熙河先團結諸將兵馬及環慶

一萬人騎，令姚兕統領，合力驅逐，毋失機會。又須得其要領，乃可進師，令蘭州嚴行隄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八之二八（第七冊第六九〇一頁）。

誠約環慶等路經略司不得占留李憲追兵詔

元豐五年七月己酉

環慶、秦鳳、熙河、蘭會經略司，應李憲追兵，如敢妄有占留，發遣遲緩者，當行軍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范子奇與都水監同相度滑州天臺埽衛州齊賈上埽詔

元豐五年八月庚戌

工部郎中范子奇與都水監同相度滑州天臺埽、衛州齊賈上埽，如浮梁壅遏水勢，權拆去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更免酒行下户倍罰麴錢一分詔

元豐五年八月辛亥

酒行下户倍罰麴錢，除三分中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會要輯

稿》二〇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一三七頁）。

皇子均國公傭進封延安郡王制

元豐五年八月壬子

朕荷宗廟之休，宅乾坤之泰。大開邦宇，分王宗親。用建四維之安，是基萬世之福。若時慶典，屬我嗣賢，式揆剛辰，誕孚群聽。皇子、天平軍節度、鄆州管内觀察處置河隄等使、檢校太尉、持節鄆州諸軍事、鄆州刺史、上柱國、均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一千一百戶傭，發祥帝武，毓秀仙源。岐嶷天姿，夙稟神靈之異；聰明日就，詎煩師傅之勤？自登拜於將壇，顧浸更於歲籥。雖茂成人之德，尚稽受社之榮。爰諗僉言，丕揚新命。繡裳朱舄，視儀物於上公；燾土苴茅，啓藩封於西國。兼陪真賦，併示異恩。於戲！若古有猷，修身在永。維恭儉可以保位，維忠孝可以事君。勉悉乃心，往祇朕訓。可特授依前檢校太尉、開府儀同三司、使持節延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充彰武軍節度、延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進封延安郡王，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六百戶，勳如故，主者施行。《宋大詔令

昭容朱氏進位賢妃制

元豐五年八月壬子

門下：朕惟始基王化，是資內德之良；崇建婦官，莫重列妃之選。維時碩媛，盍正寵名？爰告路朝，式孚渙號。昭容朱氏柔明秉質，溫惠率躬。顧史問詩，進有靜專之善；佩環鳴玉，退無險詖之私。早受福於帝歆，遂發祥於哲嗣。誕著成人之德，肆膺胙土之封。是選嘉辰，有稽舊典。越視三公之秩，峻超九御之聯。以參麗於綸衣，益侈榮於彤管。揆賢斯稱，錫命惟新。於戲！綏御邦家，朕欲廣儀刑之治；憂勤夙夜，汝勿忘輔佐之誠。祇服訓辭，往其無斁。可特進位賢妃，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主者施行。《宋大詔令集》卷二二。

熙河秦鳳兩路買馬事詔

元豐五年八月癸丑

熙河、秦鳳兩路買馬，切見買逐等馬價畫一取索，剗付景青宜黨令支等，令使臣入蕃告諭。《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趙濟言鐵牟山嘯聚西賊數萬欲以本路及涇原秦鳳漢蕃兵會合掩擊答

詔 元豐五年八月癸丑

涇原路經略制置司，熙河、蘭會路都大經制司，如覘候有實，度兵力可勝，即便宜施行。《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宗諤子女轉官封郡君縣主詔 元豐五年八月癸丑

故豫章郡王宗諤子仲營等轉一官，女已封郡君者封縣主，未有封邑者封郡君。《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九。

三省樞密院等許御史彈糾詔 元豐五年八月癸丑

三省、樞密院、秘書、殿中、內侍、入內內侍省，聽御史長官及言事御史彈糾。《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九。

蔡曄從便計置軍糧詔

元豐五年八月甲寅

河東轉運判官蔡曄專管勾每年入中或移稅糴，從便計置軍糧十萬石於吳堡寨永寧關封椿，斗不得過五百千，其價錢於絳州垣曲監撥還。仍令陝西轉運司計置運入米脂寨，即不得兌充吳堡寨永寧關經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四（第六冊第五五〇五頁）。

定執政官退朝上馬處詔

元豐五年八月乙卯

執政官退朝上馬，宰臣於樞密院隔門內，知樞密院以下於隔門外；都堂聚議退，左丞於門下侍郎廳，右丞於中書侍郎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夷門山樊家岡等處禁葬埋詔

元豐五年八月丙辰

夷門山樊家岡并向外百步內，及角橋東以南至岡，自今毋得葬埋，令開封、祥符兩縣覺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曾鞏草韓維再任潁昌制復送中書省改詞行下御批

元豐五年八月

維不知事君之義，朋俗罔上，老不革心，非所謂「純明直諒」。姑以藩邸舊恩，使守便郡，又非可仗以布政宣化。今辭命乖戾，不中本情，傳播四方，甚害好惡。可復送中書省改詞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付鄜延路計議邊事司承受文字張禹勤詔

元豐五年八月戊午

應短兵相接，惟是刀斧取勝，可一面指揮沈括近降劈陣大斧五千，可令諸將選擇銳兵授之。《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酬獎鄜延路諸招納歸順蕃部人詔

元豐五年八月戊午

鄜延路諸招納歸順蕃部壯人十人、老少婦女四十人，并遷一資，十歲以下不計。累遷不得過三資；即不及，與減磨勘年「二」，不及減年，及遷資止。每一壯人支絹四匹，老少婦女一匹。殺降人者

許人告，每人賞錢三十千，至百人止；告殺五人以上者，仍遷一資；殺降人者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七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七四三頁）。

〔一〕減磨勘年：《宋會要輯稿》引作「減磨勘一年」，疑是。

銓試中人依等第循資注官詔

元豐五年八月庚午

銓試中上等二人，第一人循一資，第二人占射差遣一次；中等七十九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二百二十六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特支段貴銀絹錢詔

元豐五年八月庚午

內殿崇班段貴攻靈州，中箭死，特支銀五十兩，絹八十匹，錢八十千。二子希斌與三班奉職，希演與借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全宋文卷二五〇九

宋神宗 七三

种諤王中正降官御批

元豐五年八月辛未

昨大兵出界，种諤迂路，捨取直之利，可降一官；王中正不審議道路迂直利害，及不討蕩左廂地分賊黨，可降兩官，并不用叙復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王中正种諤降官制

元豐五年八月辛未〔一〕

朕大興士衆，屬爾等以伐羌，固將舉其巢穴，非徒却敵收并塞之地而已。兵西出則近，而爾東繇綏德回遠之路，以疲士馬，費芻粟，致功用不集。中正議既不審，又約有分地，當攻其左，而不能奮擊以殲除醜類。夫軍賞吾必行，而罰亦安得已哉！是用按爾之罪，降秩有差，其體寬恩，尚思報稱。

可。《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

〔一〕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補。

付張禹勤詔

元豐五年八月壬申

今出兵塞外，欲日聞動靜，可詳說軍事，逐日侵星發奏，若有事宜，不以時飛奏。《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二九。

河北河東陝西行團教之法所須錢糧事詔

元豐五年九月庚寅

河北、河東、陝西已訓民兵什長藝成，當推行開封府界團教之法，其所須錢糧，設置官吏，可依例令樞密承旨司取索會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吳潛體量朱崖黎峒事宜詔

元豐五年九月辛卯

吳潛體量朱崖黎峒事宜，候宜州邊事定日，別聽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修閉原武決口手詔

元豐五年九月壬辰

原武河決口，已引奪大河四分以上，不大爲應副，恐成深患，貽朝廷巨憂。可輟修尚書省及汴河堤岸司兵五千人，併工修閉。令楊景略往應副物料，雖屬它司，亦支撥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

遣劉仲熊行視被水患畿縣民詔

元豐五年九月十四日

聞開封府界漫水所至縣，百姓有聚在高阜，不通往來，致絕糧食者。委劉仲熊乘驛遍詣有水縣規畫船筏，運致民戶安集於無水處，齎載薪糧就支，三日一具所濟人數上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三（第六冊第五八四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三一〇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戶馬法以屋契錢爲物力詔

元豐五年九月壬辰

戶馬法以屋契錢爲物力，用住宅計者元契三千緡，房錢計者二千緡，各養一馬，其住宅、房錢相兼者，以分數紐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無丞處縣主簿非檢覆災傷勿差出詔

元豐五年九月壬辰

諸縣給納月分無丞處，主簿非檢覆本縣災傷，勿差出，遇壅，併權免縣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付沈括徐禧李舜舉御批

元豐五年九月

若留兵三五千在銀川寨，爲戰守之備，移大軍修築以次城寨，如此措置，有無利害，詳度一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諭樞密院被御寶批旨無稟議事理更不覆奏詔

元豐五年九月壬辰

樞密院，自今應被御寶批旨，別無稟議事理，即送門下省繳覆，本院更不覆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修明法式事詔

元豐五年九月壬辰

應修明法式，并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速者先次施行，餘半年一頒。其樞密院并不隸六曹者，下刑部；緣功賞者，下司勳；修立還送尚書省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二（第七冊第六四六七頁）。

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詔

元豐五年九月甲午

應尚書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年六十以上，兼用執政官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任。《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七五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與涇原等路起發救應鄜延路兵馬特支錢詔

元豐五年九月甲午

涇原、環慶、秦鳳路兵馬見起發赴鄜延路救應，可并與特支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沈括言西賊圍永樂城奏答詔

元豐五年九月乙未

河東經略司及麟府軍馬司速發河外屯守漢蕃兵，須二萬以上，令張世矩、訾虎部領，更差得力將官，共取河裏河外便道赴永樂寨，奮擊救接。寨內兵將有功人，比自來功賞倍推恩，應起發禁軍特支錢千，民兵降一等，仍令轉運司官一員部糧隨軍，斟酌便宜施行。其河外近邊州軍城寨起兵處，令各爲堅壁清野之計。

李憲留兵二萬於涇原，餘并統領赴鄜延應援，特支外，更給與路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委沈括种諤密諭徐禧等詔

元豐五年九月乙未

徐禧、李舜舉爲西賊圍閉，雖朝廷已多發應援，慮城守未備，與賊衆寡不敵，或糧道隔絕，不可堅守，委沈括、种諤選募膽勇可信之士，厚許爵賞，令齎已會兵救應文字，取間道往密諭禧等，如必不可守，宜以機便委棄前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差李柎權管勾轉運判官詔

元豐五年九月乙未

中書李稷在永樂城圍閉，見闕轉運司官，宜差李柎權管勾轉運判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內弓箭南內外兩庫毋以帳供兵部衛尉寺詔

元豐五年九月乙未

內弓箭南內外兩庫軍器、法物、上供寶御帳及本庫帳，毋以帳供兵部、衛尉寺。《續資治通鑑長編》

永樂城事付沈括御批

元豐五年九月丙申

永樂城至爲危急，若不斟酌便宜措置，則恐誤朝廷事愈重。今雖發諸路兵赴救，度可齊集須更十數日。卿可相度遣間人與賊約抽退軍馬，當追回永樂人兵，給還地界。如委可行，即依指揮，若恐益增賊勢，即勿施行。今永樂諸將既已失利，事出無可奈何，卿宜勿惶撓，整頓精神，措置邊事，安撫在城人情，招集散亡士卒，使臣惟是上下一心，堅守城池，收拾民戶，焚毀委積，勿以滋責〔一〕，乃目前重事。小小援兵，毋得輒遣，恐更長賊凶燄，消沮士氣。所有今日以前累降處分軍前事，可多方募人傳達，令求方便，潰圍棄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一〕責：疑當作「賊」。

付苗授御批

元豐五年九月丁酉

兵久暴露，不惟徒費供餽，兼孤軍在野，楚棟隴堡小不能容。萬一賊馬或有奔衝，既不可野戰，兼帥臣在外，根本空虛。宜速分定在屯軍馬駐熙州通遠軍，徑歸帥府治事。其通遠軍令苗履總領照

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閣門各置使副等職詔

元豐五年九月己亥

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閣門共置使六員，客省引進閣門共置副使八員，閣門置通事舍人十員。內閣門副使以上，并依諸司使副條例磨勘。閣門使以上遇有闕改官及五期者，樞密院檢舉。如歷閣門職事後犯贓及私罪杖以上，事理重者，遇遷日，并除他司。閣門四方館使及七年、無私罪、未有闕遷者，與加遙郡。其特旨與正任者，引進使四年遷團練使，客省使四年遷防禦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五之四（第四冊第三〇六二頁）。

令种諤以厚賞鼓激河東陝西援兵詔

元豐五年九月庚子

河東、陝西援兵皆屬种諤統制，令种諤便宜以厚賞鼓激前進，庶不誤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福建路監司上斬獲康誚人功狀詔

元豐五年九月庚子

東南第十將下押隊散直程建爲首功，授右班殿直、閤門祇候、劍州都巡檢使。宜州使喚劉福、黃周壘各遷二資。吳谷遷一資。李士昌、李慶與下班殿侍，獲首級人全支賞錢外，每級更遷一資。其殺獲康誚妻男及擄略去人，依正賊例推恩。助手、兵級每獲一級，助手人賞錢百千。累獲并累賞。傷中水手，依正兵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九（第七冊第六九五六頁）。

詳定官制所罷局詔

元豐五年九月辛丑

詳定官制所罷局，六曹等條貫送編敕所，其未了事限十日結絕，先罷官吏請給。《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九。

義勇保甲事隸樞密院詔

元豐五年九月辛丑

應緣義勇、保甲事并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又見《羣書考索》

後集卷八。

簡填龍猛龍騎指揮詔

元豐五年九月癸卯

樞密院，龍猛、龍騎指揮雖已令簡填，其闕數尚多，可差曹詔、彭鐸分往開封府界、京東、京西、江淮、荆湖路簡填，令滿足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

西界邊事等不得申牒河東緣邊安撫司詔

元豐五年十月壬子

河東路經略司指揮接連西界，緣邊州軍城寨官司應係西界邊事及探報事宜，不得申牒河東緣邊安撫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量與支賜大理寺獄吏詔

元豐五年十月壬子

大理寺獄空，吏量與支賜。自今大理卿免假日直，止令治獄少卿推丞更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教閱厢軍於下禁軍內增入指揮名額詔

元豐五年十月甲寅

諸路教閱厢軍，於下禁軍內增入指揮名額，排連并同禁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付苗授御批

元豐五年十月戊午

蘭州城壕至今未開濬，非久黃河冰合，咫尺賊界，於邊計極未便。李浩所乞修羅日伽、羅總二堡，雖已畫可，聞本路禁軍累經和雇版築，人力疲弊，甚要休息。其併工營葺蘭州及康古，使有金湯之恃，其二堡俟來春有餘力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督捕聞喜縣軍賊詔

元豐五年十月己未

聞解州聞喜縣有軍賊二十餘人，劫王屋縣，傷巡檢，殺弓手，州縣不以聞。宜令京西北路提點刑獄官會集三兩處巡檢督捕。如入陝西界，亦須跡逐，仍計會劉庠指揮地分會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三〇。

蔡卞日下召試御批

元豐五年十月庚申

中書舍人見止有趙彥若一員，恐非次在假事故，闕官行制。卞可日下召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三〇。

張世矩罷管勾麟府路軍馬詔

元豐五年十月庚申

張世矩應援鄜延，雖外若趨赴急難，其奏請多遲慢待報之事，顯是公爲誕謾，中實畏怯。罷管勾麟府路軍馬，就差充涇原路都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營葺照管新復之地御批

元豐五年十月辛酉

西賊攻陷永樂城，得志之後，頗肆猖狂，揚言必欲復得去年所失之地而後已，則來歲春初、秋末之際，極要準防。其熙河新創蘭州定西城並堡寨，皆去年李憲總兵出塞所得之地，於今保守，得失利害最爲親切，若非身任其事，則他人不可倚仗。李憲候到涇原，如安泊兵馬已定，即徑歸熙河營葺照

管，使新復之地戰守之具皆及十分。如欲搬家，即速具奏，當令李穀津遣以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省罷提舉河北路保甲司巡檢尉司指使詔

元豐五年十月癸亥

提舉河北路保甲司、巡檢尉司指使並省罷，均撥與逐縣巡教官充指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定各殿御容告遷入內日詔

元豐五年十月乙丑

景靈宮奉真、廣孝、孝嚴、英德殿、慈孝寺崇真、彰德殿、普安禪院隆福殿御容，十月丁丑告遷入內；奉先資福禪院慶基殿、太平興國寺開先殿、啓聖院永隆殿、崇先觀永崇殿、普安禪院重徽殿御容，十一月壬子告遷入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鄜延路邊事不得傳報詔

元豐五年十月乙丑

自今鄜延路邊事並不得傳報。如違，徒二年，情重者決配，各不以赦降原減。告者賞錢三百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義勇保甲得班行者不許試換文資詔

元豐五年十月乙丑

自今義勇、保甲及呈試武藝得班行者，不許試換文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贈徐禧吏部尚書謚忠愍敕

〔二〕元豐五年十月

朕承大業於列聖之後，念協和於萬邦之中，將舞干羽，以格苗竟，令王師之復虜。蔽遮江淮，嘆睢陽之竭力；薄伐玁狁，傷吉甫之捐軀。深欽忠義之心，用錫褒嘉之寵。故直龍圖閣學士、知制誥、兼御史中丞徐禧，儀容俊偉，才識高明。氣已養其至剛至大，言有當於嘉謨嘉猷。達變通權，誠堪任重而致遠；宜民體國，謂足遺大而投難。每恨西戎逆命，三州陷沒於百年；方欣天討得人，小醜殲除。

於一旦。何期狂虜之肆乎虐，遂使良臣之喪其元。嗚呼！此朕所以涕泣悲憤爲之不食者累日也。茲特贈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尚書，謚曰忠愍。雖未伸翦寇之志，或少慰精忠之魂。儻九原之可作，庶千載以如生。惟爾英烈之靈，服我袞華之命。同治《義寧州志》卷首。

〔二〕此敕前史皆不載，乃獨見於方志；又文中舉徐禧死前官銜爲「知制誥兼御史中丞」，考《宋史》本傳，時實已左遷給事中，下篇乙丑詔亦稱「試給事中徐禧」，是也。據此，頗疑爲僞作，今姑存錄於此備考。

贈永樂死事臣徐禧李舜舉等詔

元豐五年十月乙丑

鄜延路計議官試給事中徐禧、內侍押班李舜舉、轉運判官李稷，自永樂城陷，不知存亡，必已死事。禧贈金紫光祿大夫兼吏部尚書，舜舉贈昭化軍節度使，並賜謚忠愍，各推恩二十資。舜舉子充遷十資，自借職爲供備庫副使。兄舜聰五資，自左藏庫使爲皇城使、遙郡團練使。舜欽並姪瑜各遷一資。妻任氏特封夫人。稷贈朝奉大夫、工部侍郎，推恩十二資，並賜銀、絹各千。入內高品張禹勤贈皇城使，賜銀絹各五百，推恩七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定給歸明人官田數詔

元豐五年十月乙丑

歸明人應給官田者，三口以下一頃，每三口加一頃，不足以戶絕田充，其價轉運司撥還。《續資治

全宋文卷二五一〇

宋神宗 七四

嚴切戒約須度兵力乘隙掩殺詔

元豐五年十月丙寅

昨以西賊頻劫漢地，累降指揮，除應時驅逐外，仍伺隙酬復。據臣僚言，德順軍靜邊、隆德兩寨，九月中賊過壕擄掠老幼千人，牛羊不在焉。慮西賊自爲得計，因此頻入爲寇，邊民豈得安居？委逐路經略司嚴切戒約，須先覘賊馬屯聚近遠虛實，度兵力可以取勝，乘隙掩殺，務要萬全，不得輕易遠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諭苗授詔

元豐五年十月丙寅

近有指揮，止是以投來單獨蕃部刺配淮南本城，其捕獲人自合處斬，因何如此施行？可關牒前路

所至州軍斬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諭种諤詔

元豐五年十月丙寅

問高世亮於何處求得高永能遺骸，更遣人求訪徐禧、李舜舉、李稷、張禹勤遺骸，候見，即依沈括已行曉諭，給賞錢遷資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

給熙河鄜延環慶等路錢計置糧草詔

元豐五年十月癸酉

給內藏錢百萬緡與熙河路，戶部右曹錢百萬緡與鄜延路，及令吳雍發陝西諸司及封椿錢三百萬緡分與環慶、涇原、秦鳳三路計置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十四（第六冊第五五〇五頁）。

謝麟等便宜措置邊事御批

元豐五年十一月己卯

邊情在遠，朝廷不見利害之實，委謝麟等便宜措置，無致生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諭种諤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己卯

具析沈括帶將官、使臣、軍兵若干往永樂城，永樂陷沒及緣路亡失若干，諸處存撫收集并沈括隨行各若干以聞，不得用情增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責罰張免等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辛巳

皇城使張免、如京副使石溫其、內殿崇班趙潛各追五官。文思使高政、文思副使樂進各追四官。供備庫副使潘定、劉青各追三官。皇城使桑湜、供備庫使任端、內殿崇班閣門祗候宋球各追兩官。皇城使沂州團練使李祥、左驥驥使閣門通事舍人孫咸寧、左藏庫使楊進、內殿崇班閣門祗候孫文各追一官。東上閣門使狄詠、西上閣門使張守約、皇城使昌州刺史帶御器械梁從吉各降一官。《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三一。

定承務郎及使臣已上致仕給俸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務郎及使臣已上致仕，嘗以戰功遷官者，俸錢、衣賜並全給，餘歷任無公私罪事理重及贓罪給

半，因過犯若老疾體量致仕者不給，非戰功而功狀顯著奏裁。《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五一（第五冊第四一五八頁）。

原廟奉安畢赦天下制

元豐五年十一月乙酉

門下：朕荷累聖之烈，擁萬方之區，永惟至艱，靡敢遑息。常慮禮樂未具，不足以紹制作之文；衣冠出遊，不足以殫嚴奉之意。乃建上都之左壤，是爲真祖之殊廷。肆營新宮，萃興寶構，載差穀旦，祇妥睟容。于時日景晏溫，天休交至，體神之沛，豈朕敢專？落以斯干，慶備成於熙事；布之渙汗，庶大賚于多邦。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揭虔妥靈，茲本禮經之意；滌瑕蕩故，用昭神況之敷。蓋制之所就者隆，則澤之所流者遠。咨爾有衆，宜體朕懷。《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三。

諭李憲密體量李浩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丙戌

聞知蘭州李浩性多褊執，役使軍士過當，多有怨嗟，仰密體量。如委不可倚仗在彼，即別選人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給鄜延路戰沒使臣家屬欲歸鄉者行李錢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戊子

鄜延路沒於王事，有家屬見在本路欲歸鄉者，給賻外，其大使臣以上更支行李錢百千，小使臣五十千，差使殿侍三千，其餘比類支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與故淑妃董氏恩澤四人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戊子

故淑妃董氏逮事仁宗，生魯國大長公主，與恩澤四人，令本家具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一。

令陝西逐路廣爲隄備自作枝梧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戊子

陝西逐路經略安撫使，自今應有事宜，更不令別路兵馬應援，常須本路廣爲隄備，自作枝梧，無致悞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放蘭州守禦兵就近裏州軍就糧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壬辰

聞蘭州食貴，本州等守禦兵見管七千，除留壯健四千人外，其餘令於近裏州軍就糧。《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三一。

樞密院畫旨送承旨司文字更不送門下省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壬辰

樞密院，自今應本院畫旨送承旨司文字，緣係未行出本院，可更不送門下省。《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三一。

諭提舉教習馬軍所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甲午

提舉教習馬軍所，見教臣僚子弟并百姓等馬步射闊閃弓，各及一石五斗力、手足應法者，具名

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太宗正司不隸六曹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乙未

太宗正司不隸六曹，其丞屬聽中書省取旨，差都知押班，除授歸樞密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州縣官得替計程支庸錢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丙申

州縣官得替，計程支庸錢，而中道物故、丁憂者，程雖未滿，其錢勿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石禹勤知撫州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丙申

選新知登州、朝散大夫石禹勤知撫州，如行鹽法職事修舉，當議旌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錄呂惠卿所立鄜延路守禦等條約劄與范純粹詔

元豐五年十一月丙申

錄呂惠卿所立鄜延路守禦要急、次急、稍緩三等，及據緊緩計置防城器甲、什物分數條約，劄與

范純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付苗授御批

元豐五年十一月乙巳

據閻仁武奏，十月壬申，蘭州北有西賊五十餘人，隔河呼曰：我夏國已勝，鄜延路兵，俟河凍即至蘭州。卿宜大作枝梧，守禦器具倍加點檢。聞賊酋星多哩鼎者用兵頗凶忍，永樂之役，初總兵至者乃梁默寧凌，逡巡十餘日，每日支分萬餘人，持鋏鑊擐城，爲城上官軍擊死者，旋即拽去。或覆以氈，不欲官軍見之。後哩鼎領兵至，驅率蕃丁蟻附而進，死者列布城下，皆不掩屍，晝夜急攻，故新造之城不守。卿宜知此，并密諭蘭州守將委悉，令廣備守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溫杲改差本路鈐轄御批

元豐五年十二月丁未

杲資性綿悞，又與交人有隙，實不宜在極邊要地，可改差本路鈐轄劉熙兼知欽州。《續資治通鑑長

諭門下省覆駁中書省樞密院文字事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戊申

門下省，凡中書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干事體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繳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雖不足論列，而其間曲折難以繳狀內改正者，即具進呈，以應改正事送中書省、樞密院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四（第三冊第二三七三頁）。

團結厢軍萬人至熙河蘭會路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癸丑

遣內侍大使臣各二員就陝西、河東團結厢軍萬人，於二月內至熙河、蘭會路，錢帛於秦鳳路椿留錢及李元輔變轉四川錢各支五十萬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賢妃周氏進位德妃制

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

宮闈六列，實基王者之正風；天極四星，蓋輔朝廷之內治。肆沖人之嗣統，荷皇祖之詒謀。維時邦媛之良，曩預宸帷之侍。宜盼渙號，敷告群倫。賢妃周氏世系高明，性資靜婉。居則服保阿之訓，

動則聞環佩之音。誦德象之篇，嘗著後庭之法；奉增成之寵，蚤開貴主之祥。時將及於結褵，禮方嚴於築館。載褒柔度，加飭徽章。仍膺綸翟之華，序陟軒龍之亞。服雖維舊，位則愈隆。於戲！憂在進賢，故以視三公之重；坐而論禮，蓋將緝四德之休。往蹈訓辭，永綏渥命。可特進位德妃。《宋大詔令集》卷二二。

差王震同詳定六曹敕令御批

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

起居舍人王震諳曉吏文，即今全無職事。官制所擬修《六曹敕令》，文字浩繁。詳定官安燾、崔台符各有尚書省職務，不能專力。可差震同詳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點檢諸房文字稽滯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

御史臺，秋冬季差御史一員赴三省點檢諸房文字稽滯，毋得干預省事及見執政。《續資治通鑑長編》

景靈宮繪像臣僚子孫推恩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丁巳

景靈宮繪像臣僚，本支下兩房以上取無人食祿者，如俱無人食祿，或俱有人食祿均者，取最長；未均，即食祿人少者，取最長。仍以子孫爲次叙。若子孫亦係繪像，本房見無人食祿，即便不問別房。應推恩人願與以次及別房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出等武藝人先次解發赴闕按閱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戊午

按閱河北團教保甲所，應有出等武藝人，雖未團教，聽先次解發赴闕按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李清臣等以官制成推恩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己未

朝散大夫、試吏部尚書李清臣，通議大夫、守侍郎蘇頌，奉議郎、試中書舍人蔡卞，通直郎、試起居郎蔡京各遷一官。樞密都承旨、客省使、舒州團練使張誠一，領秀州防禦使、故起居郎畢仲衍賜

絹百匹。檢討詳定官一年以上減磨勘三年，以下減二年，離局第減一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己未

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並班於庭；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門外。《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三一

令三省樞密院同議定酬應遼使之辭御批

元豐五年十二月庚申

河北緣邊安撫司諜知遼人令賀正旦副使趙庭睦覘朝廷西事，慮敵人因語言探測虛實，其當酬應之辭，三省、樞密院同議定，劄與館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移賜葭蘆吳堡寨緣邊都巡檢使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辛酉

嵐、石、隰州都巡檢司舊賜公使錢百五千，移賜葭蘆吳堡寨緣邊都巡檢使，其石州舊帶三州都巡

檢，止令嵐、石州各帶本州沿邊都巡檢使，遇緩急應援，各別給公使錢百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諸路監司兼提舉都作院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壬戌

諸路監司兼提舉都作院，河東以提舉常平等事趙咸，梓州路以轉運判官許彥先，秦鳳等路以提點刑獄呂溫卿，京東西路以轉運判官呂孝廉，淮南西路以提點刑獄王瑜，江南東路以提點刑獄高復，江南西路以提點常平等事蹇序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三省樞密院詳度見遼使用樂事御批

元豐五年十二月癸亥

壬申日遼使見，以在臘享致齋，不用樂，雖有舊例，然北使素以用樂燕犒爲恩禮之重，三省、樞密院且更詳度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范純粹言呂宗岳託故不肯就事乞先衝替御批

元豐五年十二月癸亥

可依奏速處分，聊警慢官小吏用心趣事，不敢玩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定在京新城外四壁城壕闊深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甲子

在京新城外四壁城壕開闊五十步，下收四十步，深一丈五尺，地脉不及者至泉止。《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三一。

正旦朝拜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己巳

正旦朝會日，引駕殿前，左右班及人員俟至殿閣，即分立於殿東西，挾行門立於龍墀東西勾欄。內起居郎、舍人、左右巡使並就本位拜。其起居郎、舍人朔日視朝拜，亦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三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九六頁。

點檢催促行下趙福獄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庚午

朝廷哀矜庶獄，無有遠邇之別，苟或淹留，宜一體督治。成州奏造妖人趙福繫八十餘人案上歲餘，累經巡白，並不與奪，及點檢催促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封贈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庚午

應封贈，文臣自大中大夫，武臣觀察使以上，吏部議奏，降付中書省取旨。餘官奏鈔上門下省，不用詞，仍許以三公、三師及東宮三師、三少封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

諸舉官試刑法條詔

元豐五年十二月丙子

諸承議郎以上及幕職州縣官并未入官人，歷任無私罪徒及入官贓、失入死罪，并勒停、衝替後已經一任者，許試刑法。無人奏舉，聽於吏部及所在官司投狀乞試。見在外任官及授黃河地分見闕者，不許就試。諸舉官試刑法者，尚書刑部官、大理長貳歲各十人；侍從、三省、六曹、御史、開封府推

判官及監司各七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一（第五冊第四四七八頁）。

梅福封壽春真人制

元豐五年

梅福在漢之際，數以孤遠，極言天下之事，其志壯哉！晚而家居，讀書養性，遺俗高蹈，世傳爲仙。用錫茲號，光靈不泯。《輿地紀勝》卷五。

封馬援爲忠顯王詔

元豐五年

明神在於天，幽功施於世，從而修報，古之道也。靈貺所及，屢獲嘉應。宜賜爵號，以答神休。

嘉慶《海康縣志》卷二，嘉慶十七年刻本。又見嘉慶《雷州府志》卷八。

全宋文卷二五二一

宋神宗 七五

新城四面濠溢毀公私舍屋土田估值給之詔 元豐六年正月乙酉

聞新城四面濠溢，毀公私舍屋土田，委楊景略估直給之，或還以官地。其官營房及民墳寺舍屋，責京城所管認，撥移修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葺周漢以來帝王陵廟詔 元豐六年正月乙未

周漢以來帝王陵廟久闕修治，其令州縣以陵地所入租課葺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酬獎謝麟等詔

元豐六年正月丙申

謝麟領果州刺史，減磨勘三年。皇城使、昭州刺史、帶御器械和斌領榮州團練使。知安化州及思廣等五十二洞首領羅世念爲內殿承制。蒙承想、蒙全聖、蒙光趙並爲西頭供奉官。蒙全叫、蒙令件、蒙懷忽、蒙光速、潘曹並爲侍禁。潘全劍爲奉職。並給俸與春冬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糴價詔

元豐六年正月丁酉

陝西、河東路常平倉糴價不得過轉運司，河北諸司糴價不得過措置糴便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三二。

樞密院得旨事更不送尚書省詔

元豐六年正月戊戌

自今樞密院已得旨事，更不送尚書省，具鈔徑送門下省覆駁訖，自樞密院直下尚書省施行。《續

四廂使臣各轄太醫生二人詔 元豐六年正月戊戌

太醫生八人，四廂使臣各轄二人。凡商旅與窮獨被病者，錄名醫治，會其全失爲賞罰法，人月支合藥錢二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械繫隆德寨官案罪以聞詔 元豐六年正月己亥

涇原路經略司，近西賊入隆德寨，老幼牛羊橫見剽略，乃是寨官不稟戒敕，預爲清野之計，可械繫案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宗室非袒免親蔭補外官支俸詔 元豐六年正月庚子

宗室非袒免親蔭補外官，父、祖俱亡，年未及者，於合出官年限內減半支本官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四（第一冊第一一三頁）。

向宗旦唐義問各特衝替詔

元豐六年正月辛丑

權京西路轉運使向宗旦、權判官唐義問不能經營財利，每有費用，悉干朝廷，職事不修，各特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許彥先劉何講議廣西峒丁保甲集教團教法詔

元豐六年正月壬寅

廣南西路轉運判官許彥先、提舉常平等事劉何赴樞密承旨司，講議廣西峒丁依開封府界保甲集教團教法，所用錢糧，與經略轉運司計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三十五（第七冊第六八三七頁）。

官司轄下有申請須明具合用條例行下詔

元豐六年正月壬寅

官司如轄下有申請，並須明具合用條例行下，不可泛言依條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永興秦鳳兩路保甲集教團教權罷御批

元豐六年正月壬寅

聞陝西永興、秦鳳兩路人戶以連年薄收，加之軍興，調發人力不易，往往逃移轉食者。若不多方存卹，必是轉加流亡。及聞提舉保甲司見點擇團教及勾呼集教，百姓亦是。以方今邊事未息，轉相驚疑，藝成之後，分戍極塞，情尤不安。兼近以轉運司未封椿闕額禁軍衣糧，已降朝旨，第三番集教候封椿錢糧日施行訖。以此人情財用，目下皆施行未得。可速降指揮，仰提舉保甲司將已選擇在集教場見教人依舊教閱，候事藝成就，聽朝旨按試放散外，餘應兩路集教團教並權罷，候邊事了日施行，并合賑濟逃亡事件，仰提舉司疾速體量艱食去處依條施行。并下提點刑獄司遍巡轄下州軍體量見今彊劫賊盜，除一面嚴緊捕捉外，其未獲大數，疾速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特免蘇注衝替詔

元豐六年正月癸卯

滑州通判蘇注修北使道路有勞，其先緣小吳口決衝替，可特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乞於民間等第科配楠桑檀木御批

元豐六年正月癸卯

只令於出產處采買，及置場募人結攬和買，不得配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委李憲行遣候望之人詔

元豐六年正月乙巳

西賊渡河直抵蘭州城下，人數不少，本州並不預知。此乃候望之人，全不得力。委李憲一面行遣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二。

三省吏書功過詔

元豐六年二月戊申

三省吏書功過，門下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左右司，依舊中書門下比較。《續資治通鑑長編》

鄜延轉運司立限首納散卒私易於民間器械詔 元豐六年二月戊申

聞鄜延諸州昨走散兵卒帶官器械私易於民間，委轉運司立限首納，量支價錢。即限滿藏匿，依私
有禁兵器告賞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逐路將副訓練精通者保明聞奏詔 元豐六年二月己酉

諸將因調發在邊，其將副任滿，訓練精通，保明聞奏。可令權駐劄路分具逐將副功過事狀，關住
營處安撫、鈐轄、監司勘會未差出以前并軍回駐劄處治狀及案試保明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三。

選差使臣計會差撥榷場物詔 元豐六年二月辛亥

應副榷場物至爲重事，若有虧欠，或啓戎心，上降朝旨，取撥無期。可選差使臣於發運司計會，
限十日差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熙河蘭會經略制置司計置蘭州人馬於次路州軍剗括橐駝詔

元豐六年二月壬子

熙河、蘭會經略制置司計置蘭州人萬、馬二千，糧草於次路州軍剗括官私橐駝二千與經制司，令自熙州摺運。事力不足，即發義勇、保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三（第六冊第五五七四頁）、食貨四八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三一頁）。

李憲奏欲擊天都答詔

元豐六年二月壬子

遣入內供奉官馮景往諭憲，天都去熙河絕遠，糧草如何營辦？今若嚴守備，以逸待勞，或可有功。令更商度，如勢當興舉，即具軍行措置應副畫一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責罰李憲等詔

元豐六年二月丙辰

熙河、蘭會路經略安撫制置使、武信軍留後、入內副都知李憲降授宣慶使，經略安撫都總管、殿前都虞候、沂州防禦使苗授罰銅三十斤，經略安撫副使、知蘭州、引進使、隴州團練使李浩降授四方館使、階州刺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復楊景略爲承議郎御批

元豐六年二月丁巳

景略應副塞原武決河，及救護被水民戶，治遼使驛道，勤勞居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河北保甲司教頭等推恩詔

元豐六年二月丁巳

河北保甲司教頭等共五十六人，保長五人與借職；十七人與差使，減磨勘二年；二十六人與差使，授教指使；四人遷一資，減磨勘三年；三人遷一資，減磨勘二年，兼差充諸縣新置團教場巡檢指使；一人遷一資，減磨勘三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唐淑問差監撫州鹽礬酒稅務詔

元豐六年二月己未

吏部員外郎唐淑問自擢任省郎，不務悉心營職，託疾便私，可差監撫州鹽礬酒稅務。《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三三三。

除私鑄錢罪至死者妻屬編管法詔

元豐六年二月己未

私鑄錢罪至死者，比已貸之。然其妻屬尚有編管法，其除之，自今勿緣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三三。

許奏舉雄州管勾機宜文字官詔

元豐六年二月辛酉

河北緣邊安撫司，雄州管勾機宜文字官，自今許奏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河北河東緣邊不教閱地以南二十里外方置團教場詔 元豐六年二月辛酉

提舉河北、河東路保甲：緣邊州軍於今不教閱地以南二十里外，方得置團教場。旁近北人小使所行路，並移於五里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二五（第七冊第六七八四頁）。

种諤奏西事答詔 元豐六年二月辛酉

种諤所奏二事並不相妨，今來因何妄奏朝廷取候指揮？令种諤詳前後所降指揮施行，并札與本路走馬承受，遣官一員親詣被賊去處，體量賊馬數目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權暫對移遼使所過州軍通判詔 元豐六年二月壬戌

遼使所過州軍通判，令河北都轉運司體量。如有年高、精神心力不逮之人，權暫對移，使過界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有小疾禁軍據見今武藝降等教習御批

元豐六年二月壬戌

聞諸路剩員猥多，蓋將副不能展季教習，又不退爲廂軍，其間亦有避免教習，託疾減退，致將下多闕額。可令河東、陝西路安撫司遣官往逐州軍驗年四十五已下、堪披帶、雖有小疾、不妨挽張弓弩等武藝於元降指揮大分收管，據見今武藝降等教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拜諸陵各差官詔

元豐六年二月壬戌

拜諸陵自今各差官，太常寺輪長貳，餘以宗室遙郡防禦使輪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軍器監每作實役工至萬依舊例詔

元豐六年二月丁卯

軍器監東西作坊賞典太厚，造軍器所日役數百人，而例得二年遷一官，頗僥倖。自今每作實役工至萬，依舊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御史臺根究戶部失於應辦詔 元豐六年二月丁卯

陝西轉運司錢監闕銅興鑄，累申金部，尚未支降。今軍事未已，經費所入，豈宜虧耗？戶部失於應辦，其稽滯所由，御史臺根究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委王欽臣具氈皮隨州縣發夫般運詔 元豐六年二月庚午

聞熙河路守具闕氈皮，委王欽臣具氈三千領、牛皮萬張，隨州縣發夫般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賜熙河路坊場積剩錢一百萬緡御批 元豐六年二月庚午

熙河路見修葺邊備，支用浩大。近雖已支錢二百萬緡，緣本路百物踴貴，支用未足接續。以坊場積剩錢一百萬緡賜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劉振孫王安民各罰銅三十斤詔

元豐六年二月甲戌

蘭州主兵官李浩、劉振孫、王安民留不堪披帶病卒於極邊難得糧草處，李浩坐斥候不明，已降官，可從重；振孫、安民各罰銅三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御史臺勿劾鄧潤甫詔

元豐六年二月甲戌

翰林學士鄧潤甫違法支用本院厨錢，已自覺舉，御史臺勿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委李憲遠置斥堠詔

元豐六年三月丁丑

定西城已興功，而西賊近在熙河嘯聚，慮防托軍馬未足支吾，委李憲遠置斥堠。《續資治通鑑長編》

御史臺按法舉察諸司稽違詔

元豐六年三月己卯

御史臺察官察諸司稽違，皆按法舉察。諸司所施行失當，雖無法，亦聽彈劾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秘書省長貳毋得與著作修纂日曆事詔

元豐六年三月己卯

秘書省長貳毋得與著作修纂日曆事，進書奏狀即繫書。其關防漏洩，并依舊編修院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招納或投順西人據人口以至日給食詔

元豐六年三月己卯

陝西、河東經略司：緣邊城寨自今有招納或投順西人，收接地分據人口以至日即給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馬希孟頌景靈新宮之文可觀御批

元豐六年三月辛巳

自景靈新宮成，群臣獻歌頌者以十數，獨希孟之文可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北使經過處更不借官令權服金紫詔

元豐六年三月辛巳

北使經過處，知州曾借朝議大夫者依舊，自今更不借官，令權服金紫，不得繫金帶。其押賜御筵官仍互借，先已借朝議大夫即借中散大夫，並許繫金帶，不佩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全宋文卷二五二

宋神宗 七六

駙馬都尉及七年令尚書吏部磨勘詔

元豐六年三月癸未

秀州團練使、駙馬都尉錢景臻法該磨勘，可依王師約近例，下有司檢舉施行。自今駙馬都尉及七年，令尚書吏部磨勘，更不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五二（第一冊第一八八頁）。

李舜聰捉殺封丘縣賊盜御批

元豐六年三月八日

勘會封丘縣去京咫尺，因何提舉賊盜司並不以時巡察，致上件兇徒結集，群黨如此全無忌憚，白晝直入縣衙，焚劫甲仗庫及傷殺管押軍器防護兵員。仰李舜聰限指揮到，火急躬親前去趕逐捉殺，并

逐旋具捉殺到人數外，其巡檢即先次衝替，仍令楊景略疾速前去監催捉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原注。

吳居厚更賜紫章服詔

元豐六年三月乙酉

京東推行鹽法，已見成效，轉運副使吳居厚雖非首議官，而自付委以來，悉心共事，以迄成就，兼其他職事，頗見宣力，一路財用自贍饒足，未嘗干叩朝廷。近已遷官，宜更賜紫章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〇六頁）。

范純粹往延州權管勾經略安撫司事御批

元豐六年三月丙戌

种諤病甚，速令范純粹往延州權管勾經略安撫司事。如純粹近所奏感疾未安，即且令李察徑馬前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江湖荆浙六路轉運司當認年額詔

元豐六年三月丁亥

六路轉運司當認年額，如於歲前拖欠違滯，委蔣之奇隔路選官案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四。

王何等各遷兩資手詔

元豐六年三月己丑

封丘縣賊焚劫庫兵，殺傷人。防護軍器車乘虎翼兵級王何、劉順、侯玉殺獲凶惡賊一人，及禦捍軍器如法，王何等各遷兩資，均賞錢百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封丘縣劫賊先敗獲徒黨限十日結案手詔

元豐六年三月

封丘縣劫賊先敗獲徒黨，繫獄日久，或瘐死不施明刑，限十日結案，捕人三日內擬賞。《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三四。

處斬劫賊張再興等手詔

元豐六年三月

開封府鞫封丘縣劫賊張再興等，已指揮處斬，梟首封丘，庶警攝姦凶，伸快善良及被苦之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誠止李宜之行牒詔

元豐六年三月

封丘之賊，在民間固常有之，但偶入縣城行劫，情爲巨蠹，所以嚴捕如此。今李宜之不識事體，張皇行牒於數千里外出告捕榜，心雖欲得姦人無所逃跡，然行遣乖方，驚動遠近，傳播外境不便，可誠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祈雨詔

元豐六年三月十四日

淮南、京東、京西路即今闕少雨澤，可令轉運司各訪尋管下名山靈祠所在，委長吏躬親精虔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五（第一冊第七四〇頁）。

擘畫創立課利遷資詔

元豐六年三月辛卯

自今擘畫創立課利，歲收每萬緡遷一資，許官吏均受，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七八三頁）。

廣西邊事申經略司詔

元豐六年三月辛卯

廣西邊事申經略司，處置失當及有未盡，許轉運、提點刑獄司具事理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李浩等推恩詔

元豐六年三月辛卯

蘭州圍解，其城守將士，降授四方館使、階州刺史、熙河蘭會路副總管李浩率將士衛城有勞，復隴州團練使，優等。西上閣門使王文郁募兵披城接戰，及上城守宿，遷東上閣門使，與一子官。第一等十二員係王文郁召募，接戰得力；十四員守城得力，各遷一資；第二等十九員係守城，二員驅率蕃

兵於馬家谷守隘，力戰退賊，減磨勘三年。蕃官、蕃兵百九十三，第一等遷一資，願賜絹者二十匹；第二等十五匹；第三等十匹。諸軍弓箭手四百六十，敢勇等三十六，第功遷資賜絹如蕃官。其獲級重傷人別格重者，自從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開封府界五路保甲輒投軍者杖八十詔

元豐六年三月庚子

開封府界五路保甲輒投軍者，杖八十，還充本色，立告賞法，餘丁投軍而應充保甲者，准此。其五路保甲餘丁願充弓箭手者，不在破丁之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刺充某指揮配軍改云某指揮雜役御批

元豐六年三月辛丑

早來擬奏配軍畫一法，內稱刺充某指揮配軍，恐於上軍稱呼有嫌，可諭修法官改云某指揮雜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八（第七冊第六六三五頁）、刑法七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七四三頁）。

王桓奏移唐垌近裏州差遣御批

元豐六年三月癸卯

宜依所奏，上從朝廷取闕，改注淮南一合入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封丘縣群賊不用恩原免詔

元豐六年四月丁未

封丘縣羣賊情理凶惡，已立重賞，許人告捕，將來捕獲，不用恩原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四。

答吳處厚言石大受自盜贓買物等事詔

元豐六年四月丁未

審如處厚言，則遠方使者舞法不忌，情已可誅，況耗散官錢，上欺朝廷，下罔己利，尤不可赦。宜差大理寺丞郭槩乘驛就案，若有罪，即劾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訾虎特遷內園副使康州刺史詔

元豐六年四月丁未

虎部獲分數法應遷一官，建畫討賊，又斬獲多，特遷內園副使、康州刺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蠲梓州路差雇工役之家二稅五分詔

元豐六年四月丁未

梓州路轉運司：昨緣軍興差雇舟船驛馬工役之家，曲赦所不該者，其二稅蠲五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諸課利場務監官敷及祖額依舊卯入申出詔

元豐六年四月三日

諸課利場務監官比祖額見虧者〔一〕，早入暮出；候敷及祖額，依舊卯入申出。《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七八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一〕比：原誤「北」，據《長編》改。

劾郝亶曠弛罪詔

元豐六年四月壬子

轉運司專以經理財用、供辦歲計爲職，今亶曠弛如此，宜令發運司選官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三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二一（第六冊第五六四四頁）。

增賜熙河蘭會路錢詔

元豐六年四月壬子

更賜續起常平坊場積剩錢五十萬緡，限十日出給公據，仍差使臣齎至經制司。如積剩未至，以元豐庫廊延路入便見在錢借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諭劉昌祚詔

元豐六年四月壬戌

廊延小大政事，爲种諤所壞，舉皆玩弊，朋私蒙蔽，盜竊朝廷名器財用者不可勝數。卿擢自諸將，總帥一道，視事之始，其懲創前人之愆，以公滅私，痛革其俗。凡百毀譽，置之勿卹，當有殊擢，以須成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減罷勾當皇城司官御批

元豐六年四月壬戌

勾當皇城司官數多，可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自今毋得員外增置。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王懷正上邕州展白塔泉井圖御批

元豐六年四月壬戌

苟如繪圖，頗似便利，恐更有委曲利害，可委熊本相度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特給元儼女月俸百千詔

元豐六年四月壬戌

吳王元儼女，皇家尊親，同行存者止此一人。可特給月俸百千，春冬衣各增十匹，生日增銀五十

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見任官召赴闕上殿訖限次日朝辭詔

元豐六年四月甲子

自今見任官召赴闕上殿訖，限次日朝辭，回任聽候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令范純粹體量种諤前死數日陳奏出於何人裁處御批

元豐六年四月丙寅

處，鄜延路經略使种諤四月辛亥卒，病篤之際，必神識昏憤，前死數日，陳奏尤多，未知出於何人裁詔純粹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永興等路安撫司奏乞有賊盜許追呼已集教大保長捕殺答詔

元豐六年四月丁卯

遇有彊盜及十五人以上，量人數暫勾抽，日支錢米，候敗獲，即放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四。

依范純粹乞令王愍仍舊御批

元豐六年四月戊辰

純粹遇事不苟，雖權領帥司，而存心公家，旁無顧慮，求於方今主邊之臣，不可多得。宜依所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張藻應遷三官令回授子孫詔

元豐六年四月戊辰

皇城使、丹州刺史張藻收夏州，功應遷三官，令回授子孫子雲、需、孫堯夫三人并與三班奉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衝替根勘杜純御批

元豐六年四月

大理正杜純近以不守業職，妄論私讐事，已付有司案治。日者大理長貳上殿，面問楊汲等純在寺其它治狀，乃知供職以來，造姦不一，數與長貳紛紜。據汲等奏陳三四，皆純理不直，意在取說聾俗，沮壞法令，探其用心，罪在不赦。可先衝替，仍下本寺具純前後異議事狀送御史臺同根勘。
《續

陝西轉運司乞吳安憲通判延州御批

元豐六年四月辛未

緣邊軍民之大者雖多屬經略司處置，然干涉州務事亦不少。人必得敏明之選，乃無敗事。兼即今本州內外興役，修葺城壘，方賴以次官分頭幹治。可依所奏速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

大忌日六曹諸司不爲假詔

元豐六年五月丙子

大忌日，六曹諸司不爲假，執政官早出，諸官司不得隨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京東路新法賣鹽錢令運至北京左藏庫封椿詔

元豐六年五月丙子

京東轉運副使吳居厚所奉新法賣鹽錢三十六萬餘緡，令運至北京左藏庫封椿，自今歲具數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〇六頁）。

王世隆更不推恩詔

元豐六年五月丙子

世隆擅領兵過壕，又不能策知伏兵，致傷折人衆。如其生全，朝廷必加重責，可更不推恩。其輕重傷人依格，陣亡人依陣亡不勝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下熙河路經略司分析財利增虧詔

元豐六年五月丁丑

熙河路經制司：案未用兵已前，每歲經畫到財利，各有定額。兼創司之始，主管之人並各已曾用所得課息等第推賞訖。自元豐四年之後，每年並不見本司於歲末具到上件所入增虧并見在銷破數目，未知因依。可下本司火急分析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廣南西路轉運司乞於梧州置鑄錢監答詔

元豐六年五月戊寅

廣西財利久苦窘乏，近歲軍興，尤覺不支，可依所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承幹加贈安定郡王詔

元豐六年五月己卯

承幹父子世以藝文儒學名于宗藩，在朝廷旌善與能之義，宜有褒寵。可加贈安定郡王，克敦仍降獎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四（第一冊第一一三頁）。

郭惟賢高永翼遷官詔

元豐六年五月辛巳

供奉官郭惟賢部九十騎，獲首級五十六，身重傷，及先鋒破賊，左藏庫副使高永翼部五十二騎，獲首級一百二，各遷五官，餘遷官賜絹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范純粹乞令提點刑獄胡宗回等不須躬親照管西人頓遞答詔

元豐六年五月辛巳

撫接西人，朝廷自有常體，經歷官司供億或過不及，皆當治罪。純粹昨以張皇輕易，已嘗誡敕，

今此奏陳，蓋欲掩覆前過。自今宜凡事審重，務令合宜，勿生邊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邴亶除太僕丞指揮更不施行御批

元豐六年五月壬午

邴亶差除之日，本房亦當檢會近降取勘指揮，呈白執政將上。今數日之間，褒貶異論，甚失國體。其除太僕丞指揮可更不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改配善馬與有武藝舊人詔

元豐六年五月癸未

聞鄜延路新支綱馬分配諸軍，頗有新兵未堪出戰，例得善馬，其有武藝舊人，往往闕馬，甚非朝廷本意。委劉昌祚案驗有實，即與改配，仍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開封府大理寺繫囚連夜結竟詔

元豐六年五月甲申

漸逼炎暑，開封府、大理寺繫囚令連夜併力結竟。奏案上者，都省限三日約法斷下。《續資治通鑑

給度僧牒過每年數目先具以聞詔

元豐六年五月丙戌

自今給度僧牒，如過每年數目，即未得印給，先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全宋文卷二五一三

宋神宗 七七

令郭忠紹密竊防西界僞鈐轄香布詔

元豐六年五月丁亥

香布所說兵馬數，多與諸處探報不同，觀其意趣，蔽護夏國之寡弱。今雖內向，遣歸府州，令使人招呼賊界頭首，慮亦未是忠白，却致傳泄邊界事。委王居卿更詳度，令郭忠紹密竊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臣僚恩例陳乞差遣詔

元豐六年五月丁亥

臣僚恩例，陳乞差遣，承務郎以上與減一年，大小使臣減一年一季磨勘，選人免試，執政官依五年五月內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李憲等特放罪詔

元豐六年五月戊子

昨修築蘭州智固勝如熨斗平堡子，不堪守禦，已毀廢。其元相度保明官李憲、苗授、李浩、康識特放罪，苗授、樂士宣、閻仁武所賜敕書、銀絹等並追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令陝西乘豐熟收糴詔

元豐六年五月壬辰

陝西轉運提舉司、熙河蘭會路經制司：乘豐熟相度州縣城寨緊慢，各限以數，自委官收糴，每月逐司各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許雍王顥曹王顒建外邸詔

元豐六年五月庚寅

雍王顥、曹王顒乞建外邸，十餘年中已數十奏。雖數以朔望入侍寶慈宮非便，諭止之，而確然堅請不已。皇太后近亦屢以爲言。且命如其請，宜依所乞，令學士院降詔宣諭，仍令有司度地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令陝西轉運司訪名山靈祠祈雨詔

元豐六年五月十六日

訪聞陝西諸路見苦少雨，守臣祈禱，久未感應。宜令轉運司更切訪名山靈祠所在，擇日恭致朝命，委官虔祈。《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五（第一冊第七四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諸案申臺移察詔

元豐六年五月甲午

自今諸案申臺移察，應申不申，從私坐，其互察，仍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廢蘭州南城詔

元豐六年五月乙未

蘭州展築北城，其南城若依舊，則城圍太廣，難於守禦。若平居多置守兵，又耗蠹糧食。候展築北城將畢，即廢南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令涇原路經略司別選官充本路都鈐轄詔

元豐六年五月戊戌

种診年齒已高，筋力疲曳，難當將領差遣，令本路經略司別選官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五。

撥還荆湖南路轉運司造甲葉工料錢詔

元豐六年五月庚子

荆湖南路轉運司應副造上京甲葉二百七十萬，并造廣東甲葉四十七萬，計工料錢三十五萬緡，其以封椿闕額禁軍錢撥還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銓試中等人循資注官詔

元豐六年五月辛丑

銓試中上等二人，第一人循一資，第二人占射差遣；中等七十三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百七十一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差張誠一張山甫專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御批

元豐六年六月一日〔二〕

牧馬重事，經始之際，非左右近臣專總其政，隨事奏稟，付之有司，未易營辦。今日霧澤陂牧馬所造法，且於畿內置十監，俟其就緒，推廣諸路施行。可差樞密都承旨張誠一、副都承旨張山甫專提舉經度制置牧馬，條畫奏稟施行，依五路保甲例，權不隸尚書駕部及太僕寺。有當自朝廷處分者，樞密院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一六（第三冊第二八九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二一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二〕一日：《長編》繫於己巳即二十五日。

吳居厚具可推行鹽法者以聞詔

元豐六年六月乙巳

京東路轉運副使吳居厚具所知通判以上及別路鹽司提舉官可充本路轉運司官協力推行鹽法者，及本路行鹽法當選委知州、通判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〇六頁）、職官五九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七二二頁）。

具舟教戰詔

元豐六年六月丁未

應已招置土兵巡檢地分，如有江河海道，令申所屬具舟教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邵州歸明蠻頭首等與補名目詔

元豐六年六月丁未

邵州芙蓉、石驛等團峒歸明蠻頭首等與補名目人數，並依熙寧九年招納三州一鎮蠻例。《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三三五。

同總領熙州蕃兵將王瞻乞以功賞恩澤折除亡父所欠錢答詔

元豐六年六月戊申

宜檢會元豐四年五月內王瞻再進狀陳乞事理，特依所乞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提舉陝西買馬司更不兼茶場司詔

元豐六年六月辛亥

提舉陝西買馬司更不兼茶場司，其博馬茶每駄減價二千，更不撥還，許爲茶場司課息，其買馬司所用茶價，限歲終還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訾虎毋得輕易出入詔

元豐六年六月辛亥

虎自今毋得輕易出入，遇有寇，止令裨將出兵掩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韓忠彥乞以繪像恩增差弟粹彥監相州酒稅答詔

元豐六年六月癸丑

韓琦有功於國，非他臣比，特依所乞。令吏部自今常授其家子孫一人相州官，仍別推繪像恩。

令刑部指揮提刑司催督諸路結竟繫囚詔

元豐六年六月乙卯

近以炎暑，開封府、大理寺繫囚已令督責官屬併力結竟。其諸路令刑部指揮提點刑獄司催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諭盧秉詔

元豐六年六月

據本司言，近西賊入乾興寨界壕，及第六副將向用賢言，因孟顥發兵稽遲，致不能取獲全勝。然本路自去冬以來，賊數入寇，無不得志而去。及令部分兵將伺便酬復，又多說事端，遷延畏縮，不敢應詔鼓勵兵將追討，仰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大理寺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送定斷官看詳詔

元豐六年六月丁巳

大理寺刑名疑慮及情法不稱奏裁公案，送定斷官看詳，如非疑慮、情法不稱，並免收坐。《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令蹇周輔李南公約吳居厚面授京東路新行鹽法詔

元豐六年六月己未

京東路新行鹽法，上下交便，不妨獲利公家，以佐用度，推之河北路，無可疑者。可令蹇周輔、李南公於界首約吳居厚面授京東成法行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〇六頁）。

降敕獎諭吳居厚詔

元豐六年六月辛酉

京東路轉運副使吳居厚已發本路增贍鹽錢納北京左藏庫。居厚謹於營職，敏而有功，可降敕獎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〇六頁）。

吏部四選應犯罪人不許指射家便差遣詔

元豐六年六月壬戌

吏部四選應犯罪合入遠及遠小處監當差遣人，並不許叙祖父母、父母老疾，指射家便差遣。《續

軍器監官吏特放罪詔

元豐六年六月癸亥

寺監主簿職事，止是專典簿書，其公事自當丞已上通議行之。今軍器監輒差按閱廣備事藝，其官吏特放罪，令諸寺監依此遵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封椿錢物分管詔

元豐六年六月己巳

廢罷監牧縻費封椿錢物，令樞密院承旨司專根究主領；餘應封椿錢物，令尚書都司取索，置簿拘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五〇〇頁）。

外官宗室大禮陪位者免特恩支賜詔

元豐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今後外任換授外官宗室，合赴大禮陪位者，與免特恩支賜。《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四（第一冊第一一三頁）。

許災傷處第四等以下戶結保借請糧種詔

元豐六年六月辛未

其災傷處〔二〕，第四等以下戶闕乏糧種，雖非給散月，許結保借請。雖有欠闕，亦聽支給，限一年輸納，仍與免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九（第六冊第五八一五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二〕其：《宋會要輯稿》作「甚」。

信使往還治道役日與折春夫詔

元豐六年六月壬申

應緣信使往還，率民治道，計其所役日，與折春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修玉牒關防漏泄詔

元豐六年六月癸酉

宗正寺修玉牒合照用日曆所文字，並指定所書事，令本所節錄，其關防漏泄，並依日曆所法。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六（第三冊第二八二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三省樞密院進呈諭秉常詔御批 元豐六年

辭意已得允當，惟勘會自來詔書曾與不曾稱「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賜夏國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乙亥

朕以爾膺受封爵，世爲藩臣，職貢之修，歲時無怠，朝廷待遇，恩禮加隆。頃以權強，敢行廢辱，達於予聽，良用震驚。嘗令邊州，就往移問，匿而不報，繼犯疆陲。王師徂征，蓋討有罪，義存拯患，非獲已焉。今者遣使造廷，辭禮恭順，仍聞國政，悉復故常。朕心釋然，深所嘉納。已戒邊吏，無輒出兵，爾其遵守先盟，永勵臣節，永綏寵祿，庸副眷懷。《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六。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許保甲充弓箭手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丙子

保甲願充弓箭手者聽，其見充弓箭手與當丁役，毋得退就保甲。陝西、河東準此。《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三三六。

宋用臣等各遷一官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寅

皇城使、登州防禦使宋用臣與將來一子入仕者，遷一官，賜銀絹二百；皇城副使曹貽孫、內殿崇班、閣門祇候楊琰、右侍禁任緯各遷一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勘會楊光震賞賜俸給進呈御批

元豐六年閏六月

可勘會昨斬獲宋阿訛朝廷賞賜楊光震名目物件，並光震見請俸給，畫一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三六原注。

議賞席汝明御批

元豐六年閏六月

席汝明督促經營斬獲先戕殺南平知軍魏從革獠賊首級有功，宜議賞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原注。

令陝西河東經略司誠約邊吏無輒出兵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寅

陝西、河東經略司，夏國奉表辭禮恭順，朝廷已降回詔，許通常貢。可誠約邊吏無輒出兵。除自來邊界依舊戍守外，其新收復城寨止於三二里內巡綽防托，毋得深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拆修舍屋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己卯

集禧等觀當拆修舍屋，令京城所管認。其餘係官屋並令將作監拆修。其百姓屋價錢，令戶部以撥養馬錢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優賜楊吉等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己卯

熙河蘭會路安撫司近遣楊吉等出界討賊，冒險過河，兵少而斬獲多。令制置司於賞格外優賜之，其沉溺人厚加撫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尚書省六曹諸司主事更不帶正官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壬午

尚書省六曹諸司主事，自今更不帶正官，止寄理磨勘資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令永興秦鳳路督責搜捕逃亡兵卒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癸未

聞陝西諸路逃亡兵卒尚有未投首人數，見在鄉村，慮逐處官司不急搜捕，致騷擾人戶。宜令永興軍、秦鳳等路提刑司除督責當職官司速收捉外，仍依近指揮增立賞錢，曉示諸色人搜捕，早令淨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撥市易下界所納到市易欠錢與上界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乙酉

撥市易下界所納到市易欠錢六百萬緡與上界，仍更給度僧牒千，爲錢十三萬緡。《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三六。

文武臣各舉應武舉一人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丙戌

自今文臣待制、三省郎官、正言、監察御史、提點刑獄以上，武臣橫行及路分都監以上，各舉應武舉一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五三九頁）。

每路各選奏大使臣一人具姓名以聞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丙戌

提舉司：每路各選奏大使臣一人，具姓名以聞。熙河路就差本司承受、入內供奉官馮景，河東路就差提舉按閱保甲所承受公事、入內殿頭王邁，仍不送門下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審實處斬撰匿名書人李方御批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子

書辭詆欺萬狀，慢上侮下，無所不至。若止科以徒坐，不足懲其姦凶。令提點刑獄經制司審實是真，犯人即處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令宜州取問莫世忍子公效事詔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子

廣西經略司：令宜州取問莫世忍。今公效罪惡，法所不容，如欲正典刑，令押就境上處斬。若以父子恩，且欲存留，即遣回本處，令一面送遠惡處羈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

契勘楊叔儀所奏虛實御批

元豐六年閏六月戊子

可契勘所陳虛實，及曾與不曾依格酬獎，并審其人材，如堪任使，宜特除太僕寺主簿，填見闕，以勸在位首公幹力之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